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温州简史. 1949—1978 / 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著.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9.12

ISBN 978-7-213-09495-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温州-1949-1978 IV. ①D23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22871号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潘玉凤

责任校对 朱妍

责任印务 刘彭年

封面设计 罗信文

电脑制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39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9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13-09495-8

定价 3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权的建立 / 1

- 一、温州的解放与接管 / 2
- 二、各级党委和人民政权的建立 / 5
- 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和群众团体的建立 / 6

第二章 人民政权的巩固和民主改革的开展 / 9

- 一、暂时转移工作重心和争取财经状况基本好转 / 10
- 二、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 / 16
- 三、镇压反革命和各项民主改革 / 20

第三章 各项建设的恢复与开展 / 25

- 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初步展开 / 26
- 二、各项事业的恢复建设 / 29
- 三、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 / 34
- 四、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 37

第四章 执政初期的政治建设 / 41

- 一、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 42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二、党的纪律和作风建设 / 48

三、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 51

第五章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 / 57

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58

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61

三、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64

第六章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和反右派斗争 / 69

一、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初步探索与实践 / 70

二、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 / 75

三、整风运动的开展 / 82

四、反右派斗争的开展 / 84

第七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 89

一、“大跃进”运动的全面推开 / 90

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 97

三、初步纠“左”的努力 / 99

四、继续“大跃进”和“三反”整风运动的开展 / 108

第八章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政治关系的全面调整 / 115

一、贯彻“八字”方针，开展调查研究 / 116

二、调整国民经济政策 / 119

三、调整社会政治关系 / 125

四、加强战备巩固政权 / 126

第九章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十年建设的成就 / 131

一、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132

二、十年建设的成就及经验教训 / 138

第十章 “文化大革命”的兴起和极左方针的推行 / 143

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 144

二、社会局势全面混乱 / 147

三、“斗、批、改”的全面开展 / 154

四、中共温州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和极左方针下的战备 / 164

第十一章 反对“左”倾错误的斗争和“文化大革命” 的结束 / 167

一、“批林整风”和纠正极左思潮 / 168

二、导致社会再次动乱的“批林批孔”运动 / 173

三、开展全面整顿 / 177

四、反对“四人帮”斗争的胜利 / 180

第十二章 初步开展拨乱反正和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 185

一、开展“揭批查”运动 / 186

二、召开“浙南叛徒集团”平反大会 / 191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恢复发展 / 193

四、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 202

后 记 / 207

第一章

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的建立

一、温州的解放与接管

1949年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横渡长江。为迎接和配合南下大军作战，中共浙南地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简称浙南游击纵队）制定了先解放温州城、后解放全浙南的作战方案。

在汹涌澎湃的革命形势面前，国民党内部四分五裂。1949年3月底，浙江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保安司令叶芳的靠山先后倒台，他急于寻找个人出路。与此同时，浙南地委和浙南游击纵队司令部根据形势的发展和浙南地区敌我力量的对比，对温州做好了和平解放和武力进攻的两手准备。叶芳通过多种渠道表示起义意愿。5月1日、4日，浙南游击纵队司令部代表团与叶芳代表团在温州城郊郭溪乡（今属瓯海区郭溪街道）岭头村景



温州和平谈判旧址——郭溪岭头景德寺

德寺经过两轮谈判，达成叶芳率所部第二〇〇师起义协议。5月6日深夜，浙南游击纵队兵分三路进入温州城区。7日凌晨，温州城和平解放。

在温州城区解放的前后，浙南游击纵队、各县武装部队和广大民兵横扫各县国民党残部。5月3日，泰顺宣告解放。5月8日，文成县城解放。5月10日，乐清、瑞安县城宣告解放。5月12日，平阳县城解放。此外，浙南游击纵队还解放了青田、景宁（今属丽水）、玉环、温岭、黄岩（今属台州）等地。至5月31日，除洞头等沿海少数岛屿外，浙南全境解放。

温州各地相继解放后，国民党残余部队纷纷逃亡，部分盘踞洞头列岛和南、北麂诸岛。之后3年，解放军对洞头列岛展开几次反复争夺。直到1952年1月15日，解放军发起总攻，毙国民党守军324人、俘530人，洞头列岛最终解放。1955年2月，解放军在广大民兵配合下，先后解放了北麂、大陈、披山、南麂诸岛。至此，浙江全境解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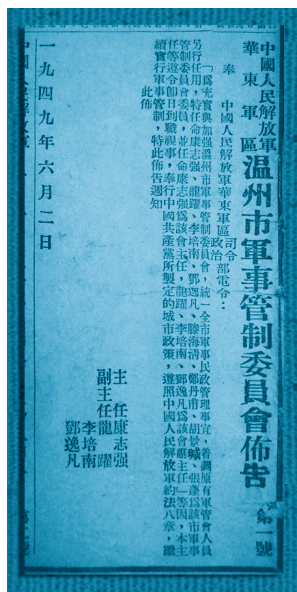
随着温州城和平解放，5月9日，浙南地委和浙南游击纵队司令部决定成立温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温州市区及城郊实行军事管制。5月26日，中国人民



温州民众欢迎解放洞头胜利归来的解放军指战员



新华社报道解放南麂列岛消息



温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第一号）

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二十一军与浙南游击纵队会师后，对原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人员作了重大调整，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温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市军管会），统一管理温州市军事、民政事宜，主任康志强，副主任龙跃、李培南、邓逸凡，下设秘书、联络2处及政务、财经、文教、公安和工业5部。同时，发布相关布告稳定物价和社会秩序，着手恢复和发展生产。

市军管会成立后，即遵照中共中央华东局和中共浙江省委指示，对各系统进行全面接管。军管会接管了国民党政权机构，没收了官僚资本，接收了金融、财税、报刊、学校等机构，对旧职人员按政策予以遣散或留用，并对留用人员加以教育改造。至

1949年10月，温州市接管工作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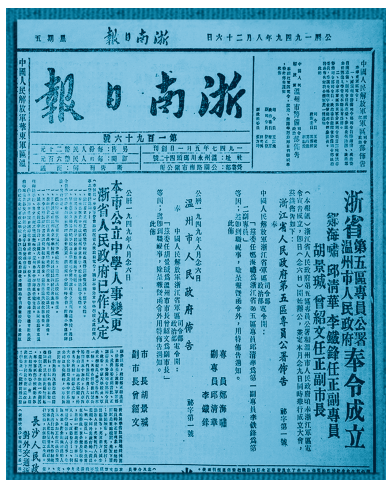
为尽快稳定社会秩序，在市军管会统一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通过解散非法组织、肃清潜伏匪特，收容遣散散兵游勇和登记国民党军官，取缔金银贩子和地下钱庄，打击盗匪活动，整理户口与建立居民委员会，恢复正常交通秩序，整顿防空和消防管理，加强公共卫生等工作，迅速扭转了混乱局面，整顿了社会秩序，稳定了社会局势。

二、各级党委和人民政权的建立

浙南全境解放以及在温州市范围内实施军事管制，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权的建立创造了必要条件。为使党的组织设置适应新的斗争形势和建设工作的需要，1949年7月，中共浙江省委决定将中共浙南地委改称中共浙江省第五地方委员会，并调整充实领导成员：书记龙跃，第一副书记李培南，第二副书记林辉山，常委郑海啸、刘正发、邱清华、胡景城、夏云飞。12月20日，中共浙江省第五地方委员会改称中共浙江省温州地方委员会（简称地委）。

为加强政权建设，各级人民政权也开始建立。1949年8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五区专员公署在温州成立，专员郑海啸，第一副专员邱清华，第二副专员李铁锋。10月，第五区专员公署改称温州专员公署。第五区专员公署下辖泰顺、永嘉（由双溪县改称）、文成、瑞安、乐清、平阳、玉环（1960年划归台州专区）、福鼎（1949年10月划归福建省）、青田（1963年划归丽水专区）9个县人民（民主）政府。在第五区专员公署成立的同一天，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浙江省第五区专员公署、温州市人民政府成立时的报道

中共温州市委和温州市人民政府也宣告成立，市委书记李培南，市长胡景城。温州市^①辖城区9个镇和市郊永强、梧埭、三溪、藤桥4个区。同月，建立永强、梧埭、三溪、藤桥区委。9月，城区9个镇相继改建为城中、城东、城西3个区，建立区公所，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与此同时，各县、区、乡（镇）党组织和政权组织也相继建立。至1950年1月底，温州

共建立8个县、1个省辖市、51个区、399个乡（镇）、3700个村。

地委、专员公署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各县县委、人民政府的成立，标志着温州的党组织和人民政权建设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人民当家作主的愿望开始实现。

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和群众团体的建立

温州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成立后，按照中共中央华东局和中共浙江省委的指示，温州市随即着手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有关筹备工作。

^① 1949年8月26日，瓯江以南原永嘉县管辖的地区设置为温州市。

1949年10月18日至24日，温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各界代表，市军管会、市人民政府和军队代表，以及自由职业者、社会开明绅士等共197人。会上，温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成立，负责处理大会闭幕期间的事宜。1950年1月25日至26日，温州市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上讨论通过了《温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补充规定》。同时，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成立了温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简称市协商委员会），并通过19人的委员名单，选举胡景城为主席，下设6个研究委员会。1951年10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决定，市协商委员会代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温州市委员会的职权，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



温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代表合影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在温州开始形成。与此同时，各县也纷纷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在城市，以处理劳资关系、保护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生产及税收、公债等为中心；在各县，以剿匪、反霸、减租、征收农业税及恢复发展生产和救灾渡荒等农村工作为中心。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前的过渡形式，是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初始组织形式。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各界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以组织形式初步体现了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治协商制度。

此外，温州各地群众团体也逐渐得到发展。在党的领导下，工会、农民协会、渔民协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先后建立或健全办事机构；其他群众团体，如温州市艺术工作者协会、美术工作者协会、音乐工作者协会、文学工作者协会、戏剧工作者协会也逐步建立。各类群众团体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投身各项政治运动，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和生产劳动，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团结各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温州市首届工人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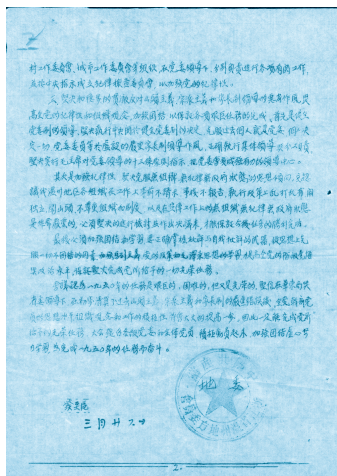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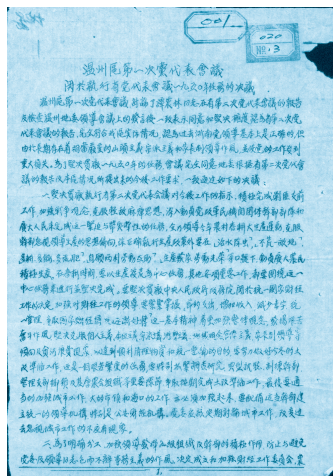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人民政权的巩固和民主改革的开展

一、暂时转移工作重心和争取财经状况基本好转

解放初期，党和政府面临重重困难。中共浙江省委根据全省实际，决定把党的工作重心暂时放到农村去，实行以农村兼顾城市的工作指导方针，确定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剿匪、反霸、生产救灾、合理负担完成征粮、减租和组织群众大多数“六大任务”。

温州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坚决贯彻执行省委指示。中共浙江省第五地委及时召开地委扩大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等系列会议，传达部署省委“六大任务”。1950年3月25日至4月3日，中共温州地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确定支前、剿匪、领导农村大生产运动是1950年的任务。会后，中共温州地委把党的主要力



中共温州地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决议

量和工作重心转移到农村，从专署机关各部门抽调大批干部，组建180多人的农村工作队下乡，相继开展了肃清匪特、民主反霸、减租征粮、生产救灾等工作。

开展剿匪斗争是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解放初期，温州政治情况复杂，反动势力猖獗，疯狂地对新生的人民政权进行破坏，极大影响着党和政府的各项工作。温州的剿匪工作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49年7月至12月，集中主力，歼灭大股匪特。第二十一军第六十三师为清剿主力部队，第五军分区警备部队和公安机关、各县区武装给予密切配合，经过3个月的全面清剿和重点清剿，共歼匪3000多人，大股匪特被歼灭或投降，剩余的则隐蔽、分散、逃亡他处或盘踞沿海岛屿。至此，温州的剿匪斗争取得了决定性胜利。第二阶段，1950年初至1951年6月，分散驻剿，逐一消灭小股匪特。经过前一阶段的打击，剩余匪特变得更加隐蔽狡猾，而随着第二十一军要参加舟山战役，温州剿匪兵力减少。省委和浙江军区适时调整了温州地区的清剿部署，指示以县接合部和边沿山区为重点，实施分散驻剿。温州党政军密切配合，采取军事清剿、政治瓦解、发动群众武装自卫三结合的方针，集中力量肃清残匪。1950年8月至1951年6月，共歼匪4666名，其中俘匪1689人，自首、投诚2726人。至此，公开活动的股匪、散匪基本被肃清。第三阶段，1951年7月至1953年底，跟踪追剿，全歼匪特。1951年8月7日，地委、第五军分区联合作出指示，决定在军事清剿区成立清剿委员会，在沿海地区成立海防委员会，在已土改或正在土改地区成立治安委员会，不同的地区采取不同的剿匪方



温州军民押解被俘虏的匪徒

法。至 1953 年底，经过 4 年多的反复清剿与肃特斗争，基本肃清了温州境内的匪特。

在剿匪的同时，温州地区于 1949 年 9 月至 1950 年 1 月开展了民主反霸斗争。在地委领导下，各县、区和驻温解放军部队抽调得力干部，深入农村，全面开展民主反霸斗争，广泛发动群众召开斗争恶霸地

主的大会。同时镇压了一批民愤极大的地主恶霸分子，没收了他们的田地、房屋、粮食、钱财以及霸占、贪污的稻谷粮、祠堂公产等。至 1949 年底，各地反霸斗争共批斗 1756 人，其中地主 319 人、富农 350 人，其他如国民党保长、贪污分子等约 1000 人，共没收田地 9863 亩，房屋 1010 多间，谷子 350 万公斤，金银、现款及各种资财折人民币约有 3 万元。在民主反霸斗争中，农民纷纷组织起来并加入农会，成为农村的中坚力量。

与此同时，地委还领导广大干部群众开展了减租、征粮工作。通过减租减息，农民减轻了负担；通过征收公粮，保证了军

粮和民食的供应，为城市生产事业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

1949年夏至1950年春，温州遭受了严重的水旱风虫灾害，同时还出现四次物价大波动，影响了群众生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根据省委指示，地委于1950年3月发出了救灾渡荒的号召。温州各级党组织和政府下拨救灾物资、发放救济粮，向农民贷种贷肥，千方百计支援群众救灾。同时，各级党委因地制宜提倡副业、手工业生产以及开展运销事业，号召节约救灾。各县积极召开农会、农代会、村民会及各种形式的生产会议，订立生产计划，开展生产互助、社会互济，帮助群众渡过困难。各级干部深入乡村参与生产活动，发动和组织农民积肥、翻田，开展治水、治虫、选种等活动，积极进行生产渡荒。经过生产救灾，温州的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广大群众顺利渡过了灾荒。

在农村“六大任务”如火如荼推进的同时，温州城区也开展了经济战线的斗争。解放初期，物价飞涨、投机活动猖獗，经济秩序极其混乱。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好转，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温州相继开展了打击不法投机资本的斗争。

首先，稳定金融市场，平抑市场物价。1949年6月2日，市军管会发出布告，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的人民币为统一流通的合法货币；金圆券为非法货币，由中国人民银行向社会限期收兑。为制止金银投机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开展了“反银圆投机”斗争。通过组织宣传活动、突击抽查暗账、召开各行业店主会议、通报商号违法事件、采取行政手段对违法商人予以严厉制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裁等做法，扩大社会影响，震慑违法商人。各级政府还加强对私营金融机构和市场的管理，引导私营银行和钱庄将资金主要投向生产事业，取缔专放高利贷的钱庄。至1950年底，人民币成为温州市区唯一的流通货币，1951年底各县农村实现全面流通。

在金融领域非法活动被严厉打击后，投机商人转而囤积粮食、棉纱、棉布和煤炭等重要物资，哄抬价格，扰乱市场。温州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指示，采取有效措施，配合打好中央部署的集中调运物资、适时抛售的“经济战”。通过紧急调运和抛售大米、布匹、煤炭、食盐等物资平抑物价；召开声势浩大的群众大会揭穿谣言，消除恐慌；向贫困户供应低价大米，保障基本生活；加强税收工作和市场管理，取缔投机倒把。这些措施对于稳定物价、打击不法投机资本起了重要作用，为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创造了条件。温州各级党委和政府通过这场经济斗争增强了实力，开始掌握稳定市场的主动权。

其次，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温州解放后，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部署，采取一系列措施，没收官僚资本，并将其改造成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对官僚资本企业的没收和改造，加强了温州国营经济的力量，并使之在新民主主义的五种经济成分中居于领导地位，为确立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和向社会主义过渡奠定了基础，为温州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

第三，统一财政经济工作。为从根本上解决通货膨胀，稳定金融市场，平抑市场物价，1950年二三月，中央决定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要求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

全国现金管理。温州地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有关决定，采取了几项重要措施：一是所收公粮全部归库，由中央财政统一调度使用；二是地、市、县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一律存入银行；三是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等一切收入，均归中央财政部统一使用；四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五是成立清理资财委员会，组成清理物资工作队，深入各机关单位登记接管缴获的物资并及时入库，至1950年8月，清理出价值达12万元的资产充实了国库；六是整顿机关作风，从严控制编制，提高工作效率。与此同时，对私营企业进行了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和重办工商登记工作，开展民主评薪、推销公债等活动。至1950年5月底，温州基本实现了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的统一，稳定了金融和物价，为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国民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四，合理调整工商业。解放初期，温州的工商业基本上属于私营经济，因经营不善、人民购买力下降等原因，普遍出现企业减产、停工、歇业、倒闭和职工失业增加的问题。为帮助私营工商业渡过难关，温州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先后进行了两次工商业的合理调整。通过合理调整公私关系、妥善处理劳资关系、积极协调产销关系，帮助私营企业摆脱困境、协商调解纠纷、促进物资流通。同时，中共温州市委通过成立救济委员会、劳动就业委员会、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和劳动介绍所，以工代赈、生产自救、帮助就业等方式，帮助失业工人解决就业和生活问题。此外，地委对私营工商业价格、公私经营范围、工商管理进行调整和改善，并加强对私商的政治教育。这些措施促使温州

的工商业经营情况开始好转，对缓和公私关系、活跃城乡经济也起到重要作用。

二、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

为发展农村生产力，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指示，温州从1950年上半年开始，在农村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

温州土改运动的准备工作是从1950年4月开始的，主要开展了调查研究、训练干部、典型试验等工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中共温州地委开展划乡建乡、整理土地工作，并从培训的干部中选调优秀的同志编成土改工作队分赴各地开展土改运动。10月，地委选择瑞安塘下区凤山乡、双垟乡为试点进行典型试验；后又组织8个土改试点工作队和各县组织的16个土改试点工作队进驻试点乡，开展试验工作。通过准备阶段的工作，积累了领导土地改革的经验，为土改的全面开展奠定了基础。

1950年12月，省委决定将土地改革转入全面展开阶段。温州按照省委“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展开运动”的指示，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全面土改运动，全地区702个乡（包括市郊区）分两批进行。第一批，1950年冬至1951年秋收前，进行土改的有瑞安、平阳、永嘉、乐清、玉环的大部分乡及温州市郊区，共计443个乡。第二批，1951年秋季至1952年4月，进行土改的有泰顺、文成等山区县，共计259个乡。至1952年4月，除沿海少数岛屿的几个乡外，温州土地改革基本完成。据统计，共没收征收土地127.4万亩，没收地主房屋60387间、耕牛9569

头、粮食 680.9 万公斤、农具 74 万多件、家具 85 万件。分得土地的雇农 20076 户、41376 人，占雇农总人数的 92.4%，分得土地 42026 亩；贫农 336858 户、1260392 人，占贫农总人数的 83%，分得土地 706681 亩；中农 93403 户、412697 人，占中农总人数的 37.3%，分得土地 246535 亩；其他劳动阶层 21516 户、73152 人，分得土地 46576 亩。除土地外，农民还分得粮食、房屋、农具、家具等生产生活资料，县以上政府还正式颁发土地所有权证，确定各阶层人民的土地所有权。



温州军民庆祝土改胜利完成

土改工作中也出现一些问题，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1951年8月，地委、市委和各县委根据华东局和省委的要求，对开展土改运动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分析，发现一些地区存在“夹生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饭”^①“三大集中”^②等问题。随后，地委组织 1682 人的工作队与省委土改工作团 320 人一起，分赴各地对已结束土改的 136 个乡的土改工作进行检查。经过一段时间的检查，地委纠正了这种做法，并妥善解决了检查出来的问题。

土地改革运动是中国农村翻天覆地、史无前例的伟大运动。土改的胜利完成，对温州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都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与此同时，1950 年 6 月，朝鲜战争爆发。10 月，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战场，开始了抗美援朝战争。温州军民积极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

为了统一认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爱国主义热情，温州地区迅速开展了以仇视、鄙视、蔑视美帝国主义为中心内容的



温州志愿医疗队在朝鲜

时事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爱国热情高涨，出现了踊跃参军的热潮。各界青年积极报名参加志愿军，要求到朝鲜前线打击美国侵略者，到处出现妻送夫、父送子、兄弟相送的

①“夹生饭”是指该土改区地主封建势力未真正打倒，群众未能充分发动，分配不够合理，组织成分不纯洁，遗留问题较多。

②“三大集中”是指土改中不做区分，将村干部和老党员、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集中在一起，进行审查和交代问题的做法。

热烈场面，各地报名参军人数远超应征人数。此外，温州掀起了踊跃支前的热潮。医务工作者组成医疗队，驾驶员组成汽车驾驶员队，积极响应到抗美援朝前线做好服务工作。许多优秀的温州儿女在战线前方浴血奋战，屡立战功，把鲜血洒在了抗美援朝的战场上。

同时，温州人民群众还纷纷捐献大炮飞机，开展爱国主义生产竞赛、增产节约和订立爱国公约运动，为抗美援朝贡献力量。至1951年底，温州各地捐献飞机10架、大炮5门，捐款近100万元（不包括温州市）。温州市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共捐献3架飞机，捐献各种武器价值达53.7万元。同时，温州地区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各地群众纷纷写信给志愿军，捐赠慰问品、慰问金，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或拥优小组，农村实行代耕工作，积极



1951年9月，瑞安工人举行抗美援朝捐献大游行

帮助、慰问烈军属。这样既稳定了后方，又鼓舞了前方志愿军战士的士气，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

三、镇压反革命和各项民主改革

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国民党败逃前夕遗留下的一大批特务和反革命分子趁机进行种种破坏活动，严重威胁着刚刚诞生的人民政权。为了保卫革命成果，稳定群众情绪，1950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重点打击土匪（匪首、惯匪）、特务、恶霸、反动道会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等“五方面”反革命分子。温州的镇反运动历时3年，共分为三个阶段。



温州召开镇压反革命大会

第一阶段从1950年9月至1951年10月。这一阶段，温州各级公安部门做好镇反运动的宣传教育活动，成立“裁判委员会”，集中搜捕、镇压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封建把头及不法地

主，处决了一批罪恶大、民愤大的反革命分子，严厉打击了反革命活动，初步稳定了社会秩序。1951年5月，为了巩固已获得的成绩和避免可能发生的错误，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浙江省委指示，温州执行“谨慎收缩”的方针。各地相继成立“清理积案委员会”，重点开展审理积案和在押犯的清理工作。在“收缩”过程中，根据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又逮捕了一批气焰再次嚣张的反革命分子。经过第一阶段的镇反斗争，基本肃清反革命的残余势力，确保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保障了抗美援朝运动的深入开展，也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政权。

第二阶段从1951年11月至1952年11月。这一阶段，镇反运动的主要任务就是对一切不彻底的地区、不彻底的方面，以及逃跑躲藏的反革命分子予以坚决打击。按照省公安厅的



“圣母军”成员在军管会登记退会

要求，温州对海岛和沿海地区纵深15公里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对反革命分子彻底肃清，并将危险分子分批内迁。与此同时，开展严密的反突袭、反偷渡斗争，巩固了海防、边防。其间，温州取缔了反动组织“圣母军”。1952年7月以后，温州镇压反革命斗争转入以取缔反动道会门为主，辅之以打击反动党团骨干和特务分子，扫清残存的土匪、恶霸。经过一年的斗争，温州地区

80%的反革命骨干分子依法受到处理。

第三阶段从1952年11月至1953年10月。这一阶段的温州镇压反革命斗争以彻底取缔反动道会门、开展沿海内河镇反运动、调查摸底及搜捕漏网的反革命分子为中心。同时，开展了山区肃清残存反革命分子、镇压反革命“查彻底”工作，以及清理和追捕逃犯专项斗争，逮捕处理了一批反革命分子。至1953年10月，全地区集中镇压反革命运动阶段基本结束。此后，小范围的镇压反革命斗争仍在继续。到20世纪50年代末，温州镇压反革命运动全面结束。

在镇反运动中，治安保卫组织迅速建立起来。温州市区一些街道、工厂、学校，在党委领导下纷纷建立了“肃清反革命委员会”“治安反特小组”。1951年5月，根据上级精神，地委决定在各地建立治安保卫组织，城市称治安保卫委员会，农村称武装治安委员会（下设治保小组）。至1953年全地区有治安保卫委员会612个、治安保卫小组3311个、治保成员16966人。

与此同时，温州还开展了各项民主改革运动。

渔区的民主改革运动（简称渔改）和农村的土地改革运动一样，是一场充分发动渔民群众、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解放渔村生产力、发展渔业生产的政治运动。1952年秋，按照省委部署，温州在沿海渔区开展渔改。1952年9月，中共温州地委成立渔区民主改革工作队，抽调一批参加过土地改革的干部进驻沿海渔区，选择瑞安城关镇、东山乡等为渔区民主改革试验点，并先后在平阳大渔、炎亭（今属苍南县）和乐清黄华、蒲岐等地建立县级试点乡。工作队于9月中旬进点开展工作，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对

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水系5条支流的民、渔船进行了渔改。

划分渔区阶级成分是渔区民主改革的重要内容。工作队根据实际情况，对照划分标准，确定了渔业工人、贫苦渔民、一般渔民、渔业资本家和渔霸五个阶级成分。渔区民主改革，坚持依靠渔业工人、贫苦渔民，团结一般渔民，利用、限制、改造渔业资本家，打击封建渔霸反动残余势力，历时1年3个月，取得了明显成果。至1953年，渔民年收入已达300元，比1949年提高了4倍多。渔区的民主改革增进了渔民团结，提高了渔业生产力，巩固了渔区政权，同时壮大了民兵队伍，有力支援了海防前线斗争。

同时，温州也进行了婚姻制度的改革。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法律。《婚姻法》颁布后，温州及时进行了宣传贯彻。1952年1月，成立了婚姻法宣传委员会，做好宣传领导。在宣传贯彻的过程中，地委结合改革旧司法制度，改造执法机关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旧思想观念和旧工作作风，为贯彻执行《婚姻法》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证。据不完全统计，1952年至1953年，法院共受理婚姻案件12214件，其中离婚案10767件、取消婚约926件，婚姻案件占全部民事案件的64%。两年间，童养媳回娘家1582人，寡妇再嫁1194人，尼姑还俗结婚165人，新式结婚4076对，集体婚礼43对。《婚姻法》的宣传贯彻，有效推动了妇女解放，使广大妇女的经济和政治地位有了显著提高。同时，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婚姻制度和旧式家庭关系的根基，在全社会逐步建立起新型婚姻家庭关系，促进了社会的文明进步。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此外，温州还开展了反旧法观点、反旧司法作风并整顿法院组织的司法改革运动。1952年10月3日，温州专区司法改革委员会成立。随后，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县都建立了司法改革办公室，调配机关干部及工农积极分子84人参加司法改革工作。通过学习新法，整顿组织，清理积案，纠正错案，清算反革命分子、贪赃枉法分子、坏分子和不适宜做法院工作的人，调进新干部等措施，使广大群众深刻地认识到人民法院真正是人民的法院，进一步密切了法院与群众的联系。同时，各地法院初步建立了巡回审判、就地调查研究等各项审判制度，整顿和建立了区调解组织27个、乡调解组织341个，使人民司法工作在基层和群众中扎下根。到1952年底，温州的司法改革基本结束。

为了整顿社会秩序、净化社会环境，温州各级党委和政府结合社会民主改革，开展了禁娼、禁毒、禁赌工作，取缔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聚众赌博等丑恶现象，改善了社会风气，净化了社会环境。

第三章

各项建设的恢复与开展

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初步展开

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后，农民土地所有制取代封建土地所有制，广大农民得到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是，土改后的农村经济仍然是分散落后的个体经济，生产资金短缺，生产工具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为尽快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切实帮助农民解决分散经营的困难，1950年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了“组织起来，生产自救”的号召，要求在春耕生产中组织互助合作，帮助农民渡荒备荒。

解放前，温州农村就有传统换工习惯，这种农民之间的劳动互助，叫作“换工”“拌工”“变工”。解放后，温州部分地区在传统换工的基础上，出现了一批劳动互助组。1951年春，为帮助农民克服生产上的困难，实现爱国增产计划，按照中央、省委的指示，温州各级组织开始加强对劳动互助的农业生产的具体领导，推动当地的劳动互助组发展。1952年春，根据省委要求普遍地发展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的指示，温州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全地区互助合作得到迅速发展，过去停止或解散的互助组也基本上恢复与重建。各地还把农业爱国增产竞赛与互助合作运动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竞赛活动进一步推动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经过将近一年的发展，至1952年底，全地区建立了37433个互助组^①，其中常年互助组

^① 互助组主要有三种形式：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和专业生产互助组。

7178个、临时互助组30255个，共有213828户农户参加，占农户总数的24.18%。这个时期，有许多互助组从单纯经营农业，发展到农、副兼营，将临时组转为常年组，开始留存公共财产和积累资金。

在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同时，渔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也逐渐开展起来。1952年1月，平阳县炎亭东沙村（今属苍南县）成立第一个渔业互助组——黄可鹏渔业互助组。在渔业生产互助组发展基础上，开始试办渔业生产合作社。至1954年，全地区渔业生产互助组发展到1239个，渔民11096人，占下海生产渔民总数的30%。

随着互助组的发展，农民迫切要求提高互助合作水平，解决土地私有与集体劳动的矛盾，冲破“分散经营”的束缚，向高级形式探索。1951年至1952年间，温州个别地方自发办起了“土地入股分红，统一经营”的互助组，后虽被劝阻，却是后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先声。

1952年3月，省委要求每个地委均应试办一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温州地委在借鉴全国，特别是省首批试办农业社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先宣传鼓动自愿结合、再处理各项经济政策、后组建机构订立制度“三步走”的方式，先后批准试办永嘉陈嘉兴、瑞安苏芝贤等4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试办，初级社在增产、解决集体劳动与土地私有的矛盾问题上有明显的优越性，各地掀起了全面试办初级社的热潮。1953年10月，地委转发地委农委会《关于本区互助合作运动基本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报告》，要求各地根据条件，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稳步推行农业合作化。农业生产合作社比互助组有更大的优越性，在统一经营的基础上，把分散的个体生产变成了集体生产，能够合理地利用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更加合理有计划地使用劳动力，并更好地进行农田水利建设。

在领导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同时，地委和市委还加强对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和手工业合作工作的领导。

1949年8月31日，温州第一个消费合作社——温州市东瓯电话公司职工消费合作社成立。11月10日，乐清县率先建立县供销商店。随后，文成、平阳、永嘉、泰顺、瑞安各县和温州市也相继建立县、市供销商店。12月12日，温州第一个农村供销合作社——平阳县坡南供销合作社成立。1950年1月起，县供销商店全部改制成县供销合作总社。4月14日，温州专区合作总社成立。1951年，温州供销合作事业快速发展。至1952年底，温州专区基层供销社增至159个，有社员306604人、股金42.42万元。

温州还开展试办信用合作组织的工作，并于1953年初开始试办农村信用互助小组。至1954年8月底，建立信用小组2829个。但由于信用小组不能满足农民调剂资金的需求，农村信用合作社应运而生。在地委的大力推广下，1954年温州各县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548个，分布66.9%的乡，惠及49%的农户。1955年，农村信用合作社遍及各乡。

此外，地委也非常重视手工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典型试验工作，并把此作为扶持手工业生产的重要措施之一。1949年12月，全省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温州市粗篾篓生产合作社成立。同年，温州市草席生产合作社成立。此后，温州各地陆续

办起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至1951年，全地区共有12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二、各项事业的恢复建设

为有效改造旧的教育制度，发展新民主主义教育事业，1949年12月，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新中国教育工作的总方针是：“教育为国家建设服务，教育为工农开门。”会后，温州各级党委积极贯彻落实这一方针，选派干部或工作组充实到学校。通过改组领导班子、进行思想改造、改革教学管理体制、调整课程设置等一系列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清除了旧的教育制度的影响，初步构建了新的教育模式，加强了教师队伍建设，使温州教育事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中小学教育方面，温州各地接管了原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公立学校。从1951年下半年开始，在没有中学而人口在3000人以上城镇的中心小学内附设初中班或创设初中部；从1952年起，在小学一年级新生中推行五年一贯制教育，高中新生改为全省统一招考。同时，中等技术教育逐步走向单一化与专业化。至1952年底，温州有工校、农校、商校、卫校4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38个班级，在校学生1721人。

经过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部分地区在办学中出现了盲目冒进倾向。1953年3月，根据浙江省文教厅（是年7月改称省教育厅）提出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的办学方针，温州开始对中小学教育进行全面整顿。1953年，小学取消春季班，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实行秋季招生；对办学条件差、生源少、教学水平低的小学进行撤并停等，基本上纠正了盲目冒进的行为。1954年暑期，根据省教育厅“普通中学高中应着重发展，初级中学可作适当发展”的指示，温州中学停招初中生，只招高中生；各县完全中学也增加高中班，初中只作适当发展。同年6月，普通中学改用数字序列命名。1956年上半年，私立小学一律改为公办。1956年底，温州地区共有52所中学，在校学生22702人，比1953年增长72%；共有小学2403所，在校学生304870人。与此同时，对中等专业学校 and 师范学校也作了调整，温州地区中等技术学校仅剩温州卫生学校1所。1955年底，专区有师范学校7所，在校学生1384人。

工农教育方面，积极贯彻教育“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在城乡掀起举办职工学校、冬学、民校热潮。先后建立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工农速成中学、职工业余学校、农民业余学校、工农速成初等学校。同时，大力开展扫盲教育，成人教育得到较大发展。许多学员在扫盲冬学结束后转入常年民校继续学习。



温州市民参加文化学习



温州市民参加扫盲活动

此外，温州还对原来接受外国津贴的教会学校全部进行接

管，收回教育主权。1951年至1952年间，共接管1所中等学校、2所中等职业学校和7所小学。

在文化领域，中共温州地委也有步骤地开展对文化事业的恢复与建设。至1950年元旦前后，温州各县均先后成立县级人民文化馆，成为群众文化活动的主阵地。同时，进步的文艺工作者也积极行动起来，先后成立了文学、戏剧、音乐、美术协会筹备会，温州市民间鼓词艺术协会，温州市业余绘画学习会。温州艺术工作者协会还组织“雨声合唱团”，为社会培养艺术人才。1950年，第五地委宣传队正式改建为地委文工团，以军分区文工团^①和地委文工团为骨干队伍，开始了温州新文化事业的全面建设。至1952年底，温州地区已有18个地方建立区乡一级文化站。

同时，对传统的戏曲也进行了改革。1951年夏，温州开展对戏曲艺术“改人、改戏、改制”的“三改”工作。清除传统剧目中一些格调低下的内容和表演，挖掘、抢救、整理和排演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剧目和剧种，并对原有班社进行改组和合并，成立新的文艺演出团体。经过一系列的改革和整顿，打造了新中国成立后温州地区第一批专业戏曲队伍，同时开始涌现出一批深受群众欢迎的艺术家。1955年12月，温州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从组织上充实和扩大了温州文联。

此外，电影放映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从1949年5月至1952

^① 1949年8月，浙江省第五军分区成立，浙南游击纵队宣传队改称为军分区文工团。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年元旦，温州有12家剧院或电影院先后恢复营业或开业。同时，全面肃清内容消极的庸俗影片，代之以具有教育意义和群众喜爱的革命影片。1953年，温州正式成立省电影队中队部，负责各县电影放映工作。1954年8月，为加强电影放映网点建设，明确“按照干部地方化原则招考电影放映员”规定，激发了各县发展电影网点的积极性。至1955年，温州建立电影放映点707个，发展业务员640人，电影放映队增加到21个。1955年12月，以公私合营形式，建造了当时浙南地区规模最大、有1200个座位的温州剧院，大大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在卫生领域，温州着力整顿卫生医疗机构。在陆续接管原教会医院和地方民办医院的基础上，系统地建立了各级卫生医疗组织。省属及驻军医院、市属医疗机构、基层卫生所及个体医疗机构也开始兴办。至1952年底，温州地区已有专区、市级医院5家，卫生防疫站2所，各级卫生机构105个，卫生技术人员1461人，医疗机构初具规模。同时，还组建了医务工作者协会及中医协会；建立居民卫生委员会和居民卫生工作队；建立劳工保健站，培养工厂保健员；完善医疗保健制度，逐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劳保医疗制度。在全地区初步构建了卫生医疗网，各地医疗卫生条件得到初步改善。同时，各地医疗卫生机构积极贯彻“预防为主治疗为辅”方针，大力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除“四害”^①、讲卫生、消灭疾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鼠疫、天花、霍乱、麻风病、血吸虫病、疟疾等流行病的传播得到了有效

^①“四害”指老鼠、苍蝇、蚊子、麻雀，1960年后改麻雀为臭虫。

控制。通过培训接生员，成立妇幼保健站、接生工作组，推行新法接生和宣传妇婴保健常识，大大降低了“破伤风”及新生儿、产妇的死亡率，妇幼保健工作成效显著。1953年，为加快卫生事业的发展，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温州推行保护性医疗制度，试行协定处方，缩短病人候诊、取药时间，修改完善病房管理及护理等制度，医院管理逐步制度化。同时，加强中医工作，开始选聘中医药人员进县及县以上医院开设中医门诊。1956年2月，温州市卫生局增设中医科，加强中医工作管理。

此外，体育运动事业也开始起步。1951年6月10日至14日，温州专区暨温州市第一届人民体育大会在温州市人民广场举行。在大会召开前，各县及温州市先后举办了首届体育大会，选拔优秀运动员组队参加专区、市首届体育大会。这届体育大会后，温州的体育事业步入全面发展阶段。同时，温州的传统体育如拳术、棍术也得到较大发展。1954年2月，温州市举办武术表演大会。1956年，瑞安南拳师傅金霖凭太乙龙虎梅花拳和流星锤获得浙江省武术比赛一等奖。1957年，南拳师傅吴益东受邀赴华东各省、北京等地传授温州南拳。

在科学技术领域，1953年至1956年，温州创建了大量科研机构，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科研机构体系，推动了农业科技方面的进步。同时，积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1952年至1958年间，先后有9名苏联专家和技术人员来温，进行交流、考察，合作研发项目。此外，大力做好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推广。1953年至1956年先后举办各类讲座220余场次，听众达11万余人次；配合工会举办科学技术学习班24个班次，培训学员达

1500余人。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温州的科技队伍逐渐壮大。至1956年，温州地区有科技人员1894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有84人、中专及高中以上学历的有1050人。

三、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

组织开展城乡间的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既是恢复发展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促进生产恢复与发展的一项关键性措施。

1952年4月30日至5月3日，温州专员公署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召开温州地区土特产交流代表会议。出席者以经营土特产



温州城乡物资交流会现场

行业、行商、手工业等44个行业代表为主，共签订各种合同（协议）113份，推销农副土特产品34种，成交手工业品29种，成交总额约60万元。同时，除领导国营公司、合作社大力收购土特产外，中共温州地委还相继举办专区、各县的物资交流会，组织参加浙江省

和华东地区的物资交流会。通过这些交流会，温州的大部分土特产找到了出路，有些还供不应求。1952年8月15日至21日，温州在人民广场举办城乡物资交流会。会议共签订成交合同2974笔，购销总额达1836.6万元；零售方面盛况空前，约有15万余名农民进城交易，销货总额达129.6万元。为保证物资交流大会的合同协议如期履行，地委在大会闭幕时成立了“温州区物资交流合同协议检查委员会”，督促合同协议的落实，巩固大会的交流成果。

在地委的重视和领导下，温州的城乡物资交流不断扩大，建立了新的贸易关系和联系渠道，活跃了城乡经济，为工农业产品打开了销路。随着市场的日益活跃，温州的城乡物资交流开始出现“淡季不淡，旺季提前”的新现象。

在城乡物资交流蓬勃开展的同时，温州的工农业生产也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

在地委、专员公署的正确领导下，从1949年5月到1952年底，通过政策引导个体工业走合作的道路，逐步由分散走向集中，工业企业规模逐步扩大，工商业



1952年，温州第一个抽水机站——丰收农庄抽水机站建成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得到了快速恢复和发展。到1952年6月，工业联营组织共有470家，共计工人1711人，其中雨伞、机器、锯板、蜡纸、皮革等重要工业基本上都已组织起来；有13种主要工业品产量超过解放前水平，其中机制纸、蜡纸、瓷砖、算盘等8种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同时，温州市在工业上进行了大量的基本建设投资，到1952年完成投资额131万元。

同时，党和政府领导人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农业生产全面恢复。一是兴修水利，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高防洪抗旱能力；二是防止虫害，开展群众性的治虫运动；三是改良土壤，开展群众性积肥运动；四是精耕细作，加强田间管理；五是推广良种，发动农民自选自育自繁良种；六是加强领导，推动各行各业对农业工作的支援。通过三年的恢复和发展，温州农村的农、林、牧、渔、副五业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经过温州人民的艰苦努力，工农业生产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至1952年底，全地区国民经济各部门主要经济指标与1949年相比，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04亿元，增长50%，其中农业总产值4.03亿元，增长48%；工业总产值达10118万元，增长57.53%。在工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全地区财政收入增长较快，1952年财政总收入达到2844万元。

与此同时，温州的国民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没收官僚资本、消灭封建土地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国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经济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其中，国营经济发展最为迅速。另外，国营经济在交通运输业、商业中的比重也有较大的上升。个

体经济在农业经济中仍然是主体，在工业中也占有相当的比重。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个体经济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在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的基础上，温州的物价逐步趋于稳定，各种社会保障制度开始建立，人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1952年，全地区人均粮食达到265公斤，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达到293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8874万元，有2116名集体企业职工参加劳动保险。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社会秩序渐趋稳定，为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顺利过渡，为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大规模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

四、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为国家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打下了基础。1951年，中共中央决定自1953年起编制和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简称“一五”计划）。根据中央指示，为了有准备有计划地领导温州的财经工作，1952年10月31日，中共温州地委成立1953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编制委员会，负责领导温州专区1953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工作。

1955年12月14日，地委印发《温州专区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三年的全面规划方案》，明确温州专区“一五”计划期间主要任务是以合作化为中心，积极搞好农、林、牧、渔、盐业、手工业、地方工业生产，按计划完成任务，大力支援国家工业化。其中，《方案》重点内容是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全面规划，对合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作化运动，农、渔业生产计划，地方工业、手工业生产计划，财政贸易计划，文教、卫生、政法计划五大方面都规定了具体任务和1957年要完成的指标。同年10月，温州市也编制了“一五”计划，包括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四方面内容。

1956年6月，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分别从工业、手工业、农业和商业四个方面，对温州专区和温州市1957年要完成的指标作了规定。温州地委、市委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对原有的计划指标进行了修订和补充。1957年1月23日，温州专员公署转发《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温州区第一个五年计划（1957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作为各县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的依据，并要求广大职工群众争取完成或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温州专区编制的规划方案和温州市的“一五”计划，尽管由于缺乏统计资料、经济情况不清和编制时间上的滞后，影响了计划的指导性。但从其特定的历史阶段看，仍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之后的计划工作积累了经验教训。

“一五”计划推进的同时，随着国家各项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商品粮的需求量急剧上升，而农业生产能力有限，出现了粮食购销紧张的状况，粮食问题日趋严重。为保证工农业生产和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

1953年11月，浙江省决定即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粮食统购。温州市、各县立即对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12月7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粮食市场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稻谷、

大米、小麦、面粉由国家统购统销，私营粮商一律不准私自经营。12月，温州市区和各县开始在城镇实行粮食计划供应。但经过4个月的努力，粮食的紧张状况还是没有明显的好转。1954年3月26日，地委下发紧急指示，要求各级党委深入分析排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在城市统销方面，确定定量标准，实行按户定量供应。在农村统销方面，按照“多缺多供应，少缺少供应，不缺一供应”的原则，逐户核实粮食供应数量，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凭证购买粮食。

1954年，温州决定将春粮列入统购；10月，根据《浙江省计划收购暂行办法》，对粮食统购品种、农户的余粮统购等作了相关规定，使温州的粮食统购任务超额完成。同时，为促进农村粮食余缺调剂和方便农民互换产品，减轻国家供应压力，温州市、各县积极试办国家粮食市场。至1955年1月，温州各地先后恢复和建立国家粮食市场76个。

统购统销初期，由于分配统购任务不合理，征了“过头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5年3月3日，为了稳定农民情绪、鼓励粮食增产、完善粮食统购统销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①决定在农村以乡为单位试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政策（简称“三定”）。6月，全国粮食工作会议将“三定”进一步规定到户。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规定市镇非农业人口一律实施居民口粮分等定量、工商行业用粮按户定量的供应制度。11月，省人委规

^① 1954年9月，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将政务院改称国务院。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定了实行以人定量、按户计算的供应方法。根据标准，温州各地相应建立了管理制度。对城镇吃商品粮人口，粮食部门建立定量人口分户清册，按季发放票证，按月供应粮食，实行粮票与购粮证合一使用。至1955年11月，全地区1622个乡镇中有1614个乡镇的粮食“三定”到户，占99.5%，其中有29个3000人以上的城镇实行粮食定量供应。1956年后，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粮食统购统销由以户为单位，转变为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进行。

粮食统购统销的同时，温州又实行了油料和棉花棉布的统购统销。统购统销政策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基本商品匮乏的情况下，发挥了有效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广大人民基本生活的需要以及稳定物价的作用。但是，也客观上制约了粮棉等农产品的商品化，束缚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得农村生产力只能在缓慢中发展。

第四章

执政初期的政治建设

一、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随着党的地位的变化，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员手中掌握了一定的权力，党内思想、组织、作风上出现了一些新问题。针对这些情况，1950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根据中央部署，中共浙江省委于6月9日发出整风指示。

根据指示精神，温州在县以上机关开展整风学习。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中共温州地委分期举办整风土改训练班，开展学习时事认清形势的培训，揭发批判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加强群众观点的教育。8月，各地先后召开党的代表会议进行整风。通过总结解放以来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的目的。

通过整风，领导干部对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一般干部对政策学习更加重视，守法观念和组织纪律性有了一定的进步。但由于时间较短，只是初步解决了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尚未解决党内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等问题。为此，中央决定从1951年下半年起，对党的基层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

同时，温州按照党员标准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审查、处理，重点是农村整党。培训好整党骨干是整党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1952年8月，地委开始整党干部训练；11月开始，地委进行整党典型试验。试验结束后，温州农村整党分批开展。整党形式

一般以乡或几个乡集中上课教育，然后回村以支部为单位进行组织处理和组织建设。从1952年10月至1954年9月，基本完成了2409个支部、31848名党员的整党工作。

在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同时，地委、市委按照省委“积极慎重”“稳步前进”的要求，积极发展新党员，加强建党工作。在城镇，以群众团体、工人、地方武装、教师、机关干部和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为主要对象发展党员，并在工厂中建立了党支部。在农村，培养了21万名农民积极分子，吸收部分经过教育符合条件的先进分子入党，建立党支部。从1952年10月整党开始至1954年11月，共培养、教育、发展新党员6184名，增加了党的新鲜血液，乡村也普遍建立基层党组织。1955年底，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各级农村党组织全面展开整党工作。

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高潮到来后，党的建设方针也有所调整。1956年3月15日至19日，中共温州地区第三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了加强党的领导问题，要求各地积极吸收、发展新党员，要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党的支部，乡要建立党的总支部；在城镇中的工矿企业及手工业合作社中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此外，农业合作化和手工业、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还吸收了一批思想先进且政治可靠的工人、农民和机关干部入党，并在城乡基层增建一批党组织。1956年，温州地区党员数量有了稳步增长，有党员42380名。基层党组织的建设，为领导温州社会经济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各方面工作的全面展开，急需增补有经验、有文化的干部队伍。同时，针对干部文化素质不高的状



浙江省第五区干部学校旧址

况，必须对现有干部进行培训，提高思想政治和政策业务水平，以适应新任务的需要。

1949年9月底，浙江省第五区干部学校成立，承担培训干部任务，并立即开展大规模的培训干部工作。至1956年底，干校先后举办新入伍青年、区乡干部、整风土改、整党、合作化、思想改造、公安人员等各类训练班65期，培训干部26900多人次，平均每年培训

3300多人。

在抓干部的政治理论和业务能力培训的同时，中共温州地委、温州专员公署也十分重视干部的文化学习。1951年12月，地委创办温州专署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先后开办扫盲班、小学初级班和高级班、初中班，抽调地、县、区机关的工农干部脱产学习文化。

解放初期，地委为适应形势发展要求而举办的各种干校和培训班，不仅提高了干部的文化和思想政治水平，同时还吸收进步的知识青年和工农积极分子参加工作，给各条战线增添了骨干，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时干部缺乏的困难。

1951年下半年，随着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在全国城乡深入开展，各地暴露出许多惊人的浪费、贪污现象和官僚主义问题。这些情况，引起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高度警惕。1952年1月，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迅速席卷全国。

温州的“三反”运动在地委、市委领导下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大体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52年1月至3月，发动群众和打击贪污犯阶段。第二阶段，4月至6月上旬，定案处理阶段。此阶段，经核定贪污100元至1000元的贪污分子有154人，其中24人受到刑事处罚；贪污1000元以上至1万元的贪污分子有228人，其中116人受到刑事处罚；贪污1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有33人，全部受到刑事处罚。经过核实定案、正确处理，贪污分子总数有大幅度下降。第三阶段，开展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阶段。6月中旬，地专机关在总结“三反”运动成绩和意义的基础上，批判还存在的错误思想和缺点，开展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三反”运动的开展有效地遏制了贪污、浪费等腐败现象，但在反对官僚主义方面不够深入。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压制批评等各种脱离群众的现象再次突显出来，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1953年1月5日，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进行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简称新“三反”）情况的检查，并开展坚决的斗争。随后，省委在全省开展新“三反”运动。

2月4日，地委发出《执行中央、省委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的部署意见》，要求各级党

委有领导有步骤地在温州范围内开展一次新“三反”运动。地委要求各级党委领导要带头检查批判自身的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其他缺点和错误，分清领导与被领导的责任，充分发扬民主，诚恳接受来自群众的批评建议。针对工作上存在的分散主义和农村“五多”^①现象，地委要求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教育，建立正常的理论学习制度，提高领导水平，克服事务忙乱、包办代替的作风，组织力量深入乡村进行检查与帮助。针对具体的工作，地委出台了《关于地专机关会议预算批准制度的规定》，要求地专机关每周召开预算批准的会议，预算由地委审核批准后，每周编造统一的预算发给各单位，防止“五多”现象发生。至1953年底，全地区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205件，处分153人。

新“三反”运动的开展有效改进了机关工作作风，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五多”现象，改善了党群和干群关系，为集中力量进行温州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做好了组织上的准备。

开展“三反”斗争的同时，中央在大中城市的工商业界开展了一场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通称“五毒”）的“五反”运动。1952年1月16日，省委决定在温州市等7个城市开展“五反”运动。温州市委接到省委指示后，立即召开会议认真学习和讨论，在市增产节约委员会下设“五反”办公室，统一领导、部署全市的“五反”运动。2月，市节约检查委员会组织了5支检查大队分别到碾米、棉织、营造、木商、锯板5个行业开展“五反”运动。2月27

^①“五多”指任务多、会议多、指示多、集训多、积极分子兼职多。

日，市工商界举行了“五反”运动广播动员大会，号召“一切正当的工商业者，应当划清与不法奸商的界限，争取早日坦白，并投入反对不法商人的运动”。



温州市“三反”“五反”审判大会

由于运动来势迅猛、限期展开，温州市的“五反”运动也和全国一样，出现打击面过宽的情况，使正常的经济生活受到冲击。对此，中央及时指示各地要注意政策、采取措施，既要查清问题给不法资本家以沉重打击，又要维护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转。4月4日至7日，温州市召开工人代表会议，重新部署工商界开展“五反”典型试验。在典型试验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市委组织力量对全市工商户进行摸底排队，按照资本家自报公评、工人店员集体评定、市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等三道手续进行定性划分。截至5月12日，经过核实定案，全市工商户共8201家，其中严重违法户137家，占总数的1.67%；完全违法户56家，占总数的0.68%。这样的划分，符合中央提出的宽大与严格相结合的精

神，从而团结了绝大多数工商业者，安定了人心。到1952年秋季，温州市“五反”运动结束。

二、党的纪律和作风建设

在加强和完善党的各级组织建设的过程中，中共温州地委、市委按照要求全面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1950年5月16日，中共温州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8月19日，中共温州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这一时期纪委是地方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至1955年底，专区和市专职纪检干部共有45人。1955年3月，中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分别代替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2月18日至21日召开的中共温州市第五次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温州市监察委员会，取代原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改委员制为常委制。3月，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也改称为温州地方监察委员会。7月，地、市精简机构，地委、市委分别将地监委与专署监察处、市监委与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对内一套班子、对外两块牌子。与此同时，温州各县的监委也相继成立，委员由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委批准。

温州纪律检查部门成立之初，开展执纪办案，进行党性党纪教育，与党员干部中出现的不良作风作斗争，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有效发挥了纪律检查和监督作用。1954年6月，全省第三次纪检工作会议后，根据省委要求，地委、市委结合当时开展的各项工作，加大了对违法乱纪案件的查处力度。1954年7

月至1955年，在棉布、粮食统购统销中，温州专区、市共查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者979人，其中党员493名。1955年至1956年，温州各级纪（监）委以生产为中心，重点检查处理工厂、企业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资本主义经营作风和官僚主义作风案件19件，通报4件；查处在生产互助工作和粮食统购统销中农村违纪党员204人。同时，开展党性党纪教育，制定干部守则，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后颁布执行。

在开展执纪办案、进行党性党纪教育的同时，地委积极做好清理信访积案等经常性业务工作。1953年，地委办公室受理人民来信来访共1402件（次），从来信分类看，以反映县、区、乡及一般干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者为数最多，占441件。地委对人民来信高度重视，要求各单位普遍开展清理积案。至1953年底，共处理结案776件，占总数的55.35%。

通过加强纪律检查和处理人民来信等工作，党内的政治、历史、组织情况基本摸清，违法乱纪行为受到有力打击，官僚主义、强迫命令的作风受到有力批判，党内消极落后分子也受到了处理，大多数党员基本上明确了是非、划清了界限，党组织进一步纯洁。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纪律和作风建设，1953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要求在两三年内对干部进行一次细致的审查，以纯洁干部队伍，解除有历史问题干部的思想包袱，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

1954年6月，温州地委成立审干办公室，各单位按归口成立了审干分会，有计划地对所属审查范围的干部材料进行摸底，组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织力量清查档案。12月，省委下发《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的计划》，规定了审查干部的范围、步骤、方法和目的要求等，并对审干工作中必须遵守的有关政策作了具体的解释和说明。同月，地委成立审查干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温州市委也于当月开始审干工作。

1955年4月，地委以组织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地专机关党委、专区干校等7个单位为重点先行试验。12月，温州地区审干工作全面展开。审干工作主要分准备、调查研究、复查三个阶段。温州各级党委坚持从政治上审查干部、非政治性的问题列入日常工作中去解决的原则，认真做好审查干部工作。到1957年3月，温州专区及各县干部被列入审查范围的有17764人，确定审查对象3777人，占21.26%。至8月底，温州市被列入审查范围的干部有6335人，确定审查对象710人，涉及干部数量庞大。1957年底，温州地区基本结束审干的复查工作。

通过审查，纯洁了干部队伍，增进了党的团结，为正确地培养和使用干部提供了良好条件。此外，通过审干工作，充实了干部档案，健全了干部档案制度。但由于认识上的局限，一些地方或单位对部分人的结论处理存在问题不清、证据不足、结论不当、定性偏高、处理偏重的情况，甚至还有搞错的现象。因此，这次审干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值得认真总结吸取。

在进行审干工作的同时，1955年7月，一场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群众运动（简称肃反运动）在全国掀起。

温州的肃反运动在地委、市委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首先从地专机关26个单

位开始，之后逐步推广到市、县和基层企业单位。1955年12月，地委下发《关于一九五六年进行肃反和审干工作的大体计划》，对地专机关下一步工作以及县区乡、厂矿、文教、卫生部门的肃反运动一一作了具体部署。1956年1月，市委也制定《关于在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学校、医院、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中开展肃反斗争的大体规划》，对温州市1956年开展肃反运动提出了具体的规划意见。

1956年2月，地委建立了由专署公安处处长等人组成的地委“五人小组”^①，领导温州的肃反运动。随后，各地党委相继成立“五人小组”，发动群众，全面开展肃反运动。通过摸底排队、揭发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发动群众收集材料等大力推动肃反运动的开展。至1957年12月，温州地区基本结束内部肃反运动。

通过肃反运动，查清了一些人的历史问题，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然而，在运动中出现了冤假错案，导致部分案件定性不够准确，甚至错斗和处理了一些非反革命分子。虽然运动后期，大部分冤假错案被及时纠正，但由于受到随后出现的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影响，甄别平反工作被搁置了下来。

三、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用普选的方法产生人民代表

^①“五人小组”是当时各地、市、县委领导肃反的机构，但不一定是五人组成。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以召开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逐级举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温州各级党委和政府基层选举工作非常重视。温州专员公署在1953年第二季度工作要点中明确指出，要在6月15日前做好普选准备工作，然后分批展开。中共温州地委成立普选办公室，温州市和各县也都建立了选举委员会，制订工作计划，开始训练干部，积极开展基层选举准备工作。

5月中下旬，温州开始启动普选工作试点。各试点乡（镇）广泛宣传，开展划分选区、办理人口调查登记和选民登记、颁发选民登记证以及公布选民名单等工作。至6月30日，查明温州地区人口共有2966185人，其中温州市区有181596人。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温州地区第一次经过全面普查获得的准确人口数，为基层选举工作打下了基础。

在广泛动员、认真准备的基础上，7月上旬，各乡（镇）全面启动基层选举工作。至10月中旬，参加第一批普选工作的乡（镇），已经基本完成人口调查和选民登记。同时，各地还组织了选民资格审查小组，对选民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具有选举权的发给选民证。在完成选民登记后，各乡（镇）抓紧开展人民代表候选人提名工作。至1954年3月底，文成、瑞安、泰顺、玉环、洞头等县基本结束普选工作。4月，乐清、永嘉、平阳等基层单位较多的县也完成普选工作。

温州市从1953年6月开始普选工作，至12月全面完成基层选举工作，共有选民99002人，参加选举的达93211人，占选民总数的94.15%。经过精心准备，温州市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和

中区也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经提名协商，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共180人，加上市属工厂代表2人、人民武装部队代表5人，合计出席大会的代表共187名。

在基层选举顺利完成后，温州市和各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相继召开。1954年7月3日，温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有187人。会议的主题是总结全市解放后五年来的工作，布置今后的任务。会议在总结温州市5年来基



温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本情况的基础上，提出1954年下半年的主要任务。大会还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决议和《温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案》等，选举11人为温州市出席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共收到代表提案350件，内容涉及工、农、渔、牧业生产等方面。

在各级党委的重视下，1954年7月6日至21日，温州专区的文成、平阳、乐清、泰顺、永嘉、瑞安、洞头等县也先后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正式代表1749人、列席代表38人参加会议。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各县共选举产生41名出席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温州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宣告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温州的建立，进一步健全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温州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动员温州人民推动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

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也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1953年10月，中共中央指示各级党委，必须把统一战线工作列入经常性的工作议程，并调派素质较好的干部充实统战部门，以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在地委和市委的指导下，温州市民建、民盟、工商联、农工党和民革等纷纷恢复或建立机构，发展组织，召开会员大会。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积极参政议政，热心投身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地委、市委加强对知识分子，对民族、侨务和宗教工作的领导，推动统一战线的发展，充分发挥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作用。

1956年2月2日至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温州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温州市人民大会堂召开。参加会议的有126人，包括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科学家、教师、医生以及工农业战线上的劳动模范和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分子。会议指出，温州的知识分子在党的领导下，在国家经济社会建设事业中作出了许多重要的贡献。会议着重讨论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知识分子思想改造等问题，讨论通过了《政协温州市委员会组织简则》和有关决议，选举产生政协温州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委25名，委员会由19个界别103名委员组成。



政协温州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代表合影

平阳县于1956年3月召开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平阳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4月1日至3日，政协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瑞安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政协瑞安县委员会常委会，并选出常务委员 17 名。

温州各地首届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温州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日益巩固和发展，政协工作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第五章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

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9月，中共中央正式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时期内要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后，给农业合作化运动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提出了新的发展计划，这标志着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试办阶段进入发展阶段。1954年2月，中共浙江省委提出，1953年秋收到1954年秋收全省要积极发展和巩固提高互助组，大力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工作。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2月22日，中共温州地委出台意见，要求1954年试办好10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7年秋收前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达到总农户数的22%。根据上述指标，地委将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分为两个阶段：1953年至1955年为县区试办阶段，1956年至1957年为逐步发展阶段。在各级领导干部的带动下，群众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空前提高，初级农业社由点到面铺开，于1954年冬步入了全面发展阶段。至1954年底，温州专区农业合作社已发展到4734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数的7.89%；温州市郊也组织了农业合作社46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数的1/3。

然而，由于时间短促、发展势头过猛、领导经验不足，新办

的一批农业合作社中出现盲目贪多、管理混乱、浪费严重等问题，部分地方出现强迫命令、侵犯中农利益等问题，干群关系紧张。为解决这些问题，1955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通知，决定合作化运动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4月8日，省委召开全省县委书记会议，要求全面贯彻“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

地委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整社方针，在1955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纲要中，提出当季农村的工作要执行“全力巩固、坚决收缩”方针和“自愿互利”原则，全力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不能巩固的合作社（包括自发社）予以转组或退社；渔业生产合作社应坚决停止发展，全力转向整顿巩固，无巩固条件的根据自愿原则予以转组或退社。经过整顿、巩固与收缩，至7月底，温州专区合作社从原有10347个（包括自发社）收缩到8916个，收缩了13.8%；入社农户从226116户减少到187048户，减少了17.2%；入社农户从占总农户数的18.8%下降到15.6%。

虽然合作化运动得到了及时有效的调整，但仍存在不少问题。浙江巩固、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产生的不良影响引起了毛泽东的关注。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批评中央农村工作部对浙江省采取“坚决收缩”的方针是犯了“右的错误”，还提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发展方针。省委立即召开会议，传达毛泽东的讲话精神，提出秋后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发展的计划。

会后，地委传达学习省委会议精神，认为中央关于“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毛泽东提出的“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其精神实质就是既积极又稳步，两者是一致的，因此必

须检讨“坚决收缩”的错误，批评右倾思想。8月24日，地委向省委提交《关于秋前建社的请示报告》，准备积极扩社建社。8月31日，省委作出批复，基本同意地委的意见，同时将地委对领导方针的解释上报中共中央和上海局^①。9月9日，中央将省委上报的文件转发给上海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认为温州地委、浙江省委对领导方针的解释是正确的，“望照此作统一解释”。此后，温州各地遵照“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加强对合作化运动的领导，普遍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

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发展的同时，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的试办工作也逐渐展开。从1953年到1955年春，温州先后试办了4个高级社，即瑞安县阁巷乡苏芝贤社、仙降屿头社、温州市郊蒲江乡灰桥村的瓯江社和垞儿村的利农社。为进一步推动高级社的发展，1955年10月中旬，温州地委提出有条件的县也要争取试办1至2个高级社。各地加大了试办高级社的力度。许多小型合作社也积极并入大社，准备升为高级社。

1956年1月24日，地委要求各地采取“有条件的乡试办，有基础的地区重点发展”的方针发展高级社，到秋冬基本实现完全社会主义合作化。四五月间，各地大力总结推广试办高级社的工作经验，温州高级社的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在此基础上，地委要求各地于1956年内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并指出各地应根

^① 上海局，新中国成立后，中共浙江省委受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华东局双重领导，1954年10月华东局撤销，同时成立中共上海中央局（简称上海局），主要职能是对上海及江苏、浙江省的农业生产及贯彻中央方针情况进行检查和调研。上海局于1960年11月撤销，同时又恢复了华东局建制。

据地形、距离、经济条件等具体因素决定合作社的规模。同时，要求渔盐业于冬汛前完成高级形式的合作化。8月下旬，高级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

9月中下旬，接到中央《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后，温州各地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进行了调整。1956年底，温州专区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5236个，农户达到总农户数的96.66%，加入高级生产合作社的渔盐民户也占总户数的95%以上；温州市郊区有8个高级社，入社农户共5268户，占农户总数的99.7%。至此，温州专区、温州市基本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

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温州手工业发达，行业繁多。解放初，温州市区有手工业作坊（户）2897家，涉及52个行业，从业人员达1.7万人。经过试办手工业合作化后，至1953年3月，温州专区共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22个，社员2639人；生产小组26个，组员775人。但各县分布不平衡，如瑞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占温州专区的27.8%，泰顺、云和等地却无组织。

1953年3月18日，中共温州地委召开手工业生产工作会议，提出要在7月前完成已有的生产社（组）的整顿任务，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并要求各县掌握一个基点社。会后，各县开展对手工业的小型私营工业与城镇个体手工业调查工作。经过各级党委的努力，温州的手工业生产合作运动稳步推进。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9月，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公布后，温州开始对手工业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2月17日，地委下发《温州市一九五四年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指出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必须坚决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在建社和小组转社的基点试验基础上，进行推广开展，而建社的重点应放在铁、木、篾、船、网和为工业、手工业生产本身所需的蛎灰、砖瓦、土铁等生产资料行业，以及人民生活所迫切需要的雨伞、算盘、土陶瓷、造纸等行业；在改造顺序上，先城镇与特产区，后一般地区，由小到大，逐步扩大。由于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温州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断发展。至12月底，温州专区手工业社（组）发展到478个，其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60个、供销生产社37个、生产小组281个，从业人员共有5.92万人，占温州专区手工业者总数的12%以上。同时，温州各地还大力开展以合作化为中心的手工业增产运动，提高工农业生产水平，活跃城乡交流，推动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下半年，中共中央批评各地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存在“右倾保守”思想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加快了步伐。9月，地委要求各县县委工业部、手工业部、财贸部共同成立个体手工业重点行业调查办公室，区（镇）要在区（镇）委领导下，成立普查小组，做好普查工作。各县从相关单位抽调干部，专门从事调查工作。11月15日至21日，地委召开城镇工作会议，要求加快速手工业合作化的步伐。12月，温州专区花边工艺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温州专区造船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先后成立。

1956年1月上旬，浙江省第四次手工业工作会议召开，要求全省于1956年基本实现手工业合作化，并积极引导低级形式的合作组织向高级形式的生产合作社过渡。会后，温州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大大加快。1月18日，温州市纺织、雨伞等40多个行业分别向温州市人民委员会^①、工商局、商业局提出全行业公私合营与合作化的申请。同时，7400多名手工业者向市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提出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的申请，全市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开始形成。1月，温州市区率先宣布全部实现手工业合作化。随后，温州各县也加快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然而，手工业合作化过程中一味追求合并、盲目撤点，以致一些有特色的传统手工业生产被削弱或冷落。为帮助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健康发展，地委于1956年3月召开手工业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在7月前整顿好已有的生产社（组），做好已有生产社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过整顿，温州手工业合作化得到巩固发展。到1956年底，温州专区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489个，社（组）员344032人，占手工业者总人数的96.02%；全专区手工业总产值为6540.5万元，90%以上的手工业社社员收入增加。而温州市的手工业合作化程度也达到82%，加上合作小组，则有99.56%的手工业劳动者已经组织起来；全市手工业总产值达2561万元，比1955年增长35.31%。至此，温州的手工业合作化基本实现。

^① 1955年7月1日，温州市人民政府改称为温州市人民委员会，直至1968年11月名称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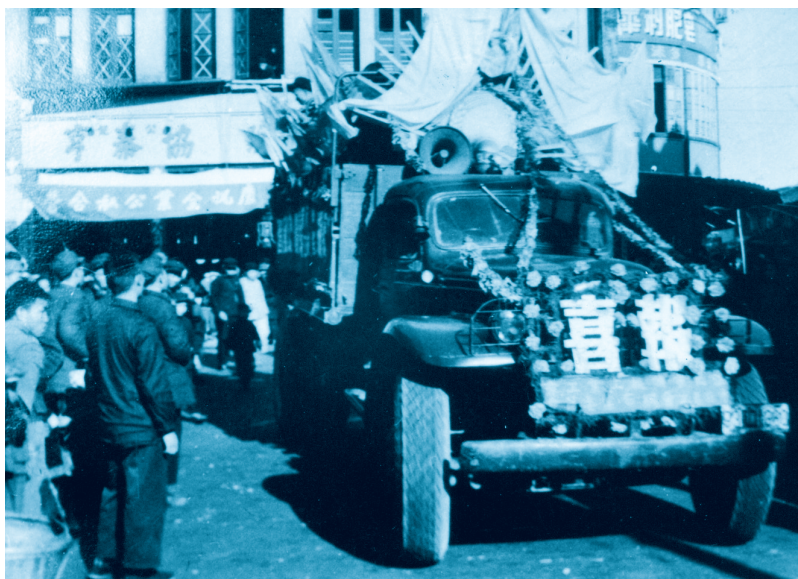
三、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进行农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温州也进行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6月，中共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确定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公私合营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9月，中央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提出，要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由此，以私营工业、私营商业和私营交通运输业为主要对象的社会主义改造进程全面加快。

10月23日至11月7日召开的中共浙江省第四次代表会议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针、政策和方法作了详细的阐述。会后，中共温州地委、市委先后召开会议，决定将关系国计民生、规模较大、经济价值较高的工厂实行公私合营；让暂时不具备公私合营条件的企业，进一步采取扩大加工订货、统购统销、包销代销、代购等形式。12月17日至23日，地委、市委联合召开工商界代表座谈会，传达中央、省委要求实行公私合营的指示精神。会后，地委成立国家资本主义工作委员会，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1954年2月，地委、市委分别选派干部进驻基础较好的大型私营企业工作，协助搞好生产管理，为下一步公私合营创造条件。温州市对私营工业采取了安排生产与改造企业相结合的方针。这一时期，温州百好乳品厂、大明蜡纸厂、光明火柴厂被批



温州市庆祝公私合营

准实行公私合营。此外，私营的荣济染织厂、联生针织厂股份有限公司都改组为公私合营。为了帮助改组中被排挤出来的批发商，使钱庄的资金得以合理运用，温州市工商局协助市工商联组建了公私合营温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至1955年底，温州共有公私合营工业企业18家，产值占全地区工业生产总值的48.2%。

同时，温州从逐步改造批发商入手，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主要是对粮、油、棉布商和温州市批发商中的大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4年10月，温州地区基本完成对棉布业的初步改造。1954年至1955年上半年，地委交通局党组对温州私营轮船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在“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积极改造”方针的指导下，1955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年，地委、市委全面展开公私合营工作。3月3日，地委财政贸易部召开各县财政贸易部长会议，对温州的市场安排和农村供应工作的改善作了大体部署。随后，温州市先后对棉布、粮食、食油、猪油、木材、茶叶、食盐、图书、百货、纸文具、新药、酒12个行业285家私营商业户进行了改造，使之变为国营公司的经销或代销店。为进一步加快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9月，地委计划再扩展公私合营工厂6个，并在12月前做好食盐、百货、文具、烟、酒、木材、新药7个行业的经营代销挂牌工作。对私营矿业，地委也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实施公私合营。

1955年上半年，地委、市委全面开展对批发商和零售商的改造。根据“认真改造，负责处理”的精神，对批发商采取维持现状或改造代替的方案。温州市还设立了粮食、油脂、食品等16个专业公司和土产、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副食品、中药材、水产6个采购批发站，基本控制了批发市场。



温州市各界人民举行庆祝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大游行

至1955年12月，温州私营工业共392家，改造成公私合营的有54家；私营商业中原有零售商37362户、资本额为5898100元，改造成公私合营的有11952家、资本额为2576300元，改造为公私合营、经销代销的营业额占私营商业总营业额的43.68%。

随着各方面条件的逐渐成熟，由单个企业的公私合营发展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是大势所趋。1956年1月19日，温州市举行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暨手工业、郊区农业合作化批准大会。会上，温州市人民委员会宣布：批准温州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批准温州市手工业全部实行合作化，批准郊区农业全部实行社会主义合作化。1月22日，温州市各界人民还举行了“庆祝全市胜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大游行”，参加者达7万余人。

至3月底，温州地区基本完成了宣布批准改造工作。温州专区389家私营工厂全部进行了公私合营，64辆私营汽车、35家私营轮船行也进行了私私合营。全专区已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1331个，社（组）员30.32万人，占应组织人数（36.19万人）的83.79%。至4月底，全专区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批准改造户数占总户数的72.36%。

在基本实现公私合营之后，地委、市委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按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对私营工商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实行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核定工商业者的资本总额和定息（5%年息）。至8月底，温州地区有1002户公私合营商店完成定股定息发放工作。

在清产核资的同时，地委、市委对各类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大范围的经济改组和商业网点的调整，对新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视情

况进行集中、归并、单独经营或者淘汰处理。对私商的合并和集中核算问题，要求对集镇中在大街闹市的部分商店或较集中的饮食业商店进行合并或集中；部分不能合并的，则在“归口”部门领导下自营或按地区、按行业组织成互助小组（或合作小组）。经过改组调整，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过程中，地委、市委也一直重视对资本家的思想教育和政治上、工作上的安排。地委和市委不断组织学习、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消除资本家思想上的顾虑；组织资本家、部分担任同业公会主委的小业主以及有代表性的资本家家属进行半脱产学习，积极引导资本家主动加入社会主义改造。按照“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进行人事安排。在经济政策上，采取先清资定股、后发放私股股息的做法。通过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和互赢的政策措施，不仅许多资本家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得到了提高，而且政府接管私营企业也变得更顺利。此外，地委及时纠正改造过程中的一些错误做法和看法，切实将广大工商业者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改造成果。

温州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1956年是温州解放七年来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一年。1956年，全地区工业总产值22602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9.6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758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2.09%。

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主导地位的确立，标志着温州已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

第六章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 和反右派斗争

一、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初步探索与实践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共产党人开始努力探索和开辟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温州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后进行了艰辛探索与努力实践，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

为迎接中共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和中共八大的召开，总结党领导温州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经验，1956年3月15日至19日，中共温州地方第三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讨论并通过温州专区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两年的计划和第二、第三两个五年计划的奋斗目标；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组织生产高潮。随后，温州各地都先后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领导班子和出席中共省二大的代表。各地党代会的召开，使全地区各级党组织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更加统一与坚强，为发挥全地区党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动员全地区人民建设社会主义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6年9月，中共八大召开。会议明确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就是集中力量解决这个矛盾，把中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

会议召开期间，中共温州地委机关报《浙南大众》和中共温

温州市机关报《温州日报》迅速报道了大会召开的消息。各级党组织自觉组织党员学习中共八大文件，不少党员干部自觉主动地抽空学习。中共八大结束后，温州地、市机关及各县、区、乡和农村基层支部均对八大精神进行了全面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各县在党内外普遍学习、广泛宣传的基础上，先后召开各级干部大会，并通过各种系统会、座谈会、展览会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八大精神。通过传达、学习和宣传，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对于国内的主要矛盾、党和人民的主要任务都有了一定认识，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改进，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信心和积极性普遍得到增强。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展开，一些在战争年代形成的领导方法很多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和平环境下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按照中共八大精神，地委在改进领导方法、克服官僚主义和密切联系群众方面作了一些初步的尝试。地委通过抽调机关干部下乡调查研究，加强党在农村的政治思想工作；健全党委制，建立和健全必要的工作处理制度和会议制度；各级党政机关精简机构，



温州地市机关的下放干部前往基层途中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把大批优秀骨干下放到基层，充实与加强各条战线，特别是农业战线的一线力量。至1957年4月2日，全地区有1631名机关干部到基层工作，加强了基层的领导力量。

在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温州对农业生产责任制进行了大胆的探索，永嘉包产到户就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农业生产合作化实践探索中的产物。

永嘉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从1951年试办互助组开始，至1956年3月，全县基本实现了高级合作化。其间，中共永嘉县委发现，虽然责任制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干活一窝蜂”的混乱状况，但是如果不同粮食产量相联系，就不可能从根本上加强社员的责任心，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一些社员和干部也提出把产量包给个人的想法。所以，县委常委李云河提出了实行队以下产量责任制试验的建议，并得到了县委大多数人的赞同。为此，永嘉县委率先开始了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大胆探索。

1956年5月，经过地委农工部负责人的首肯，永嘉县委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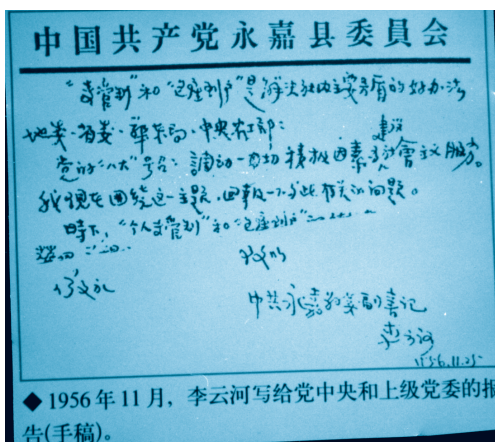


永嘉县在燎原社实行“包产到户”试验

在三溪区雄溪乡（后改称塘下乡，今属瓯海区）燎原社进行产量责任制的试验，后来定名为“包产到户”。5月底，以戴洁天为组长的县委试点工作组进驻燎原社。9月，永嘉部署全县进行包产到户的多个试验点。“包产到

户”以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以“生产责任制”为主要特征，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在实践中取得成功，但也引发了一场关于“包产到户”到底是进步还是倒退的大讨论。永嘉主张包产到户的干部和群众以求索真理的巨大勇气顶住了这股压力，并撰写专题报告，从理论上说明农业合作实行包产到户的必然性，积极发声应对舆论的质疑。经过这场大讨论，包产到户这一责任制形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了解和接受，受到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欢迎。1957年春天，温州地区有1000多个合作社实行了包产到户，仅永嘉县就达到255个；全地区参加的农户有17.8万，约占全地区入社农户的15%。

然而，关于永嘉包产到户的争论一直没有平息。在种种压力下，中共浙江省委于1957年3月初明确指示：包产到户是方向道路的错误，一定要纠正。随后，地委也下令，停止包产到户。



1956年11月李运河写给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报告（手稿）

之后，永嘉县委派出规模庞大的工作组深入全县农村，开始艰苦的“纠包”工作。永嘉县搞包产到户成为农村右倾路线错误的代表，受到批判和声讨，主张包产到户的相关人员受到错误处理，那些带头搞包产到户的农村干部和社员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批判和斗争。但包产到户始终“批”而不“倒”、“肃”而不“清”，温州地区部分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一直采取明纠暗包、明统暗分的办法，暗地里继续搞包产到户。

永嘉包产到户虽然遭受批判而被取缔，但它在全国产生了重大影响。它的实践和理论，对于中国农业集体经济模式的探索和形成，对中国农村的改革，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

温州在大胆探索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对其他经济发展途径也进行了多方探索。

在农业生产方面，正确处理农、林、牧、副、渔之间的关系，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村经济。地委要求各地按照“优先发展粮食生产和全面安排多种经济”的方针，抓好多种经济的发展。鉴于温州地区农业经济状况复杂，地委要求具体到一个区或一个合作社都要明确一个中心，结合各地实际分为四类地区：一是平原粮食高产量地区，以粮食生产为中心，有计划地发展畜牧业和副业生产；二是山区和半山区，根据宜农宜林作物等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生产重点；三是经济作物和特产地区，以发展经济作物和特产为中心或是经济作物、特产、粮食并重，发展其他多种经济；四是渔盐地区，以渔盐生产为中心，大力发展其他多种经济。温州市根据市郊生产为城市服务的功能，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蔬菜、畜牧业、果类和副业生产。

在工商企业中，开始试行采用计件工资制。在试行过程中，通过加强对职工的思想工作，引导工人从改革工具、改进操作技术上入手提高劳动生产率。商业职工从提高服务质量上促进销售。同时，建立和健全有关制度，以保证产品和工程的质量。

在商业和市场方面，1956年下半年，地委根据省委的指示，把一些产品的加工、包销制度逐步改变为选购或订货制度。工厂生产的产品，除已由商业部门包销、订货的部分以外，也可自行推销。商业部门收购比重不足一半的产品，经批准后，可以自行定价。1956年春，为方便农村粮食的调剂和品种的交流，全地区恢复和新建39个国家粮食市场，开放和发展农村贸易市场。

1956年至1957年，温州对社会主义建设途径的多方探索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但由于探索只是初步的，这些成绩和经验的推广范围也有限，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与完善。

二、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

在党的工作重心向社会主义建设转移的过程中，温州各级党委、政府坚决贯彻执行中共八大路线，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做了大量工作。

在知识分子工作方面，中共温州地委、温州市委十分重视对知识分子的安排使用，帮助知识分子提高水平，大力发挥和培养知识分子力量，积极动员知识分子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新中国成立后，温州的知识分子广泛参与社会改革运动和各项经济建设工作，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同时，温州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的协商与合作，团结各界人士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各县认真搞好同党外副县长合作共事的关系，各级政府有关单位都配备民主人士或高级知识分子担任局长、科长等行政职务。温州市先后建立了市长接见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和市政协委员视察工作的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参政议政以及对政府的监督作用。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还深入工厂、学校、合作社等单位，对政府各方面的工作提出许多善意的批评和有益的建议。

除此之外，各级党委和政府充分发动工农群众和其他劳动者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通过改造和分化地主、富农，对反革命分子进行镇反和肃反运动，让大部分人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中来。温州各级党组织经过艰苦努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投身建设事业，初步形成为建设新温州团结共进的良好局面。

经过全地区人民的辛勤劳动和艰苦奋斗，到1957年底，温州地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主要指标都提前完成，经济、社会各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就。经济总体实力明显增强。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4327万元，比1952年增长67%，年均递增13.4%；财政收入得到较快增长，总收入达到5333万元，为1952年2844万元的1.88倍，年均增长10.9%。

农业方面，经过5年的努力，温州农村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制度。1957年底，农业社入社农户862381户，占总农业户的94.72%；渔业社入社渔业户38467

户，占总渔业户的99.64%；盐业社入社盐业户5086户，占总盐业户的100%。同时，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到1957年，温州耕地面积达336.69万亩，粮食总产量重新恢复到93.43万吨，比1952年增加15.39万吨，增长19.71%。全地区农林牧业总产值5.85亿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是1952年的1.45倍。渔业生产方面，水产品由1952年的5.78万吨增加到15.89万吨，增长1.75倍。其间，水利工程从1952年的24566处增加到510666处，土石方从1849万立方米增加到7569万立方米，蓄水量从3698万立方米增加到25619万立方米，抗旱能力提高1倍以上。

工业生产方面，1957年，全地区工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1.56倍，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上升到30.68%。“一五”期间，工业生产结构得到调整，以消费资料生产为主体的工业结构初步改变，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重调整为39.5：60.5。同时，工业生产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工业品产量、质量大幅提高。28种产品被评为全省的质量优良产品，其中12种成为全国著名品牌，许多产品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此外，工人的技术熟练程度日益提高，生产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实现了从小作坊到工厂的转变，劳动生产率也大幅提高。

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一五”期间全地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60万元，约为三年恢复时期总和的14倍。5年内新建造船厂、肥料厂、化工厂、麻纺厂、榨油厂、地砖厂等10家企业，扩建了陶瓷、电力、蜡纸、机纸、化工、炼乳、玻璃、铁工等30多个工厂，企业数增长了12.7倍。一批惠及民生的项目如温州市西山自来水厂、瑞安综合糖厂等相继投产。这些项目的建设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1953年10月，温州至金华直达客运班车开通



温州电话局的接线员

和基础设施的改善为温州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得到较快发展。“一五”期间，新建（修复）公路289公里，为1952年的4倍。1957年10月，温州市区人民中路铺浇第一条柏油马路，结束了温州无柏油路的历史。温州实现公路往北连通金华、往南连接福建，特别

是国家投资建设的温丽、温福公路通车后，进一步促进了温州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同时，水路也恢复了温州至上海等沿海城市的航线。温州乡村电话从无到有，1957年全地区695个乡有540个乡通电话。与1952年相比，邮电业务总量从68万元增加到151万元，增长1.22倍；电话总户数从722户增加到1822户，增长1.52倍。

在经济全面发展的同时，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1957年，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到591万元，增长358%。全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从293元增加到430元，增长47.3%。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深入，农民收入也逐步得到提高，1957年平均每户农民纯收入达到102.7元，增长31%。此外，许多基层企业吸纳了大量的社会无业人员，基本消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长期失业现象，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就业范围的扩大和工资收入的增加，群众购买力也大大增强。

同时，温州的教育卫生事业也得到了稳步发展。1956年，地委继续贯彻“加速发展，提高质量，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教育工作方针，采取“戴帽子”^①和推广二部制^②办法扩大招生，发展中学教育。同时，重视各种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发展。各地常结合各业生产的需要，举办各种专业短期训练班进行技术培训，以更好地推动生产发展。在高等教育方面，建立了温州第

① “戴帽子”指在小学中加设初中班。

② 二部制，是指当时实行的一种教学组织形式，把学生分两部分轮流在学校上课，学生半天在校读书，半天在家里自学或劳作。



温州师范专科学校旧址

一所高等学校——温州师范专科学校。此外，地委、市委也十分重视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教育工作。在地委的部署下，各地积极组织农民参加扫盲班、业余高小班和初中班学习。1957年，温州市干部、职工、手工业者参加业余初中班学习的就有5077人，高中班入学408人。与1952年相比，1957年全地区普通中等学校的在校学生总数达到27966人，增长158%；小学生数量达到29.79万人，增长67%；中学的教职工数由134人增加到1127人；幼儿园由10所增至41所，幼儿人数由737人增至2311人。卫生事业也得到较快发展。医疗机构由105个增加到315个，专业卫生技

术人员由 1461 人增加到 2748 人，医院床位由 1103 张增加到 1265 张。一个全地区性的卫生保健网初步形成。

文学艺术也在这一时期得以初步繁荣。1956 年，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宣布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简称“双百”方针）作为党发展科学、繁荣文学艺术的指导方针。随后，温州各级党委、政府积极贯彻“双百”方针，重视发展科学文化事业，积极引导知识分子参与到文化建设中。各地通过引进或并改国办的方式，加强文化事业的基础建设；通过文化馆、文化站、俱乐部业余剧团建设，村级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开展；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召开各类文化工作会议、举行各种文艺观摩会演，一批思想性和艺术性并重的艺术作品涌现出来。温州民间戏曲艺术、工艺美术也得到了抢救、保护和发展。如泰顺、文成、平阳三县通过对剧团的集中整顿和政策扶持，使木偶艺术重新活跃在文艺舞台。有的传统剧目经过加工改编，以崭新的面貌重现戏曲舞台。

通过改造旧电影院、整顿电影市场，有计划地发展电影放映网。1956 年 3 月，中国电影发行公司浙江办事处建立温州发行站。各地也加强对电影放映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农村放映事业得到相应发展。仅一年时间，全地区农村电影放映队从 1955 年的 21 个发展到 35 个，并统一制定放映计划和制度，全地区农村都能按计划及时供片放映，农民的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和充足。

通过贯彻“双百”方针，温州的科学技术事业得到新的发展。1956 年 7 月 30 日，温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正式成立。“一五”期间，先后围绕基本建设、国家工业化、科学利用原子能以及工农业生产、爱国卫生等方面内容，共举办科普报告、讲座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820多场次，听众达20多万人次，有效普及了大众科学知识。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是温州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得最好的时期之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温州有了一个可喜的开端。

三、整风运动的开展

1956年秋冬，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完成，国内一些社会矛盾凸现出来。温州也出现少数农民闹退社、闹粮食、打干部，少数工人和学生罢工罢课等事件。

针对全国各地出现的种种矛盾和问题，1957年2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3月，毛泽东又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矛盾，前者需要用强制的、专政的方法去解决，后者只能用民主的、说服教育的、“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去解决，决不能用解决敌我矛盾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毛泽东的这两次讲话在党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温州地区也广泛掀起了学习、贯彻毛泽东两次讲话精神活动的高潮。

1957年3月28日至4月1日，中共温州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学习两次讲话精神，要求各地按照毛泽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及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精神处理群众闹事问题。同时，地委领导深入基层总结经验，到各地给党政机关、企业单位、群众团体等作讲话精神辅导，并就粮食

问题、中小学毕业生的升学和就业问题、复员军人安置问题等进行分析研究。温州市和各县也纷纷行动起来，组织党内外干部传达学习毛泽东的两次讲话精神。新闻媒体也积极发挥宣传推动作用，登载相关内容，开设专栏，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学习，各级领导干部努力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运用到工作实践中，辨别是非的能力有所提高，强迫命令、乱扣乱压现象有所减少，干部作风有了明显改善。这些努力为开展整风运动作了必要的思想准备。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深入地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整风运动的指导思想是毛泽东的两次讲话精神，主题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采取“开门”的形式，在党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也欢迎党外人士参加，对党和政府及党员干部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予以批评。5月1日，《人民日报》公布整风指示，全党整风由此开始。

5月21日，中共浙江省委对全省开展整风运动作了部署。次日，温州地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的指示》，对开展整风运动作了动员和部署。同时，成立整风运动领导小组，制订整风计划。地委规定，地、县领导机关的整风运动从1957年5月开始，年底基本结束，区、乡以下基层党组织的整风运动于1958年全面开展，地专机关党组织的整风运动大体上分为学习、检查、总结三个阶段。5月，整风运动在全地区逐步展开。8月开始，整风运动从党内整风扩展到全民整风，逐步在城乡基层组织和工人、农民、教育界、工商界中展开。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这次整风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是邀请党外人士帮助共产党整风。1957年五六月间，地委、市委多次召开座谈会，邀请党外知识分子、各方面代表人物和民主人士参加。在此期间，还分别召开由教育、文化艺术、科学技术、医务、新闻工作者等参加的座谈会。这些会议，号召党外人士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共产党整风。机关、学校、民主党派也积极响应，纷纷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或小组会，展开热烈讨论，对各方面的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其中绝大部分批评和建议都比较中肯且富有建设性，是以切实帮助党整顿作风、改进工作、密切党群关系为出发点的。各级组织和党政领导也以积极欢迎的态度，认真听取党外人士和党员群众的善意批评与建议，在报纸上开辟“大鸣”“大放”专栏，刊登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并以负责的态度作认真的检查，逐步落实整改措施。

针对1957年1月至5月间温州部分农村发生的系列群众性哄闹事件，温州各级党委、政府根据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的指示精神，先后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做好粮食统销，切实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解决好农业合作化问题以及就业、就学问题，严厉打击犯罪分子。通过这一系列措施，群众闹事问题得到了妥善处理。

四、反右派斗争的开展

随着整风运动的迅猛展开，温州与全国类似，有些党内外人

士尤其是个别民主党派人士发表了一些过激言论，一些怀疑和否定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潮，借党开门整风的机会开始出现并逐渐蔓延，造成许多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严重的思想混乱。这种情况引起了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高度警觉。1957年6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这是为什么？》。同日，毛泽东为中央起草党内指示《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对反击右派作出进一步的分析和安排。这标志着反右派斗争的正式开始。

6月9日，《温州日报》转载《这是为什么？》，拉开了温州反右派斗争的序幕。到6月下旬，温州地区“鸣”“放”基本结束，开始转向批判右派言论，大规模的整风运动逐渐转入反右派斗争。接着，温州报纸开始连续发表大量各民主党派、各阶层人士和人民群众对右派言论批判的报道，形成了反右派的舆论高潮。此后，一些党外民主人士相继受到批判。

6月底，温州的反右派斗争率先在温州地专机关开展。同时，中共温州地委决定学校延长暑期，集中教师开展教育界反右派斗争。各县机关从八九月间开始整风，10月转入反右派斗争。温州市是温州反右派斗争的重点。6月26日，中共温州市委全面开展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温州市的反右派斗争首先在温州师范专科学校和民主党派中进行，后陆续扩展到文教界、工商界以及部分机关、团体、企业单位。一些学校、医院、工厂、企业、合作社等也都相继召开座谈会、辩论会，联系实际，驳斥右派言论。

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借“大鸣”“大放”之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进行攻击，对这种恶劣行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为进行坚决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由于对形势过于严重的估计和判断，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导致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虽然地委、市委曾提出要慎重对待的指示，但由于严重扩大化的错误，把一批知识分子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在整个反右派期间，温州地区有2238名知识分子和党政干部被错误地划为右派分子。此外，地委还将永嘉、乐清、平阳3个县委列为重点反右派单位，实行改组。至1958年夏，温州地区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完全结束。

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使党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受到挫折，其最严重的后果就是改变了中共八大一次会议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科学论断，成为后来党在阶级斗争问题上屡犯扩大化错误的理论根源，从而使党在一个时期内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发生严重曲折。

为配合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批判党内的右倾思想，省委决定在全省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57年8月8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决定把在农村开展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转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主要是进行“两个批判，一个打击”，即批判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及本位主义思想，批判富裕农民资本主义、个人主义思想，坚决打击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复辟活动，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

经过一个多月的典型试验后，社教工作于9月全面展开，全地区抽调地、县机关干部2000多人组成工作队或下放或帮助基层开展工作。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约有6.5万户退社农民重新入社。同时，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社会风气、道德观念

有了很大的变化，农业生产的高潮初步形成。

与此同时，城市企业也展开了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从9月下旬开始，温州市的工厂、企业进行整风试点工作，有4家单位约1500名职工参加。12月20日，市委批转市委财贸部《关于开展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规划》，提出财贸系统1.2万人的整风任务要在1958年4月前完成。随后，机关干部、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职工以及小商贩相继开展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58年3月后，根据中央有关指示精神 and 省委部署，温州农村和企业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逐渐转为以反浪费、反保守、比先进、比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双反、双比”运动。

第七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一、“大跃进”运动的全面推开

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展全党整风、反右派斗争，中共中央认为，经济战线和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都已取得伟大胜利，广大人民群众热情高涨，经济建设应该搞得更快一些。1957年10月9日，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闭幕式上提议恢复多快好省的口号，得到与会者的响应。10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要求“有关农业和农村的各方面的工作在十二年内都按照必要和可能，实现一个巨大的跃进”，由此提出了“跃进”的口号。浙江积极响应中央的决定与要求，于1958年2月开始部署全省的“大跃进”运动。

中共温州地委随即召开地委常委会议，批判所谓发展生产上的保守主义，认为温州的工农业生产已具备“跃进”的条件，关键在于克服保守思想、鼓起干劲，要求向群众广泛展开宣传活动。地委还召开扩大会议，确定分别提前9年、7年或6年全面完成《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对同期地方工业发展作出了大体规划。同时，部署了温州专区1958年工农业“大跃进”的规划和指标。1958年2月，温州市召开会议，号召全体党员干部鼓足干劲，使各项工作全面“大跃进”，并向杭州、宁波、绍兴、嘉兴、湖州、金华等地、市发出《开展社会主义革命竞赛倡议》。与此同时，各县也先后召开县委会、县委扩大会或四级干部大会，初步制定1958年生产“大跃进”的规划，要求所有耕地亩产最少要比上年增加50公斤。地委、市委先后部署

1958年工农业生产任务和指标，标志着温州地区工业和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开始。



总路线宣传队在街头宣传

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6月14日至22日，中共浙江省委召开省、地（市）、县三级干部大会，传达和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会议在对全省经济形势作出错误估计的前提下，对以钢铁和机械挂帅的工业建设作了全面安排，强调开展“插红旗”“拔白旗”^①运动，将对“大跃进”持有怀疑观望态度的领导人员替换成“生气勃勃的促进派”。6月24日，温州地委召开地、县、区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大会精神。通过宣传和教育，温州地区掀起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高潮，多快好省

^①“插红旗”，指在“大跃进”运动中，把那些虚报浮夸、谎报产量的干部作为“先进典型”的旗帜；“拔白旗”，指把那些比较实事求是的干部作为右倾、保守的典型加以批判。



兴修水利工地现场

建设社会主义的“大跃进”运动在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全面展开。

在农业方面，“大跃进”一开始是以兴修水利和开展积肥运动为载体的。1957年冬至1958年春，温州地区掀起了大规模的兴修水利工程运动。在山区，利

用山谷修造水库和山塘；在沿海，加固海塘，修建陡门；在平原内河，浚通水道，修建排灌系统，改造“垵心田”。据统计，共兴修了19.6万处大小水利工程，完成土石方的实绩相当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治水实绩的2倍。大规模兴修水利工程，奠定了温州农村初级水利化、电气化的基础，也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起了重要作用。

1958年6月以后，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等不切合实际的口号刺激下，全国一些地方相继放出农业生产“卫

星”^①。省委也提出了“以粮为纲”带动农业生产高速前进的口号。有的领导为了表功，开始放“高产卫星”，浮夸风在全省迅速泛滥。

为完成“跃进”指标，温州各级党委开展以农业生产指标不断拔高为标志的不切实际的农业丰产竞赛。同时，在各地大力推广高产试验田，实行深耕密植、积肥造肥、大搞技术革命、加强田间管理等做法，于是“高产田”“卫星田”“丰产田”等到处涌现。6月27日至30日，省委第二次农业生产检查团来到温州，提出“苦战三五年，在工业、农业上赶超英、美”、要放“高产卫星”等口号，并对温州工作提出要求。检查团的到来更助推了高指标、浮夸风的普遍出现。尽管干部和群众不分白天黑夜辛勤劳动，但由于各项指标太高，严重脱离实际，而干部怕完不成指标要挨批，群众怕落后要挨整，只得虚报产量、层层加码，丰产竞赛成了一场浮夸大赛。一些地方由于搞深耕密植、大施肥料，大量生土被翻到表层和秧苗密不透风，造成粮食产量大幅下降，甚至颗粒无收。浮夸风还造成粮食产量计算不实，国家购了过头粮，挖了农民的口粮，以致多数地方出现粮食紧张的状况。

在工业方面，“大跃进”的表现首先是钢产量指标的不断提高。为了实现钢和其他重工业产品的“超英赶美”计划，浙江省委提出了“以钢铁为统帅”、带动工业全面“大跃进”的任务，

^① 1957年10月，苏联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这是当时世界上最新的科学成就。中国在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人们用“放卫星”来比喻各行各业出现的“高产指标”和“最新成就”。



土制炼钢炉炼钢

要求各部门、各专区、各县以及有条件的区、乡、社建立小型炼铁厂或炼钢厂，开展群众性的大造小高炉运动。1958年4月22日，《温州日报》报道温州炼出第一炉钢水的情况，标志着温州拉开了大办钢铁工业的序幕。

6月28日，地委召开由各县委第一书记参加的紧急电话会议，号召立即掀起大办钢铁的热潮，开展“千炉”运动。同时，地委、市委、各县委相继成立了钢铁领导小组。为进一步推动钢铁生产，7月18日，省委在杭州召开全省钢铁会议，分配给温州的钢铁生产任务是生铁3万吨、钢500吨。后又将钢的任务调整为3000吨。由此，温州的工业“大跃进”重点开始转为大炼钢铁。

由于对温州炼钢铁的形势过于盲目乐观，7月31日，地委提出开展从“千炉”到“万炉”的运动，计划年内全地区建土炉1万座、小高炉413座；生产铁20万吨，争取25万吨；钢产量年内计划达到3.12万吨。后来地委还计划在年内生产耐火砖10万吨，要求县县都办低标号水泥厂，加紧矿山开采。为此，除组织技术骨干学习建炉炼铁技术外，还派人到杭州半山钢铁厂学习炼钢，到河北学习炼铜。

8月17日至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

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为在1958年生产1070万吨钢而奋斗。9月上旬，省委召开全省三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北戴河会议精神，决定以更大的规模开展大炼钢铁运动。9月11日，省委修订了钢铁生产指标，明确温州等25个市、县为钢铁生产的重点产区。

为落实全省三级干部大会精神、统一指挥全地区钢铁生产，9月12日，地委成立钢铁指挥部，并于次日成立丽水、平阳两个前方指挥部，市委和各县县委的钢铁指挥部都由第一书记挂帅。之后，在已调配5815名干部的基础上，又调配18249名干部投入到钢铁战线，占干部总数的41.9%。此外还调配技术人员40983名，组织70万人“大炼钢铁”，实行“炼钢铁大军”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

通过一系列发动，温州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全民炼钢运动。从1958年6月18日温州市第1号高炉动工兴建，8月17日投入生产，至9月29日，全地区共建炉6784座，投入生产土炉2535座。全地区最高日产生铁872吨，温州市、乐清等县突破日产百吨关，平阳、永嘉等县也日产50吨以上。10月16日、18日，地委又连续召开土法炼钢现场会，要求在温州地区立



1958年10月，温州群众在洗铁矿砂

即掀起一个群众性的炼钢运动。在上级鼓动和强令督促下，温州全民大炼钢铁的运动由此达到高潮。经过几个月的蛮干，加上严重的浮夸虚报，到1958年底，温州地区宣布生铁产量达到40825吨、钢产量达到4874吨，但实际上其中有许多是毫无价值的矿渣。

在“大炼钢铁”的同时，温州还掀起了大办工业的热潮。1958年3月开始，在县县办工厂、乡乡办工厂、社社办工厂的高潮中，地方工业的指标一次次地被突破。至5月底，全地区县办、乡办、群众办的地方工业投入生产的达到6232个，已动工兴建的有2100多个。温州市也办起183个工厂（其中新办166个、扩建17个）。各地还大力发展社办企业，如平阳县万全区在下放干部的推动下办起小型工厂481个。在全省大办工业的热潮中，浙江省人民委员会曾先后两次投资温州的工业建设，为温州地区大办地方工业提供了资金、注入了活力。至6月13日，全地区建成并投入生产的新厂有20876个，平均每县1392个，其中乡（镇）以下办的每乡（镇）27个、农业社办的每社3个。

虽然在这场大办地方工业的热潮中，兴建了少量效益不错的企业，一批原有骨干企业的技术力量和生产能力有了长足的进步；社办工业从无到有，建起了一批农具修配、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小水电。但这一时期，温州地区所办的地方工业多数是国营和集体所办，其中以社办企业为主，大多生产设备简陋，规模普遍过小，经营粗放，工艺落后，经济效益十分低下。

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温州地区电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政法等各条战线也都提出各自的“跃进”计划，纷纷投入“大跃进”的浪潮。

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随着“大跃进”运动的掀起，一个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倾向逐渐形成。1958年8月29日，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之后，全国开始大办人民公社。浙江省要求各县在总结人民公社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先联后并，“上动下不动地普遍展开”，争取在9月底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精神，中共温州地委迅速组成16个工作组，由书记挂帅、干部驻社，分别在山区、平原、沿海试办了37个人民公社。1958年9月9日，温州地区第一个人民公社——瑞安县先锋人民公社（后改称莘塍人民公社）宣布成立。之后，各地试办的首批人民公社如乐清县乐城公社、文成县大岙公社、平阳县麻步公社、永嘉县上塘公社、温州市郊的巽山公社和泰顺县罗阳人民公社也先后宣布成立。到9月底，温州地区原有的10491个农业社合并为147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有161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90%以上，基本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建立后，集体福利事业迅速发展，各地农村普遍兴办公共食堂、幼儿园、敬老院、缝洗组等。1958年10月，《人民日报》发表《办好公共食堂》社论和《公共食堂无限好》等文章，肯定了农村公共食堂的作用。兴办农村公共食堂成为人民公社化运动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10月18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巩固人民公社的指示》，强调办好公共食堂的重要意义，要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求公社必须以生产队或自然村为单位办好食堂，要切实办好公共托儿所和幼儿班、缝衣组、洗衣组。到10月底，温州地区共建立公共食堂15270个，托儿所、幼儿园13383个，医疗所1414个，幸福院104个，洗衣组、缝纫组也普遍举办。至1958年底，各公社以生产队为单位普遍办起了公共食堂，实行免费吃饭的供给制，号召农民“放开肚皮吃饱饭，鼓足干劲搞生产”。社员口粮直接拨给食堂，社员无偿地到食堂吃饭。



温州农村公共食堂

公共食堂建立之初，正逢粮食丰收，粮食供应充足，食堂办得较为红火，有的地方还办起了“流水席”。但是在办公共食

堂过程中，温州各地大刮“一平二调”^①的“共产风”，生产队、社员的家具经常被无偿调用，社员的家禽家畜无偿归食堂饲养食用，社员的自留地被收回作食堂的基地，屋前屋后零星果木也被收回。这些做法严重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加之管理上的混乱与严重的浪费，温州农村的公共食堂没有红火几天。

“大跃进”运动的最大失误是在建设速度上急于求成，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最大失误是在所有制关系上盲目求大求公、快速过渡。两者都脱离了当时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现实，违背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律，虽然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为此付出的代价却是巨大的。这是党在领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探索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的一次严重失误。

三、初步纠“左”的努力

1958年秋冬之际，中共中央开始发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问题，随后开始领导全党纠正“左”倾错误，提出从1958年12月至1959年4月，进行一次整顿人民公社的工作。是年冬，中共浙江省委开展对农村人民公社的初步整顿工作。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中共温州地委从1958年12月初开始整社试点，要求于1959年4月初春耕前结束整社工作。这一阶段整社工作重点是贯彻中央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改进生产管理及处理有碍生产的政策问题。经过一系列的

^① “一平二调”，即平均主义和无偿调拨。

整顿，公社在组织管理、生产责任制上初步建立了一些制度，促进了春耕生产，也为下一步整社打下基础。

1959年二三月，中央提出人民公社基本上还应该是生产队的所有制，要实行“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承认差别”的方针，“平调”的钱物该退赔的就要退赔。3月11日至17日，省委在杭州召开六级干部会议进行贯彻，确定以大体相当于原来高级农业社的生产队（或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此后，在全省大规模开展整顿人民公社。

为全面展开整顿人民公社工作，地委先是澄清一些理论问题，在明确指导思想基础上，再对公社体制和政策进行较大规模的调整。一是将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由基本社有制改为基本队有制，解决体制下放问题；二是清理账目，算账退赔，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三是改变固定工资制，缩小供给比重；四是继续开办公共食堂，强调自愿参加。

在整顿中，地委对公社管理职能作了规定：一是公社负责重点的基本建设，管理大型的社办工业；二是管理公社一级的财贸单位，有权向管理区提取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增加公社的行政收入。在农业生产上，公社对生产队实行“七包一奖”，即包种植面积、包产量产值、包技术措施、包劳力投放、包生产费用和管理费用、包工资和供给、包上缴任务、超产实行奖励，奖励的比例一般应占超产部分的30%至50%。

1959年6月，地委又作出《关于改进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意见》，对生产大队、生产队、生产小队的职权范围作了明确规

定。《意见》强调，人民公社在分配上要贯彻社员、集体、国家三者兼顾的原则，必须坚持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劳动计酬应当实行定额管理和按件计酬制，公社与公社、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物资交流，一律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在保证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允许社员利用业余时间，饲养家畜家禽和从事小型副业及手工业活动，所得收入归社员个人所有。6月20日，温州恢复了社员自留地的政策。

通过整社，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纠正了人民公社初期一些“左”的错误做法，基本达到了整社的目的和要求。但由于生产队仍然是统一分配单位，因此生产队内部的平均主义问题还是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在初步纠“左”的过程中，从1959年起，温州对农村的公共食堂也进行了必要的整顿。

1959年6月20日，省委发出《关于整顿农村公共食堂的指示》，要求对农村公共食堂普遍进行一次整顿。根据省委指示，温州对公共食堂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并把整顿农村公共食堂作为整社工作的重点。

整顿公共食堂关键是解决粮食问题。工作组发动生产队和群众清理集体粮食。在此基础上，实行食堂粮食包干，按人算粮食，按户领饭吃，实行定量供应，由社员自己控制用粮。此外，还对原来食堂分布不合理或规模过大的问题作了相应调整，一般以生产小队为单位设立。所有食堂单独建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计划用粮。每个食堂实行民主管理，成立管理委员会，定期公布和审查食堂账目。经过整顿，农村公共食堂规模由大变小，管理有所改善，减少了食堂浪费粮食的现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象。尽管社员对公共食堂仍然存有一些不满，但食堂的管理状况已有所改善，社员的情绪暂时趋于稳定。

与此同时，工矿企业也进行了初步整顿。针对工矿企业普遍存在的计划指标过高、产品质量不过关和管理混乱等问题，省委多次研究工矿企业的整顿工作，对全省工矿企业整顿进行部署。

温州工矿企业的整顿、调整首先从钢铁生产开始。1959年1月，地委决定大规模压缩钢铁生产的规模，对钢铁工业进行重新布局，由交通较为便捷的温州市、平阳县等地为炼铁重点，保留22座小高炉；除在龙泉、丽水、景宁、泰顺四县各保留1座用木炭炼铁的3立方米小高炉以外，其他所有土炉全部停止生产。同时，对全地区19座炼钢小转炉进行了整顿，决定只由温州市、临海县、海门区负责炼钢，钢材全部由温州市生产，铜全部由瑞安县生产。钢铁生产整顿后，大批为钢铁生产服务的矿山、机械、建材等企业相继关闭、撤并或转产，温州地区钢铁生产队伍从15万人减少到8万人。

同时，温州各级党委对工业布局、生产指标作出重大调整，强调“缩短战线、保证重点、减少亏损”。1959年4月，地委提出温州除要搞好农具、农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生产外，应重点发展化工；还要发展食品工业、水电工业、传统手工业、机械工业、矿山开采等。此外，地委对各地社办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根据效益，调整、压缩和停办一些社办企业、工厂，又将一些工厂转为手工业社，并规定县办、社办企业不得与县国营企业争原料，保证国营企业的原料供应。1959年上半年，工业企业的初步

调整、整顿取得了一定的成效。1月至9月，温州地区工业产值达67567万元，较1958年同期增长55.17%；并且产品质量明显提高，60种主要工业产品质量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许多产品都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计划。

在初步纠正“左”倾错误的同时，省委按照中共中央的要求与部署，积极组织各行各业支援农业。地委也多次发出要求全地区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的号召，开展以维修春耕农具为中心的支农活动，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教育部门支援农业的群众运动。在支援农业的同时，地委还加强对牧、副、渔、林业和食堂的生活工具的全面改革。据统计，全地区8300余个畜牧场实现了“四化”^①，5013个农村食堂实现炊具机械化、半机械化。

这阶段，温州工业建设迎来了一个高潮。这一时期，温州市区工业发展最快的是陶瓷、蜡纸、机制纸和乳制品等行业，釉面砖、日用陶瓷、陶瓷锦砖等开始相继出口。化学工业开始初步形成体系，大批化工厂得以改建、兴办。机械工业方面，1958年新建和组建温州农械厂、渔械厂、电机厂、五马机械厂等一批机械骨干企业，使机械工业开始成为温州市重要工业部门之一。同时，各县也先后建立机械（农机）厂。电力工业方面，1958年动工兴建东屿火力发电厂和百丈漈水力发电厂。1960年，百丈漈发电厂2台1.25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建成发电，并同步建成温州地区第一个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牛山变电所和温州至百丈漈发

^①“四化”指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



文成百丈瀑水电站在填土筑坝

电厂的输电线路。至此，水力发电厂和火力发电厂开始并网运行，形成温州电网的雏形。此外，一些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而建设的工厂（如瑞安综合糖厂），为农业服务的农机制造厂、农产品加工厂和汽配厂等都陆续动工兴建，并一直保留下来。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初始阶段，由于技术力量十分薄弱，中共中央强调开展技术革新与技术革命的重要性。温州在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有组织地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温州地区农业技术革新从早稻插秧开始。1959年3月15日，地委以“七仙女”^①的插秧技术为示范，在黄岩召开插秧能手比武现场会，成为温州地区农业技术革新的开端。随后，温州掀起了“学七仙女、超七仙女”的学习插秧技术的高潮。

^① 黄岩县的7名女插秧能手。



温州农民使用手推插秧机种植水稻

在农业技术革新中，地委将选种育种作为增产的重点，各县建立了种子繁育基地，发动科研人员专攻良种繁育。1959年，共训练了3万多名选种育种骨干和积极分子，展开了一场规模巨大的群众性选种育种运动。至1959年底，全地区建立的农业基地有种子繁育场7647个、林业特产繁育场6071处、水产养殖场461处、畜牧场35315处；农业科学研究推广网共有专区和县级农业科学研究所15处、公社农村技术推广站152个、生产队农村技术推广小组6547个。

与此同时，温州地区工业战线的技术革新运动也迅速展开。许多工厂都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企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有了提高和改进。到1959年底，全地区共完成技术革新项目27907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个，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县以上工厂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生产水平。地委还大力推广“四气”（即煤气、蒸气、天然气、沼气）的试点工作，综合利用“五能”（即电、机、水、风、牛）为生产服务，到1960年3月5日止，全地区共建煤气炉、蒸汽炉7843座，办水电站2395处（其中社办2388处）。

1960年2月8日至15日，温州召开以机械和半机械及春耕工具改革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经验交流大会，地委提出以铁、木、竹3个行业为主，推动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生产。此后，以手工操作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深入开展，逐步改变温州工业以手工业为主的状况。

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对提高工农业的技术水平起到一定的推进作用，使农业和工业的生产能力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是，由于受当时“左”的思想影响，只讲干劲、不讲科学原理，造成大量财力、人力和物力的浪费，很快技术革新和革命运动就偃旗息鼓了。

这一时期，祖国各地百废待兴，亟待建设。温州青年积极响应号召，参与大陈岛开发建设和支援宁夏社会主义建设。

大陈渔场是中国东南沿海著名的渔场，地多人少，一片荒凉，亟待人们去开发和建设。1955年11月，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胡耀邦到温州视察，发出了“组成志愿垦荒队，开发建设大陈岛”的号召。温州青年积极响应，1956年1月29日，由227名青年组成首批“志愿垦荒队”启程赴大陈岛，开始了艰苦的海岛垦荒生活。至1960年，共有4批467名垦荒队员上

岛垦荒。先后开发了711亩荒地；新建了小学、卫生所、文化站、俱乐部；开设供销商店、渔盐站、银行、邮电所等十余个机构；建成渔业加工厂、砖瓦厂、发电厂等；修建了3个水库，基本解决了岛上居民吃水用水的问题。1960年2月13日，胡耀邦给大陈青年垦荒队写信，为他们4年来在大陈岛所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鼓励他们在岛上安心工作，继续为建设大陈岛作出贡献。



温州垦荒队队员出发场景

除开发建设大陈岛外，温州青年还积极支援宁夏社会主义建设。1958年10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同月，中共中央动员青年支援宁夏社会主义建设。



温州支宁青年在劳动之余合影

1959年2月，温州开始动员支宁工作，动员的主要对象是农村青年。从1959年到1960年期间，温州先后动员青年分三批支援宁夏，包括随迁干部和随行家属共有2.7万多人。支宁青年到达后，大部分被安置到县城周边的公社生产队和农场。温州青年将南方的水稻插秧技术教给当地农民，并得到大面积推广，为宁夏地区的建设作出了贡献。

四、继续“大跃进”和“三反”整风运动的开展

1959年7月2日至8月16日，中共中央先后在庐山举行政治

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合称庐山会议）。8月7日，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要求进行“反右倾、鼓干劲”。8月9日，中共浙江省委开始对全省“反右倾”斗争作出检查和部署。

9月3日，中共温州地委发出通知，要求立即掀起“反右倾、鼓干劲，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新高潮。各公社、工厂、企业、国家机关、学校立即举行群众报告会，组织群众座谈讨论，开展“反右倾”宣传教育活动。“反右倾”斗争开始主要在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进行，对前阶段的纠“左”现象进行批判，批判所谓“右倾思想”给“大跃进”带来的“危害”。1959年底，随着庐山会议文件传达范围的扩大，“反右倾”斗争在温州农村全面铺开。主要方式是整风整社，主要批判对象是有所谓“右倾思想”的基层干部和富裕中农，并对在纠“左”工作中表现积极的党员干部进行批判。同时，借“反右倾”斗争之机，恢复公共食堂，收回农民的自留地，还给主张纠“左”的党员干部扣上右倾的帽子。

后来，中央、省委认识到在“反右倾”斗争中存在一些问题，适时地作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实行“批判从严，处理从宽”的方针。最后，温州地区无一人被正式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尽管当时地委、市委有意识地控制“反右倾”斗争的打击面，要求实事求是，实行“批判从严，处理从宽”的方针，避免了对干部更大的伤害，但在全国大规模“反右倾”的背景下，“反右倾”斗争仍给温州的政治、组织和经济造成严重的危害。

经济方面，温州由纠“左”转向继续“大跃进”。各地在

“反右倾、鼓干劲，大破唯条件论”的口号下，又刮起了高指标风、浮夸风和瞎指挥风，提出高速度是总路线的灵魂、大搞群众运动是贯彻执行总路线的根本方法。

在农业方面，继续“大跃进”的同时，又增加了养猪“大跃进”和造林“大跃进”。不但农村大搞畜牧养殖，各机关、厂矿、学校等单位也大搞以养猪为主的畜牧生产，同时普遍开展植树造林运动。全面开展农业“大跃进”的结果是，1959年温州粮食总产量只有88.96万吨，比1958年减少4.86万吨。

在工业方面，继续执行“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方针，优先发展重工业，重点发展冶金、煤炭、电力、化工、机械、建筑材料等工业。温州各地再次掀起全党全民大办工业的热潮。许多因亏损严重在1959年纠“左”中下马的钢铁、矿山、煤炭生产又重新上马。经过整顿有所减少的社办企业，在“反右倾”斗争中又开始增加。

经过“反右倾”斗争，“五风”^①更加盛行。各县在“反右倾、鼓干劲”的号召下，也纷纷提出“跃进再跃进”的口号；各部门对一些生产指标不断加码，重新提高原来已经降低的指标。这样，曾经有所收敛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又泛滥开来，工农业生产又继续“大跃进”，加剧了温州经济社会困难局面的恶化。

进入1960年，“共产风”重新泛滥。1月，中央提出8年完成人民公社从基本队有制到基本社有制过渡的设计想。于是，地委召

^①“五风”即“共产风”、干部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风、瞎指挥风。

开扩大会议，决定温州地区在5年内分期分批完成由基本队有制到基本社有制的过渡。各地纷纷大办社有工业、大办养猪场，无偿地从生产队、生产小队抽调劳力、资金和财物，大搞“共产主义大协作”。同时，包工、包产到户等生产责任制重新受到批判；限养家禽家畜，取消肩挑小贩，不准自产自销；自留地、家庭副业大多无偿收归集体。平调生产队的劳力、财物，大办各种社有经济的做法再度盛行，又一次严重侵犯了许多生产队、生产小队和农民的利益。

1960年3月9日，中央要求各地采取积极的态度建立城市人民公社。随后，省委要求温州等7个市把城市人民公社组织起来。5月7日，温州市五马、西山、城东3个城市人民公社成立（10月，西山人民公社改称城西人民公社），温州市实现了公社化。



温州市庆祝人民公社成立游行

“反右倾”斗争开始后，农村公共食堂又被要求恢复和坚持。温州各级领导要求各地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一把手亲自抓，凡已经停办的食堂立即恢复，继续在办的做好巩固，对办食堂不力的干部予以撤换，对抵制办食堂的群众加以批判。但由于浮夸风盛行，粮食又连续减产，粮食供应紧张，公共食堂大部分时间“三餐稀”“瓜菜代”。当自然灾害加剧时，农村公共食堂无粮可炊，再也无法维持。

持续的“大跃进”，不仅使国民经济显露困难端倪，而且也暴露出干部作风的许多问题。为此，1960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明确提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的任务。4月上旬，温州在地、市机关和工厂等共15个单位中开始“三反”运动试点。4月30日，温州地区“三反”整风运动率先在粮食系统、物资系统、交通系统中展开。同日，中共温州市委决定在全市开展“三反”运动。5月初，“三反”运动在机关、工矿企业、人民公社、学校、报社、医院、供销社等全面铺开，开始揭发官僚主义和贪污、浪费等问题。

5月16日至19日，省委在温州市召开“三反”整风现场会议，作出在全省机关、企业分批分期开展“三反”整风运动的总体部署，决定以市为单位，集中采购人员和“地下”工厂、“地下”运输队、“地下”商业投机集团的骨干，进行“三反”整风。由此，“三反”整风运动在全省全面铺开。随后，温州各地相继成立“三反”领导小组。5月23日至26日，市委召开“三反”专职干部会议，对进一步开展“三反”运动作部署。5月下

旬，各县相继开展第一批“三反”整风运动，到10月中旬，各县第一批“三反”整风运动基本结束。

温州农村的“三反”运动在1960年第三季度全面铺开。在开展“比、学、赶、帮”竞赛运动的同时，狠抓全地区720个落后队的改造。1960年11月，中央下达《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后，农村“三反”开始发展成为整风整社运动，成为此后温州地区“三反”整风运动的重点。

从1960年4月至年底，经过“三反”整风运动，温州地区贪污现象有所减少，浪费现象得到制止，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现象得到遏制，党的作风有所好转。但是，在此期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反右倾”斗争，加上连续几年的大面积自然灾害，温州经济出现严重困难局面。一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严重失调。由于片面强调发展工业特别是钢铁等重工业，严重冲击和挤占了农业生产。二是工农业生产水平下降。1958年至1960年，虽然工业总产值持续增长，但由于农村“五风”的泛滥，严重挫伤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农业产值持续下降，农民收入的不断下降，反过来又影响工业生产的发展。三是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从1959年下半年起，温州大部分县遭受旱涝灾害，粮食大面积歉收。加上为解决上海粮食严重不足问题，1960年7月，省委根据中央指示，先后三次从温州向上海调运了共计6000万公斤粮食。这使得温州粮食供应更加紧张，陷入解放以来最困难的时期。四是人民群众生活遇到严重困难。由于农业产量连续下降，生产资料供应紧张，人民生活必需品匮乏，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面对严重的困难局面，温州各级党委、政府带领温州人民进行了艰苦的努力，采取了一系列应急措施。首先，努力节流特别是压缩基本建设资金。其次，全党动员，大办农业、大办粮食，调整粮食征购标准，对“过头粮”退粮。再次，积极组织工业支援农业，加速农业技术改造，尽可能多地提供农业所需的生产资料。此外，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放开农村集市贸易，尽一切努力增加粮食和副食品的供应。为照顾特殊人群，还改进特需商品供应工作。上述应急措施，对控制局面的进一步恶化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严峻的经济形势。

第八章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政治关系的
全面调整

一、贯彻“八字”方针，开展调查研究

面对继续“大跃进”造成的严重困难局面，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紧急指示信》），要求全党用最大努力坚决纠正“五风”，整顿农村工作。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正式确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中共浙江省委对中央指示迅速作出反应，部署开展农村整风整社运动。

之后，中共温州地委立即展开研究，组织12766名干部由地、市、县委负责人带领，深入人民公社、生产队，传达中央《紧急指示信》和省委决议。在广泛传达后，各地纷纷采取实际行动，贯彻执行中央《紧急指示信》精神。永嘉县重点从落后队着手，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开展算账退赔工作。泰顺县仕阳公社对生产小队实行劳力、土地、耕畜、农具使用“四固定”，并执行“三包一奖”、定额管理、记工评分等政策。

同时，地委召开温州市委及各县委农业书记会议，要求以培育春花和备耕工作为中心，以收益分配和安排生活为重点，分期分批地开展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地委认真调查研究公共食堂问题，并发动群众组织讨论与处理。1961年初，抽调了5156名干部担任食堂管理员、炊事员，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了公共食堂存在的许多问题。公共食堂问题的整顿处理，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此外，温州地区开始恢复和组织各种形式的集市贸易。到1961年1月底，温州已经恢复和新建农村集

市贸易 147 处，商品交易的品种和数量有所增加，农村经济日趋活跃。通过贯彻《紧急指示信》，温州各地逐步纠正“五风”，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农村的经济困难局面。

1961 年春夏，中央起草了《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农业六十条”下达后，地委于 1961 年 3 月组织干部下乡宣读贯彻该条例。其间，温州各级党委对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并进行处理。通过调整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组织规模，搞好春花分配，进一步组织退赔退赃，并处理好农村公共食堂问题，有效解决了许多问题。与此同时，在地委的指导下，各地党委负责人纷纷带领工作组深入生产队调查人民公社社队收益分配办法、党组织状况。地委还逐步恢复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组），支援农业生产，满足社员的生活需要。通过解决这些实际问题，进一步宣传和贯彻了“农业六十条”。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对发展家庭副业、社员自留地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作出明确规定：以乡建社，下放基本核算单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允许给社员分自留地、自留山。会议还要求建立起系统的资料档案，以掌握每个生产大队的基本情况。

通过贯彻执行“农业六十条”，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干部作风，改进了工作方法，有力推动了温州农村体制和政策调整的贯彻落实，调动了广大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为进一步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统一认识，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切实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1962 年 1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月11日至2月7日，中共中央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又称七千人大会）。温州地、市及各县主要领导参加了此次会议。这次会议比较系统地对“大跃进”以来经济建设工作的基本经验教训作了初步总结，对缺点错误采取比较实事求是的态度。



参加七千人大会的温州地区与会领导合影

会议结束后，地委立即召开常委会议，学习讨论七千人大会精神，并于3月3日至4月9日，先后分三批召开由温州市委和各县委委员以及地专机关、学校、工矿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的17级以上干部工作会议。会上，多数与会人员向地委提出意见。地委领导根据各地所提出的意见作了初步检查，并提出改进措施。会议决定，地委、县委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争取党内生活正常开展；改进党委的领导方法，做到党政分工；对1958年以来受到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党员，要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工作，对批判和处分错了的要加以纠正。根据地委会议精

神，温州市和各县由领导带头，组织干部深入到队，展开调查，帮助生产队干部发现和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11月22日至30日，省委第一书记江华到温州视察。在了解温州经济形势和工农业生产等方面的情况后，江华对温州地区如何发动生产高潮、确定农业生产方向、发展农业现代化、分配口粮、公社党委和支部组织工作、干部交流六个问题作了相关指示。温州市和各县及时通过各种会议，组织干部和社员学习江华的讲话精神，并贯彻落实到生产生活中。

通过七千人大会精神的传达贯彻，温州各级党委进一步认清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形势，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党内民主作风，为贯彻调整国民经济方针做了思想准备。

二、调整国民经济政策

在贯彻《紧急指示信》和“农业六十条”、开展农村调查研究，并对农村政策进行初步调整的基础上，以农村生产关系和经济政策为主要内容的全面调整在温州迅速展开。一是调整社队规模，下放基本核算单位。1961年6月，温州结合各地的具体情况，对社、队的规模和区的组织形式以及干部、编制的配备等进行调整。至1963年，温州全地区有人民公社462个、生产大队6022个、生产队53543个。同时，确定以原初级社的生产队基本所有制为基础、公社和生产大队各为部分所有制的三级经济新体制。二是调整经营方式，恢复农村集市贸易。中共温州地委调整分配社员自留地标准，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允许和支持社员从

事家庭副业，并规定生产权、收益权和所有权不受侵犯。三是调整分配方式，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对口粮的分配，主要实行按人（以人定量的基本口粮）与按劳相结合的分配原则。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对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动广大社员的劳动积极性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经过调整，温州农村经济从1962年起逐步复苏，农业生产得到较好的恢复与发展。1963年，全地区粮食总产量达到106.88万吨，扭转了连续数年产量下降的局面，成为新中国成立近15年粮食产量最高的一年，农业总产值达到5.33亿元，比1961年增长20%。

农村政策调整后，包产到户的经营方式又悄然兴起。温州各地纷纷推行包产到户的经营方式，大体有三种方式：一是包产到组；二是搞“五定^①到人，全年固定专管”责任制，将土地、工分按劳力定到户；三是将管理不好、生长差的农作物与部分未种上作物的土地划归社员个人种植专管，产量收入给社员抵口粮。据1962年5月统计，温州地区有7179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11.14%）采取分田到户、包产到户（包工到户）、半公半私、扩大私有部分等经营方式。此次包产到户的风潮还出现在商业、手工业、卫生事业、工业等领域。

虽然温州各级党委坚持制止和纠正不同形式的包产到户，但是由于此次包产到户就是为了解决温饱问题，因此很多地方仍是“明纠暗分”，变相地进行包产到户。而一些体察民情的基层干部也不断呼吁推行单干政策，为包产到户争取生存空间。然而，

^① 五定指定人管理、定饲养工分、定仔猪任务、定医疗费用、定奖惩。

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错误地开展了对所谓“单干风”的批判，对党的工作产生了重要的消极影响。随后，中共浙江省委和温州地委多次组织工作组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制止和纠正包产到户。1962年12月至1963年2月，地委在整社过程中，制止“单干风”，全部纠正了分田到户和部分土地分到户的做法。1963年5月20日，中央发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要求在全国农村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至此，包产到户又一次夭折。

在全面调整农村政策的同时，地委对工商业和城镇政策也进行了调整。

1961年9月16日，中共中央通过《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该条例提出整顿国营工业企业、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的一些指导原则。根据“工业七十条”的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温州各级党委、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调整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将“大跃进”时期的手工业、交通、财贸、文教等部门所属单位退回到集体单位，增加社会服务性行业。放慢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加强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力度。到1962年底，全地区重工业和轻工业产值比例由1961年的29.7：70.3调整为20.5：79.5。其次，调整企业经营管理制度。通过精简机构和精减职工、清产核资，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精减职工代表大会制，加强企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管理，逐步恢复生产秩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再次，调整工业发展方向，使工业生产同农业和市场的需要相结合，引导各行各业集中力量支援农业生产。同时，停、缓建基本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建设项目，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建设，认真开展停建、缓建工程的维护和处理工作。

在商业和财贸政策方面，1961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出台《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要求把过去撤销或合并的农村供销合作社恢复起来，把拆散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恢复起来，同时有领导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根据这一要求，7月1日，温州专员公署决定恢复农村供销社，把农村基层供销社从人民公社体制中划出，建立社员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地委还陆续恢复合作商店，开放农村集市贸易，稳定物价。同时，地委将商业局与供销社分开，把一些小商小贩重新组织为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调整合作商业的分配制度，改变原来固定工资加季度综合奖的办法，实行基本工资加月度盈余奖的新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物资潜力，支援农业生产，地委要求以县以上厂矿企业、商业部门为重点，对机关、团体各部门进行物资清理工作。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到1961年底顺利完成物资清理工作。同时，对企业的流动资金重新进行核定，多余的资金一律收归国库。通过清仓核资工作，积压的物资和资金得以充分利用。

1962年4月，根据中央全面试行集市交易税的决定，以及省委规定的征税范围和税率，温州地区开始征收集市交易税，同时加强税收和利润上缴工作。为保证财政收支和信贷平衡，地委重新核定资金，加强对各单位进行财政监督，并加强定额管理，建立和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完善企业管理制度。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展以来，大量农业劳动力被占用，国家财政困难和商品粮等供应紧张的状况加剧。在城市政

策上，中央和浙江省委决定精减干部职工，压缩城镇人口。按照要求，温州地、市委对城市劳动力进行检查清理，精简机构编制、精减干部职工，动员干部、工人的家属回乡。到1963年底，温州超额完成了省委确定的精简任务。从1960年到1963年，共减少职工7.7万人、城镇人口6.6万人、吃商品粮人口12万人。与此同时，地委加紧对精减人员的安置工作。到1963年2月，安置落实回乡、下乡人员77760人，占总人数的95%。许多具有一定文化和技术水平的回乡、下乡人员还担任了领导干部，带领群众进行农业生产。

经过全党上下的共同努力，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1963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从1963年起，再用三年时间继续贯彻“八字”方针，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根据中央要求，地委要求各地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总方针，发展工业、手工业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搞好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千方百计支援农业生产。

在农业方面，地委把支援农业、支援集体经济放在第一位，继续贯彻执行“农业六十条”的规定，允许和鼓励经营符合政策规定的家庭副业。经过各方努力，从1963年起，粮食生产连续三年丰收，总产量均超过100万吨。其中，1965年的粮食总产量为108.75万吨，比1962年增产20.05万吨。同时，农村多种经营有了较快发展，畜牧业发展尤为迅速。与1962年相比，1965年生猪存栏数达84.80万头，增加45.21万头；猪牛羊肉产量达6.2万吨，增加4.01万吨。油料、水果等经济作物也有所发展。

在工业和交通方面，地委提出工业部门要贯彻为农业服务的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方针，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发展多种经营，厂社挂钩支援；组织手工工人，发展“巧农民”；坚持技术革新，支援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以及农副产品的运输，大力加强对农村短途运输的领导。经过调整，工业实现了新发展，1963年扭转了自1957年以来连续下降趋势并开始逐步回升，1964年、1965年的工业总产值分别比上年增长14.24%、11.63%。交通运输也保持稳步发展，到1965年，温州公路运输里程达到827公里、客运总量为1131.70万人、货运总量为336.26万吨、邮电业务总量为389万元、电话总户数为4763户。

在财贸工作方面，地委提出要坚决执行“积极收购，积极推销”的方针，加强对农副产品的收购，扶持农业生产。同时，对某些产品的不合理价格进行适当的调整，成立集市贸易管理委员会，加强对集市贸易的领导。经过调整，财政状况大为好转。到1965年，地方财政收入、银行存款余额分别比1962年增加1068万元、1178万元。

与此同时，社会各项事业和人民生活也在调整中也得到发展和改善。教育质量提高，办学规模稳定，学生人数增加；卫生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文化体育等事业得到巩固和发展。调整后，社会经济得到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改善，职工工资收入有所增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均有所增长，社会购买力大大增强。

三、调整社会政治关系

中共八大之后，中央指示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抓支部工作。为此，中共浙江省委要求全省尽快建立和健全生产队的党组织，做到队队有支部。根据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中共温州地委在开展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同时，全面加强党组织的整顿和发展工作。

1959年6月，地委作出《关于加强农业生产队党支部的决定》，要求各级党组织的主要领导干部联系生产队党支部，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6月底，全地区有6050名公社党委书记以上的领导干部，同6024个生产队党支部建立了直接的联系。同时，地委还派遣干部到落后的党支部帮助改造工作，定期召开标兵生产队党支部工作会议，与各县委、公社党委合力形成集中力量抓党支部工作的制度。从1959年至1966年，温州地区共召开9次标兵生产队（后称生产大队）党支部工作会议。温州地区党的组织建设得到了中央和省委的肯定。

1962年12月下旬至1963年1月中旬，温州各地先后召开党代表大会。各级党代会的召开，对于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组织建设起到积极作用。经过几年的整顿和建设，温州地区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到1965年底，共有党支部7558个、党员73682名。

同时，地委开始改进统战工作，调整统战政策，改善与统战对象的关系。在工作上，通过恢复职务身份，合理安排工作，充分发挥知识分子、民主党派人士的作用；在生活上，给予关心照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顾，保障物资供应，改善生活条件；在思想上，加强学习，经常组织座谈会、讨论会和参观访问活动，交流思想、密切联系；在组织上，支持民主党派和海外侨胞设立机构，开展活动。通过一系列的调整，许多知识分子、民主党派人士等纷纷响应党的号召，在工商、科研和教育等领域中积极工作，为温州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贡献力量。

在调整统战政策的同时，还开展了甄别平反工作。地委重点对在“反右倾”“拔白旗”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同志进行甄别平反，以提倡讲真话。从1958年以来，温州受批判、处分的人员共34214人，截至1962年8月5日，已甄别过的有30454人，平反的有15656人。通过甄别平反工作，一大批党员干部得到了平反，恢复和发扬了党内民主，促进了党内的团结。但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和历史条件的限制，甄别平反工作还存在遗漏、粗糙、不够彻底等情况。

四、加强战备巩固政权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军队领导人十分重视温州的海防工作。1957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德怀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徐向前来温州视察海防工作。20世纪60年代，当中国大陆遭遇经济困难时，台湾地区的国民党当局认为“反攻大陆”的时机到了，频繁派遣武装特务潜入东南沿海地区进行破坏活动。为此，在中共中央和中共浙江省委的领导下，中共

温州地委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广泛开展形势和战备工作的宣传，加强人民防空和社会治安，从各方面大力支援人民解放军和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1962年3月，温州市和各县相继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3月24日，温州军民转入紧急战备状态。根据战备需要，地委将各地民兵实施战时编组，建立了3749个普通民兵连和251个基干武装民兵连，组织武装民兵37414名。同时，组建了23个简编连，组织民兵28160名，并准备了运输队和担架队。同时，在不同地区设立数百个民兵执勤点，在70多处敌人可能空降的区域建立对空监视哨，密切监视地面、空中和海上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先后多次歼灭潜入破坏的武装特务。1962年9月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部在温州地区东北上空击落国民党美制U-2飞机1架，参战部队指挥员后受到毛泽东的接见。

在武装应对特务潜入破坏的同时，温州各级公安机关与沿海驻军、民兵配合行动，收缴大量台湾国民党当局散发的“心战”宣传物品，破获多起案件。通过沿海军民、公安机关等的积极应对，台湾国民党当局大规模进犯浙江沿海的企图遭到破产。

加强海防建设的同时，温州积极贯彻毛泽东提出的“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指示，进一步加强战备。根据所担负的不同战备任务，各地民兵还开展了抗登陆、反空降、防暴乱等训练，提高战斗能力。此外，进一步加强军民联防、民兵联防工作。武装了12条渔船，加强海上训练，调整武器装备，做到合理布局，使之更加适应战备的需要。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在加强民兵建设工作中，温州涌现出如洞头北沙女子民兵连这样一支优秀的民兵队伍。

1958年6月，在毛泽东“大办民兵师”“全民皆兵”的号召下，洞头北沙女子民兵排正式成立，汪月霞任排长。在军民联防活动中，女子民兵排建立了一套联防制度，与驻岛部队一起守岛、建岛，积极参与生产建设。为提高女民兵的军事作战能力，驻岛部队对优秀女民兵进行组织指挥和使用各种武器的训练。经过训练后的女民兵不仅熟练掌握了战地救护和战斗运输的技能，而且学会使用各种武器和部分通讯工具，成为一支颇有战斗力的人民武装力量。



洞头北沙女子民兵连

1960年4月23日，汪月霞出席全国第一次民兵代表大会，并作发言，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会后，洞头向南京军区提出建立女子民兵连的打算，得到批准。6月，北沙女子民兵连在原来女子民兵排的基础上组建，共辖4个排、8个班、120人，汪月霞为首任连长。北沙女子民兵连组建后，参加军事演习，配合部队联防执勤、剿匪反特，配合开展战备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任务。曾先后31次参加南京军区、浙江省军区、温州军分区组织的军事比武，均取得优异成绩。此外，女子民兵连还积极参与丰富军营文化、活跃乡村群众文化生活的文艺活动，深受浙南沿海岛屿军民的欢迎。

1960年10月28日，国防部给北沙女子民兵连记集体二等功。1965年12月，省人委和省军区给女子民兵连记集体一等功。《人民日报》《解放军报》《解放日报》《浙江日报》等先后发表社论、短评或通讯，向全军介绍北沙女子民兵连军民联防的先进事迹。作家黎汝清以北沙女子民兵连的成长事迹为素材，创作了长篇小说《海岛女民兵》^①，于1966年7月出版发行，在全国引起轰动。随后，《海岛女民兵》又被译成英文、德文、叙利亚文等版本在多个国家出版发行。

^①“文化大革命”运动波及洞头，北沙女子民兵连受到严重冲击，但女民兵们坚持留守连队。1975年春，根据《海岛女民兵》改编成的电影《海霞》一经公映后，北沙女子民兵连名声大振。1977年，女子民兵连被中共温州地委、温州军分区评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同时被授予“海上磐石、坚不可摧”的锦旗；同年5月，共青团浙江省委授予女子民兵连团支部“向雷锋同志学习，把毛主席开创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的锦旗。1978年5月，浙江省军区授予女子民兵连“保持革命传统、发扬顽强战斗精神”的锦旗；同年9月，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和浙江省军区授予该连“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荣誉称号。

第九章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
十年建设的成就

一、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国内形势逐步好转，但是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纠正，反而得到发展。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召开。由于对国内外阶级斗争形势的严重估计，全会得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都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论断，错误地开展对所谓“黑暗风”“单干风”和“翻案风”的批判，并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

根据部署，中共浙江省委决定从1962年冬起在全省开展一次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教育运动，开始社教运动试点工作。中共温州地委于10月23日至11月4日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要求温州市和各县彻底解决近几年出现的“单干风”“翻案风”等问题，并加强对广大干部群众的阶级教育，从11月中旬起进行整社试点工作。经过近两个月时间的试点，初步纠正财务制度混乱、经营管理不善、干部误工补贴过多、派工计酬方法不合理等现象，初步整顿了干部思想作风，改善了干群关系。

1963年2月，中央决定在农村开展以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简称“四清”）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3月10日，省委根据中央精神，要求各地在干部和群众中深入广泛地开展一

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规定这次运动的重点是生产大队支部书记以上的干部，着重解决生活特殊化、“走后门”、不参加劳动、多吃多占、铺张浪费以及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等问题。

随后，地委要求在春耕前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确定这次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重点是解决区、公社、大队干部问题。为推进运动的顺利开展，《浙南大众》开辟“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专栏，宣传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至4月底，温州各地都采取不同形式，积极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试点工作，为下一阶段运动的开展做必要的准备。

在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的同时，城镇“五反”运动也在县以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有步骤地展开。

1963年3月20日，省委要求包括温州市党政军民机关在内的78个单位开展第一批“五反”运动。次日，温州地委传达了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着手温州城镇“五反”运动的试点工作。温州的“五反”运动分三批进行。地委要求在开展“五反”运动中始终坚持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结合整顿城市集市贸易，开展反对投机倒把的斗争。同时，要求温州市和各县、各部门，在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分成两套班子：一套管“五反”和政治思想工作，一套管生产和日常工作，并成立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加强对运动的领导。6月19日，在地专机关党员大会上，地委指出“五反”运动的具体目的和要求，概括起来就是“两个为

了”^①“五个丰收”^②，并对下一阶段的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作出具体部署。1963年12月至1964年4月，温州地专机关的“五反”运动转入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阶段。在传达和讨论中央政策精神，发动广大干部揭发检举的基础上，初步清理机关的“小仓库”“小钱柜”。同时，组织干部学习解放军的政治工作经验，抽调干部下乡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至1964年6月底，温州地区88%的机关单位、60%以上的干部和5.4%的企事业、16.9%的职工，已经开展“五反”运动。

在“四清”“五反”运动试点工作紧张推进的时候，1963年5月，毛泽东在杭州主持召开会议，专门讨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前十条”对我国国内政治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认为“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要求“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打退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进攻。对照要求，省委对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新作了部署。但是省委认为大量的矛盾仍是人民内部矛盾，把敌我矛盾当作主要矛盾，是不符合浙江实际的。省委要求全省各地的一切工作仍然要围绕生产进行；在社教运动中，

① “两个为了”：第一是为了保证1963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财政预算的圆满实现，争取国民经济情况进一步的全面好转，使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得到更好的发展；第二是为了健全制度，改进思想作风，克服和防止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腐蚀，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② “五个丰收”，指政治上的丰收、思想上的丰收、组织上的丰收、经济上的丰收、工作上的丰收。

要团结95%以上的干部和群众，要把积极性转移到生产实践中去，集中力量争取农业丰收。根据部署要求，地委通过算清畜牧场的账目、搞好公共食堂、公布与研究干部福利费的开支等，边整边改逐步建立可行的制度。

在贯彻“前十条”的过程中，1963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又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它与“前十条”合称“双十条”）。“后十条”在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同时，指出团结95%以上的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的重要性，规定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以及正确对待地主、富农子女等政策。

据此，省委对全省社教运动又作了进一步的部署，强调要把干部训练好。在地委的领导下，温州各地于12月4日至17日，陆续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组织干部学习“双十条”。会后，各地由负责试点的领导干部召开相关会议，对面上的工作加以具体部署和指导。1964年4月29日至5月9日，地委召开各县试点组长以上的骨干会议，着重研究了如何保证社教运动的质量问题，确定1964年社教运动的基本任务是建立基本队伍、搞好试点、训练干部，为分期分批地开展运动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10月下旬，根据省委决定，地委组成“省委社教工作团温州分团”到诸暨县参加社教试点工作。11月4日，地委再次组织城乡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分赴诸暨和杭州江干区。至此，温州农村的“四清”运动逐步走向高潮。

在开展“四清”“五反”运动的过程中，各地推行农村基层干部参加生产劳动制度。温州较早就推行农村基层干部参加生产

劳动制度。早在1960年，温州就涌现出平阳县城西和瑞安县隆山两个典型公社。在全国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温州对干部参加生产劳动进一步重视。1963年初，平阳县城西公社、瑞安县隆山公社分别向省委提交《我们是怎样坚持参加生产、领导生产的》和《隆山公社生产大队干部参加劳动》两份材料，介绍干部参加劳动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省委办公厅特别将这两份在内的七份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典型材料呈报给正在杭州视察工作的毛泽东。5月9日，毛泽东看完材料后写了长篇批语（简称“五九批示”），肯定了党员干部参加基层生产劳动的做法，高度赞扬干部参加劳动的精神；对材料中所介绍的确保干部工作劳动两不误的经验，也作了充分的肯定。毛泽东把这七份材料称作“好材料”，要求中央将其列作全国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必读文件，印发全党。遵照“五九批示”，许多公社和生产大队为保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时间，规定精简会议，公社党委多数成员兼任大队党支部书记，个别兼任企业党支部书记。



平阳县城西公社社员学习毛泽东“五九批示”

1964年5月23日，“五九批示”一周年之际，省委向中央上报《关于逐步发展公社（大队）经济和试行公社干部不脱产的意见的报告》。《报告》总结平阳县城西公社和其他一些办得比较好的公社、大队的经验，肯定公社干部不脱产的做法，并提出将此做法推广的计划。5月27日，刘少奇对《报告》作出重要批示，认为公社干部用一半以上的时间从事集体生产、用一小半时间办公社，“只要安排好，是完全能行的”。为落实刘少奇的批示，省委与地委商定，选择瑞安县塘下区进行公社干部不脱产试点。塘下区的试验持续了5年，其间掀起过一个创办社队企业的高潮，因在许多领域表现突出，还被省、地、县评为先进。温州其他公社也纷纷效仿，进行全面的探索和尝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随着农村社教和城镇“五反”运动的全面展开，党对阶级斗争形势的“左”倾错误估计愈加严重。为了纠正“四清”中一些过“左”的做法，1964年底，中央工作会议召开，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二十三条”提出要注意团结95%以上的群众和干部，明确社教运动内容统一为新“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此后，“二十三条”成为指导社教运动的工作文件。

“二十三条”下达后，省委要求各地（市）迅速向党员干部和城乡群众传达文件精神，温州地委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贯彻落实。在地委的领导下，各地纷纷掀起学习“二十三条”精神热潮，纠正在“四清”中出现的一些“左”的做法，并对运动作出新的部署。通过贯彻“二十三条”，温州的干部提高了觉悟，更积极地参加劳动，许多领导干部还到基层蹲点，推广先进经验。

工厂企业掀起“比、学、赶、帮”运动，工人生产热情高涨，积极投身到技术革新中去。由于在贯彻“二十三条”的过程中比较注重发展生产，因此，温州地区的经济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至1965年底，粮食总产量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都达到了历史新高，其他行业也都有较大发展。

历时三年多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党在指导思想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使得“左”倾错误进一步发展，干扰了调整以来活跃农村经济的种种努力，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而且为“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做了某些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准备。

二、十年建设的成就及经验教训

1956年9月至1966年5月，是党领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前进的十年。这十年，温州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虽然历经曲折，但仍取得很大的成就。

从社会总产值和主要经济指标来看，“二五”时期^①温州工业总产值为22.97亿元、农业总产值为24.84亿元，三年调整时期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分别为10.71亿元、16.85亿元。以“一五”时期^②末的1957年为基数，1965年温州的社会固定资产总投

① “二五”时期指1958—1962年。

② “一五”时期指1953—1957年。

资为2171万元，增加了1233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6562万元，增加了8085万元；财政收入为9755万元，增加了4422万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5954万元，增加了2倍多。

十年建设期间，农业方面有所发展。与1957年相比，1965年温州农业产值为39061万元，增产2812万元；粮食总产量108.75万吨，增产15.32万吨。同时，油料、甘蔗、茶叶等经济作物也相应增产，1965年农林牧副渔业总产值达57971万元。

十年建设让温州工业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机械、化工、电力等行业开始兴起，乳制品、陶瓷、轻纺等地方特色工业继续得到加强。1965年，温州工业总产值3.96亿元，比1957年的2.21亿元增长79.19%。

十年间，水利水电建设迅速发展。先后建成东屿电厂、文成百丈漈一级电站、朱家站大型水闸以及潘山中型水站等，还建成单机容量在500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156处，总装机容量由4000千瓦增至3.7万千瓦。

其间，交通运输建设也得到进一步发展。与1957年相比，1965年公路运输里程增长114.25%，客运总量增长63.47%，货运总量增长63.63%，邮电业务总量增长157.62%，电话总户数增长161.42%。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也不断推进。首先体现在人口的变化上，到1965年，温州总人口为398.08万人，比1957年增加65.29万人，增长19.62%。其次，科教文卫体等各项社会事业在多次调整中得到发展。1958年，温州医学院著名眼科专家缪天荣发明“标准对数视力表”和“五分记录法”，此项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发明后在全国推广使用。教育方面，1965年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有430人、普通中等学校在校学生有3.44万人、小学在校学生有46.88万人，比1957年分别增长109.76%、17.01%、57.37%，文盲率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卫生方面，医疗机构逐渐健全，医务技术人员数量大幅增长。与1957年相比，1965年医疗机构有801个，增长154.29%；病床有4122张，增长225.85%；卫生技术人员有6142人，增长123.51%。文艺方面亦有突出表现，戏剧、音乐、舞蹈、诗歌朗诵等演出频繁举办，美术、书法等作品不断展出。群众体育事业也呈现出蓬勃生机。各地先后开办体育学校、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举办人民体育运动大会等，运动项目多样化，竞技水平普遍得到提高。

与此同时，地委十分重视党的建设，通过历次政治运动和经济调整，发展党的组织，培养和锻炼了大量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党员干部和骨干力量。至1965年，温州党支部有7558个、党员人数7.37万人，比1957年的3414个、4.43万人，分别增加4144个、2.94万人。

在这十年建设中，温州各级党组织领导温州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取得了显著成就，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后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但其间，温州经历了整风运动、反右派斗争、“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反右倾”以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使各项事业遭受了巨大损失。这十年间，温州的农业发展相当缓慢，工业生产起伏较大，人民生活面临不少困难。

究其根源，主要是1957年后，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发

生了“左”倾错误，政治因素主导了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用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方式来搞经济建设，违背了客观规律。1960年以后，尽管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并取得显著成效，但“左”倾错误的指导思想并未得到彻底纠正。温州各级党委虽然在实际工作中对一些错误做法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抵制，但是在政治和思想上仍赞同并接受“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方针。此外，党内民主被破坏，不能按民主集中制办事，使“左”的错误不断积累和发展，最终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发生。

总结十年建设的经验教训，“左”倾错误形成的原因归根到底，是在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上的认识发生了偏差。应该说，十年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失误和损失是在探索过程中发生的，既然是探索，失误就难免。

回顾十年建设，温州的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始终凝心聚力、意气风发地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不怕挫折、积极探索适合温州发展的道路。这种为建设社会主义、建设新温州不气馁、敢担当、斗志昂扬的精神，是温州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陷入重重困境后仍能克服困难、重现欣欣向荣景象的强大力量支撑。

第十章

“文化大革命”的兴起和 极左方针的推行

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经过20世纪60年代上半期的调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然而，由于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对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错误认识，以及对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错误判断，意识形态领域的批判运动愈演愈烈，最终引发了一场长达十年，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造成严重灾难的“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正式发动。“五一六通知”成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

“五一六通知”下达后，根据中共浙江省委要求，温州各级党委开始部署“文化大革命”运动。温州市率先在工交、文教系统12个部委、局处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号召群众起来进行“文化大革命”。次日，《浙南大众》进行了转载。温州大、中院校闻风而动，部分学校掀起以学校领导和教师为对象的所谓“斗黑帮”浪潮。市区大中院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很快波及各县，社会局势出现混乱。

为稳定日趋混乱的社会局势，加强对“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领导，根据中央于6月3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委向大中学校派出工作组领导运动的决定精神，中共温州地委、市委于6月15

日联合派工作队进驻温州医学院（今温州医科大学）和市区各完全中学^①。紧接着，各县也相继派出工作组进驻各县中学，引导学校师生揭露批判所谓的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并对个别教师进行点名批评。但是工作组遭到部分师生的抵制。8月14日，根据中央关于“撤销工作组”的决定，地委、市委撤销派驻学校的工作组，改为派联络员分头联系各学校。之后，各级党委对学校的运动逐渐失去控制。

1966年8月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对“文化大革命”的目的、重点、依靠力量和方法等作出规定。8月18日，在首都百万群众庆祝“文化大革命”的集会上，毛泽东佩戴“红卫兵”^②袖章，向来自全国各地的红卫兵挥手致意，表明他的支持。此后，红卫兵运动在全国迅猛发展。

8月20日，温州市个别学校建立“文革筹委会”“文革小组”和红卫兵组织。随后，各中等学校自发成立了红卫兵组织，并制发红卫兵袖章和造反组织大旗。是月，温州各中学停止招生。温州学生跟全国各地的红卫兵一样，纷纷冲出学校，走上街头，张贴大字报和标语，开展所谓破“四旧”、横扫一切“牛鬼蛇神”运动。他们捣毁城市中表现所谓“封、资、修”^③内容的招牌和路牌，更换为他们认为具有“革命意义”和政治意义的名

① 完全中学指有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两个学段的学校。

② 1966年5月底，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的一些学生自发集会，成立了一个名为“保卫红色政权的卫兵”（即红卫兵）的学生造反组织。

③ “封、资、修”指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称。他们大肆破坏所谓“封、资、修”的艺术品和建筑物，捣毁名胜古迹，砸烂群众家里的祖炉、灵牌、灶神、屋龙头、旧匾额等。至此，红卫兵运动由学校走向社会，温州的社会秩序和民主法制开始被破坏和践踏。



1966年8月，温州红卫兵烧毁“四旧”物品

随着红卫兵运动兴起的还有“大串连”。9月初，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师生免费来京参观“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后，全国性的“大串连”活动迅速发展起来。大批温州学生和教师进京或到其他省、市开展“大串连”，而其他省、市的师生也陆续到温州开展“大串连”。9月2日，在北京高校学习的5名温籍学生组成“南下代表团”来温串连，5日更名为“北京来

温革命造反派”（简称“北造”）。他们多次组织辩论会、誓师大会、提意见大会等，将斗争的矛头直指各级党政机关负责人，温州大规模的社会混乱由此发端。

为稳定局势，把运动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地委和市委作了一系列的努力。地委、市委要求各级领导充分认识和正确理解“十六条”，加强对运动的领导，要做好思想准备、不要怕乱，要准备戴高帽、被罢官，同时尽可能避免与“北造”和红卫兵发生正面冲突。地委敦促工农兵回归生产，希望通过抓生产和稳定经济秩序，尽量减轻“文化大革命”运动对温州国民经济造成的冲击。为加强领导，地委还成立了文化革命小组。地委、市委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文化大革命”运动对生产造成的影响，保障了局部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社会局势全面混乱

1966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为主题的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对“文化大革命”进行的再一次发动。此后，种种越轨不法行为在“造反有理”的名义下不受约束，从而使整个社会陷于不断的动乱之中。同月，温州各地掀起“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风潮，无政府主义思潮进一步泛滥。12月底，省造反派组织夺取了浙江日报社的大权后，温州的造反派组织积极响应，于1967年1月初，查封浙南大众报社、夺取温州市人民广播站，由此掌控了舆论导向。

1967年1月1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元旦社论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指出1967年“将是全国全面展开阶级斗争的一年”，号召“向党内的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同月，上海造反派组织在张春桥、姚文元的策划下，发动“一月夺权”，得到了毛泽东的高度评价。此后，“文化大革命”进入所谓“全面夺权”阶段。

1月6日，温州市区最大的造反派组织——温州革命造反派联合总司令部（简称“温联总”）成立。“温联总”肆无忌惮地冲击党政机关和温州军分区，还占领了地委、市委大院，揪斗批斗地委、市委领导。随后地、市所属部门和各县、区、乡（镇）机关被造反派占领，各级党委和政府基本陷于瘫痪。

与此同时，造反派开始策划冲垮公安机关及整个政法机构的行动。他们组织不明真相的群众，接连冲击公、检、法机关大院。1966年11月18日，红卫兵带领群众冲进温州市公安局，把大部分办公室的门窗封掉，甚至把前去劝说的地委主要领导也围困在市公安局内。此事引起了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高度关注。11月24日，由毛泽东签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1966〕596号文件指出，温州市少数群众占领公安局对维护治安、对敌斗争都极为不利，希望立即退出；并要求浙江省委派人前往温州负责处理问题。这才使此次冲击事件得到了解决。然而造反派并没有就此作罢，随后还发生了两次冲击市公安局事件，他们批斗市公安局局长，扬言要彻底砸烂公安局，全面夺权。连续的冲击事件使市公安局机关处于瘫痪状态达3个月之久，全地区一度出现抢档案、打死公安干警等恶性事件。一时间，造反派打、砸、抢、抄、抓，恣意妄为，社会秩序遭严重破坏。

各级党政机关近乎瘫痪，政法机构被破坏，温州的局势陷入失控状态，一大批各种名目的造反组织趁机成立。但是参与各造反组织的群众抱着不同的目的和诉求，各派间产生了矛盾，随之出现了分裂。在批斗地委领导王芳的过程中，造反派内部出现了所谓“革命派”与“保皇派”之争。1967年5月2日，温州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从“温联总”中分裂出来，宣布单独成立。从此，温州地、市造反派组织分裂成“温联总”和“工总司”两大组织，温州地区的造反派也由上而下分裂成“联总”派和“工总”派，两大造反派间争论、武斗不断。

鉴于地委、市委机关的瘫痪和社会局面的混乱，根据中央《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精神，1967年2月16日，温州军分区和驻温海军部队出面解散了一批不符合中央精神的造反派组织。3月31日，温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温州区军管会）成立，对温州实行军事管制，代替地委主持全地区工作。同时，温州军分区和各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关于派人民解放军执行“三支两军”任务的决定^①，派出干部、战士参加温州地、市和各县的“三支两军”工作。温州区军管会成立后，在平息武斗、恢复各级工农业生产和安排人民生活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在武斗不断升级、夺权斗争愈演愈烈的严峻形势下，造反派对温州区军管会下发的“通告”“指示”置之不理，反而指责

^① 1967年3月19日，中央军委发出《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据此，大批解放军指战员投入“三支两军”，直接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的夺权斗争，并且承担起支援地方工农业生产的任务。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军管会“打击造反派，扶植保守组织”。

1967年6月21日，“浙江省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简称“省联总”）宣布吸收温州“工总司”为其下属组织。在“省联总”的支持和怂恿下，“工总司”与“温联总”两大造反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斗。7月10日，温州大规模武斗爆发。从7月25日至8月11日，由武斗引发市区解放南路五马街口至铁井栏、县前头一带温州最繁华的商业街区，先后发生11起火灾，殃及38家单位，受灾居民有295户，损失财产达468万元，时称“火烧五马街”事件。武斗导致温州至上海的客轮被迫停航，加之青田武斗，温州至丽水、金华的公路也被迫中断，温州对外交通全部瘫痪，与全国各地的通讯中断长达26天。

温州的问题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1967年7月26日，周恩来亲自对浙江省军区作电话指示，要求省军区处理好温州武斗事



武斗中被烧毁的居民区

件。随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四支部队^①于8月初先后进驻温州“支左”。8月4日，驻温“支左”部队公开表示支持“工总司”等革命造反组织，要求“温联总”先放下武器，并对两派进行军事隔离。这种“支一派，压一派”的做法，加剧了两派对立，使局势进一步恶化。

8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温州“支左”部队联合指挥部（简称“军联指”）成立，成为当时温州地区最高领导机关。此后，“工总司”在温州市区占据优势，“温联总”武装人员被迫往郊区撤退。8月15日，省军管会发布了《关于温州地区当前局势的公告》（又称“八一五公告”），煽动“揪军内一小撮走资派”，把“支左”部队推向“温联总”的对立面，进一步激化了两派的敌对情绪，大批“温联总”武装人员离开工作岗位，继续对抗。

8月28日，在“军联指”的基础上，温州市军管会进行改组。新的温州市军管会成立后，发布《公告》申明：进驻温州“支左”部队和驻温部队一如既往地支持“工总司”、“瑞联总”、乐清“县联总”、平阳“红造总指”等所谓的“无产阶级革命派”。12月28日，省军管会再次改组温州市军管会，成立新的温州市军管会。同时，撤销温州“军联指”。由于改组后的温州市军管会主要领导陷入派性斗争，激化了两派群众的矛盾，以致武斗再次接连发生。温州的武斗持续时间长达2年多，时间之长、规模之大、死人之多、破坏之严重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是少见的，

^① 四支部队分别为6517、6299、6541部队和东海舰队212舰的指战员。

给温州人民造成了重大灾难。

经过一年多的“文化大革命”，全国陷入混乱之中。为了对混乱局势加以约束，毛泽东号召要“实现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实行“革命群众组织的负责人、人民解放军当地驻军的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组成”的“三结合”。1967年10月1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按照系统实现革命大联合的通知》。11月18日，以“工总司”为首的造反派组织，联合成立温州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简称“温总司”），同时加入了“省联总”。为实现造反派组织间的“大联合”，1968年2月16日，“省联总”和“红暴派”达成《浙江“省联总”和“红暴派”关于革命大联合的协议》。但是，温州市军管会和“支左”部队只支持“温总司”派群众大联合，认为“温联总”是保守派组织，不能联合，致使温州两大派群众组织无法实现大联合。

3月1日，遵照中央和省军管会指示，温州市军管会发布收缴武器的命令。同时，对温州化工厂、温州港务局、浙南大众报社、温州专署公安处、温州汽车运输段等7家局级单位实行军事管制。对此，“温总司”积极响应，撤销“温总司”的武装连队，下属149个单位上缴了武器。“温总司”上交武器后，由温州市军管会直接领导，于4月10日成立“温州市文攻武卫总指挥部”。与此同时，温州市军管会一再催促“温联总”人员放下武器。“温联总”指责温州市军管会和“温总司”是“上联下不联”，要求温州市军管会给“温联总”彻底平反，否则不交出武器。由于“温联总”态度强硬，温州市军管会决定从两派的下属组织入手推动“大联合”，但是驻扎在市郊农村的“温联总”仍

继续抵抗，不肯妥协。于是，温州市军管会采取措施，动员“温联总”成员家属做工作，要求相关单位派人去劝说。最后，除少数人员外，大部分“温联总”群众回到原单位搞生产，社会上暂时出现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局面。但是，这种表面的“大联合”不过是貌合神离的“大凑合”，思想行动上根本没有达成联合。

至1968年3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已进行了将近2年。此时，部分干部和群众对“文化大革命”的怀疑情绪加深，不时出现否定“一月夺权”、支持“二月逆流”、为被打倒的老同志鸣不平的声音。于是林彪、江青等人在报刊上接连发表反对“右倾翻案风”的文章，抹杀这种正义的声音，以达到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

1968年4月10日，“省联总”发出《关于坚决杀退右倾翻案妖风的紧急声明》。在反“右倾翻案风”的煽动下，温州地区的局势再度恶化，本来就十分脆弱的“大联合”顷刻瓦解，第二次大规模武斗爆发，接连出现造反派冲击部队以及抢劫、破坏国家物资和公共设施、伤害无辜群众等恶性事件。8月5日，浙江省革命委员会针对温州地区发生的严重武斗事件，发布《关于制止温州地区武斗的布告》（即“八五布告”）。随后，温州市军管会多次发布通知、布告，要求停止一切“反革命”行为。在省革委会和温州市军管会一系列强制措施下，温州社会秩序才渐趋稳定，对外交通逐渐恢复。但“八五布告”错误地将温州两派武斗严重的原因，归咎于地委主要领导王芳和几名中层干部，致使大批温州干部再度遭到严重迫害。

三、“斗、批、改”的全面开展

1968年3月，在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推动下，武斗事件再度频发，一些高校出现流血冲突事件。针对这些情况，中共中央于8月发出《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学校的通知》，要求各地由工人、解放军指战员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和一些派性斗争严重的单位领导运动，以控制接连发生的大规模武斗事件。

8月23日，浙江省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省工宣队）成立。同日，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派省工宣队来温州帮助工作。由于此前省革委会派到温州的一些宣传队支持“温总司”，引起“温联总”的不满，以致发生了“温联总”两次武力阻拦省工宣队进驻温州的事件。省工宣队认为温州军分区对这一系列冲突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于是发生了冲击温州区军管会和温州军分区机关、砸烂作战室、殴打军分区负责人的事件，成为全国工宣队冲击军事机关的先例。经过三个月的“帮助”工作，从12月7日开始，省工宣队分批离温返杭。

由于省军管会和省工宣队的介入，温州两大造反派之间的纷争得到遏制。1968年下半年，随着局势趋于缓和，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逐渐恢复，温州地区成立革命委员会的条件已相对成熟。

1968年6月10日，瞿溪镇（今属瓯海区）革命委员会宣布成立，它成为“文化大革命”中重新建立的温州市郊第一个基层政权。8月5日，乐清县革命委员会宣布成立，成为温州地区第一

个建立的县级革委会。11月25日，省革委会批准温州地区和温州市建立革命委员会。12月3日，温州地区、温州市革命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地、市革命委员会集党、政、财、文大权于一身，形成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下



1968年12月3日，社会各界庆祝温州地、市革委会成立

设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和人民保卫组（简称“四大组”）。1969年7月，中共温州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①成立。1968年下半年至1969年上半年，永嘉、平阳、文成、瑞安、洞头、泰顺6县先后成立县革命委员会。1969年7月14日，《浙南大众》发表社论，赞颂温州市和各县成立革命委员会，实现了所谓温州地区“一片红”。

随着“文化大革命”的深入发展，毛泽东希望通过全面的

^① 1970年8月，改为中共温州地区核心小组。

“斗、批、改”^①落实政策。他提出，“斗、批、改”大体经历“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简机构、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下放科室人员这么几个阶段”。

在公检法系统，掀起了“砸烂公检法”的高潮。造反派以莫须有的罪名，对温州广大公安干警大搞批判斗争、集训交代、隔离审查，甚至将已调离公安机关的干部也揪回来批斗。全地区一大批公安干部被打成反革命、叛徒、特务、土匪，有的被开除公职、关进监狱甚至被迫害致死，公安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让所有干部参加“斗、批、改”学习班集中学习。学习结束后，部分人员分别被下放到工厂、农村、山区和海岛参加劳动。1968年11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停止工作。在检察机关，检察干部绝大部分被审查、批斗。1968年11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温州分院被撤销，党组被迫停止活动。至此，人民检察院温州分院被彻底砸烂。

“砸烂公检法”后，各地普遍建立所谓管理“社会治安”的组织。1969年1月11日，“温州市群众专政总指挥部”成立，到处乱搜查、乱抓人、乱罚款、乱没收，严重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群众深受其害，称其是“专政群众指挥部”。1970年1月和3月，

^① “斗、批、改”，即“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以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温州地、市革委会相继成立人民保卫组，行使公、检、法职权。由于被一些派性严重的干部掌握了领导权，大量的冤假错案产生。而大多数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案件和所有的民事案件没有纳入人保组审理的范围，出现无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处理该类案件的怪现象。

在“砸烂公检法”的同时，温州也跟全国各地一样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清理阶级队伍”就是“要彻底查清混在革命队伍内部的一小撮叛徒、特务、走资派以及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把他们清理出去，做到阶级阵营分明。温州的“清理阶级队伍”首先从浙南的老干部入手。1968年6月17日，“省联总”发表了《炸开浙南地区的阶级斗争盖子》文章，号称要“把那些死不悔改的走资派、老叛徒、老汉奸、老右派、老托匪统统地挖出来”。温州的造反派积极响应，在全地区开展所谓“炸开浙南叛徒网”运动。9月6日至10日，全省清理阶级队伍工作会议召开，此后温州地区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全面展开。

在运动中，1969年3月，省革委会人民保卫组根据敌伪档案，采用逼、供、信的手段，把战争年代被捕过的人都定为叛徒，制造了大批集团性冤假错案。其中炮制的所谓“浙南叛徒集团”冤案给温州的广大干部造成了灾难性的迫害。省革委会中的个别领导诬陷浙南有“三个网、五个多”^①，宣称“浙南解放前

^①“三个网、五个多”，即叛徒网、托匪网、特务网，叛徒多、特务多、武装股匪多、敌伪党政人员多、托匪多。

有35000名的叛徒集团”，并以省革委会的名义把所谓“叛徒、特务名单”印发温州，要求予以立案审查，层层设立揪“叛徒”的专门机构。4月7日，地区革委会成立地区“清理阶级队伍”专案领导小组，还先后设立专案组和“清理阶级队伍办公室”700多个，抽调工作人员上万人，受审查人数9878人，其中由省革委会立案审查的“叛徒”达3600多人。专案组把许多干部已经过审查早有结论的历史问题都作为叛敌和变节行为，进行重新审查，甚至无中生有，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导致大批温州老干部、老党员被诬陷为“叛徒”“阶级敌人”“特务”。

这次所谓揪“叛徒网”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牵涉面广、受害人数之多、造成后果之严重都是罕见的。1971年1月后，这项工作势头逐步减弱，被其他类似的运动所代替。

温州“斗、批、改”的另一个重点是开展“一打三反”^①运动。1970年初，中共中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打三反”运动，作为深入开展“斗、批、改”的一个重要措施。2月14日至17日，温州地区革委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分步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全地区派出工宣队、贫宣队、军宣队、革宣队等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共16688人，奔赴各地帮助“一打三反”运动的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同“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一样，使大批无辜群众蒙受不白之冤。在强调狠狠打击“反革命”的同时，还把一些正常的经济活动当作“资本主义经济妖风”严

^①“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加打击。20世纪60年代发展起来的街道、社队企业，均被扣上“挖社会主义墙脚”“投机倒把”“地下工厂”乃至“新生资产阶级”等罪名，遭到查封。一些办厂人员遭受审查、批斗，甚至被逮捕判刑。

此外，干部下放劳动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也是“斗、批、改”的一项重要措施。

1968年10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柳河五七干校为机关革命化提供了新的经验》。该文的编者按中说：“毛泽东最近指出，‘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这对干部是一种重新学习的极好机会，除老弱病残者外都应这样做，在职干部也应分批下放劳动’。”此后，各地普遍开办“五七”干校或“斗批改干校”。12月25日，温州地区“五七”干校正式成立。次日，温州市“五七”干校成立。大批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知识分子被下放到农村，在各地“五七”干校从事体力劳动，开展革命大批判。这些被下放的干部长时期被排除在各项业务工作和科学文化研究之外，耽误了在本职工作中利用所学专业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并继续深造的宝贵时光，给国家现代化建设造成很大的损失。

“文化大革命”爆发后，各类学校毕业生的分配问题成为一个巨大的社会问题。根据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温州和全国各地一样，很快掀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高潮。温州各级革委会发动各方力量，动员“老三届”毕业生^①去农村插队落户。1969年4月29

^①“老三届”指1966年、1967年、1968年的初、高中毕业生。



1969年4月29日，首批赴黑龙江知识青年离温

日，首批赴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900名温州知识青年离温。至9月11日，先后有5批3920名初高中毕业的知识青年赴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参加生产建设。此后，温州的知识青年陆续到内蒙古、新疆、宁夏、吉林等地支边或插队落户。至1976年6月，温州共有2.75万余名城镇知青赴黑龙江、内蒙古、吉林、新疆的生产建设兵团、国营农场，以及省内、本地区的公社生产队插队落户。1978年后，除部分知识青年被当地招生招工录用外，其余都陆续返回原籍。

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知识青年参加上山下乡运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村等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自身也得到了锻炼，但因生

活、生产、婚姻等方面的困难得不到妥善解决，也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而且，大批知识青年在青春年少时失去了接受学校教育的机会，造成人才生成的断层，给党和国家建设造成了长远的危害。



1976年6月10日，温州地区首届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代表大会召开

整党建党是“斗、批、改”阶段的另一项重要任务。1967年12月，中共中央正式作出进行整党建党的决定。在“整顿党组织”这一任务中，发表了毛泽东有关党的一段论述：“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这段话被称为此次整党建党的“五十字纲领”，而“吐故纳新”是这次整党建党的一个主要内容。

相对而言，温州的整党建党工作进展比较缓慢，远跟不上全国和全省各地的步伐。温州地区整党建党工作从1969年春才开始试点，同年秋全面铺开。由于受派性和“斗、批、改”任务的影响，温州各地和一些单位的整党建党工作没有如期开展。为加快整党建党工作步伐，1970年3月下旬，温州地区革委会召开全地区整党建党工作会议，决定分期分批开展整党建党工作。会议推动了整党建党工作的开展，至1970年6月上旬，温州地区开展整党建党运动的党支部有1647个，建立新的党支部220个、新的党委3个。通过整党建党运动，大多数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

从1970年下半年开始，全省整党建党工作进入以“吐故纳新”和建立地方党委为重点的组织建设阶段。1970年12月至1971年11月间，文成、乐清、瑞安、平阳、洞头、泰顺先后建立新县委。至此，全区有6个县建立新县委，基层党委已建472个，党支部已建6992个；原有党员78700人，恢复组织生活71450人，占90%。1971年12月，新的中共温州地委和新的中共温州市委建立。至此，温州地区新党委的组织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整党建党工作基本结束。

在“文化大革命”中，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容是“革命大批判”。作为“革命大批判”在温州地区的发展，温州市自创的批

“黑三论”^①的危害有过之而无不及，给温州的干部队伍造成严重的破坏。

1970年7月，在全地区开展整党建党之际，温州市革委会独创批判所谓“黑三论”，借此继续迫害广大党员干部，并得到省革委会个别领导的大力支持。10月，温州市以批“黑三论”代替路线教育，以对批“黑三论”的态度作为恢复党组织生活的标准和分配使用的条件。一时间，温州市机关上下层层批判、人人自危，致使当时已“解放”、安排工作的146名科局长以上干部再次被撤职、批斗，部分机关部门也被换班。1971年1月，省革委会个别领导把批“黑三论”写进了中共浙江省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在全省进行推广。

批“黑三论”在温州市整整开展了一年半的时间，使宗派主义的干部路线大肆泛滥，严重挫伤了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破坏了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给温州市的政治、经济、社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

在“斗、批、改”过程中，还开展了所谓“教育革命”。“教育革命”的重要内容就是对教育领域的领导体制、教育内容和教学体制等进行改革。

遵照毛泽东关于工宣队要“参加学校中全部斗、批、改任务，并且永远领导学校”“在农村，则应由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者——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温州中小学实行以工宣队或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为主体的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的领导管

^① 所谓“黑三论”，即主要矛盾转化论、依靠对象变化论、出气有理论。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理体制。课程设置方面，突出政治，强调学校教育以阶级斗争为主课、生产劳动为中心，增设政治、革命文艺、军事体育、生产劳动等课，削弱文化知识教学。教学形式强调“开门办学”，将工、农、兵请到学校搞“斗、批、改”，师生们则要到工厂、农村参加劳动，进行野营拉练。教学体制方面，根据规定，1968年，温州将全日制小学六年制全部改为五年一贯制；初中、高中学制分别由原来的三年制缩短为两年制；废除学生的毕业考试和升学考试，以“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方式招生，使一部分“家庭出身不好”的孩子失去受教育的机会。

“斗、批、改”内容众多，涉及各个领域和部门，除上述内容外，还有文艺革命、卫生革命等，是“左”倾错误在各个领域里的具体化。“斗、批、改”运动，不仅没能按毛泽东所设想的那样胜利地结束“文化大革命”，反而更加激化了党内矛盾和社会矛盾，伤害了大批干部和群众。1971年9月后，“斗、批、改”很少再被提及。

四、中共温州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和极左方针下的战备

1969年4月1日至24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党的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其核心内容是阐述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会议提出“实行按系统、按行业、按班级的革命大联合”，为响应号召，9月6日，“温总司”召开大会宣告“完成历史使

命”，宣布解散。会后，各县造反派组织也相继解散。但随着“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深入发展，造反派组织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出现，成为温州局势不稳定的因素。

为贯彻中共九大精神，1971年12月15日至20日，中共温州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①，选举产生中共温州地区第一届委员会。中共温州地区委员会的产生，结束了温州地区革命委员会集党、政、财、文大权于一身的“一元化”领导。12月26日至30日，中共温州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温州市第四届委员会。至此，温州地区党的工作由地委领导，地区革命委员会行使行政职权。此次温州地、市党的代表大会是在中共九大的错误方针指导下召开的，除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的决定是正确的以外，其他通过的工作报告都是错误的。

中共九大前后，中苏两国关系急剧恶化，从1968年起两国边境冲突事件不断增加。1969年4月，毛泽东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会后，全国开始加强战备工作，掀起修建防空工程的高潮。

1969年9月，温州地、市革委会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温州军分区司令部，组织实施全地区人民防空工作。为响应毛泽东“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温州地区掀起大规模群众性的人防工程建设。同时，还逐步建立起防止敌人突然袭击的警报系统。

^① 中共温州地委作为省委派出机构，领导人由省委直接任命，一般不召开党代会，只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召开过一次。



1969年9月，温州港务局职工在挖防空洞

在做好人防工作的同时，也加紧进行其他战备工作。1969年12月6日，地区革委会下达加强支前工作的指示，要求迅速建立市、县支前领导班子，积极做好物资、交通运输和医疗救护准备工作。12月20日，地区革委会向省革委会报送《关于工厂搬迁方案的报告》，要求加速工厂内迁和工业布局调整，决定将温州市一些骨干工厂和为战争服务的工厂搬到文成、泰顺、永嘉等县。1970年6月，地区革委会决定建立战备地段医院；7月，市郊永强区（今属龙湾区）各公社分别成立支前担架连、支前民工连和武装基干民兵连，以反侵略战争的标准进行实战演练，做好支前的战斗准备。

这次大规模的战备工作，对抑制武斗、平息内乱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紧张的备战气氛又助长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而且大战一触即发的危机感对刚刚有所恢复的经济工作产生了诸多负面的影响。

第十一章

反对“左”倾错误的斗争和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

一、“批林整风”和纠正极左思潮

1971年9月13日，林彪等人乘机叛逃，在蒙古国境内机毁人亡，史称九一三事件。九一三事件后，中共中央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成员及其罪行进行了清查处理，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温州积极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林彪事件的指示精神，通过各种形式将林彪事件传达给广大群众，组织讨论和批判。1972年2月13日，中共温州地委召开常委会，决定分别成立地委、市委揭批查小组，对开展各项工作作全面部署。温州地区共抽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12000多人深入基层宣讲，其中1000多名干部在工厂、农村、学校搞了各类试点521个。至4月初，温州传达贯彻中央精神初告段落。

1972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将浙江省提交的《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反对林陈反党集团斗争的请示报告》作为中央〔1972〕16号文件下发，并批示：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5月3日至6月6日，中共浙江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部署贯彻中央〔1972〕16号文件精神，开展“批林整风”运动。随后，地委全面传达中央〔1972〕16号文件和省委对当前工作的指示精神。7月6日至18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再次传达中央关于浙江问题的重要指示，并联系温州地区的实际揭发批判温州地区主要领导人紧跟林彪错误路线而造成的严重

后果。

为帮助解决温州的问题，8月21日，省委专门下发《关于在温州地区如何贯彻“批林整风”会议精神的讨论纪要》（省委〔1972〕19号文件），提出了六点意见和要求：一是认真开展“批林整风”运动，进一步贯彻中央〔1972〕16号文件；二是顾全大局，保证社会、军队稳定；三是认真落实群众组织政策，落实干部政策；四是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严厉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五是要把工农业生产抓上去，把群众生活安排好；六是充实和加强地、市委领导班子。

9月1日至10月16日，地委召开“批林整风”会议。经省委批准，吸收7名群众代表（其中非党员5名）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共1166人。会议分“批林”和“整风”两个阶段进行。会议结束后，地区机关、温州市和各县都先后召开“批林整风”会议。在整风中，温州市采取多项措施，注意边整边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充实和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对31个单位作了充实调整，调动干部60名。二是落实各项政策，妥善处理武斗死亡人员家属和伤残人员的安置问题，切实安排好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三是会议期间设立专门的接待组，接待来访群众达1500多人次，处理来信400余件。四是狠抓社会稳定，先后召开4次公判大会，打击社会上的破坏活动，加强治安管理，稳定社会秩序。

在“整风”过程中，省委领导还多次到温州帮助指导运动的开展，加上温州市“批林整风”运动的顺利开展，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了解解决好温州问题的信心。

“批林整风”以来，地委、市委和各县县委在揭发批判林彪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反革命集团的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努力纠正“左”的错误，在较短的时间里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中共中央〔1972〕16号文件下达贯彻后，中共浙江省委多次对温州地委、市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充实，地委也相继开展对地级机关和各县领导班子的调整充实工作。

为加强党的领导，地委决定调整充实地委、地区革委会的工作机构，恢复建立政府职能部门。地委撤销地区革委会办事组党委，成立地委、地区革委会办公室党委；在原地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基础上，建立温州地委党校；建立地区革委会计划委员会和农业、粮食、财政、重工业、第一轻工业、劳动、民政、文化、教育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等22个局级单位。

在干部问题上，从1972年3月24日开始，对受迫害的干部进行“解放”安置。全地区原县委常委、副县长以上的干部92人，除死亡和不属地区审查的以外，全部得以“解放”。其中，对19名领导干部的职务作了适当调整。对其他干部的“解放”和使用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原公社副社长以上干部2609名，“解放”了2554名，占98%；结合使用了2469名，占96%。同时，起用了一批老干部，清除了一批领导班子中造反起家的人和派性严重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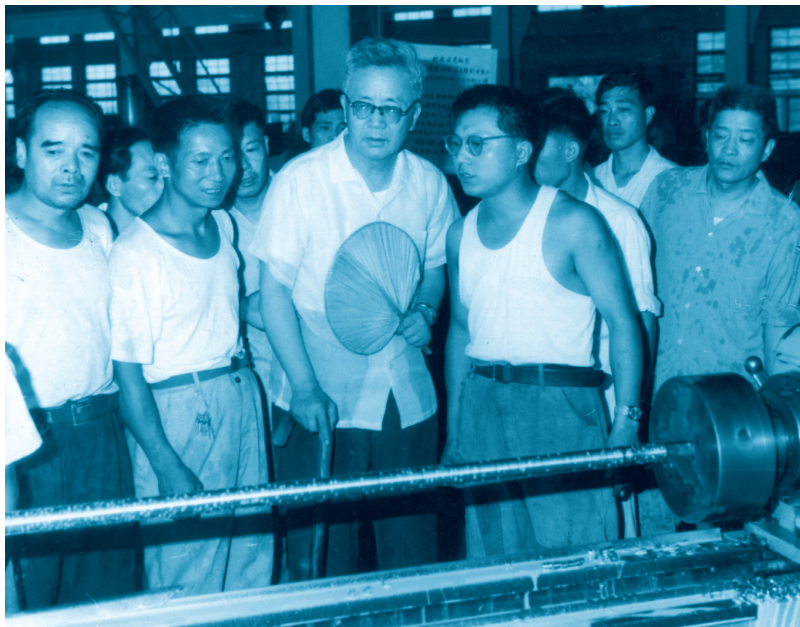
在群众问题上，撤销“八一五公告”和“八五布告”，为因此受到不公正对待的“温联总”等群众组织正名，按照政策对受迫害群众作了安置，进行经济补偿。

在军队问题上，撤销“八一五公告”中称温州军分区是“叛军”的政治诬陷，恢复军队名誉。

同时，纠正“砸烂公检法”的错误。1973年1月、6月，先后恢复温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地区公安处；恢复遭受迫害的公检法干部和特情人员的名誉，落实政策。同年，温州市和各县相继恢复政法系统。此外，还先后恢复和重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就处于瘫痪状态的各类群众团体，并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领导机构。

在大规模组织调整的同时，地委积极采取措施，在各个领域批判纠正极左思潮，特别是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

1972年，地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地委和各级党委全力以赴抓农业，要求各地争取粮食自给，用三至



华罗庚（中）来温推广应用“优选法”

五年时间把温州建设成为大寨式的地区；全面开展整顿城镇粮食统销工作，保证城镇粮食的正常供应。5月，地委制订1972年计划，要求“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粮食总产量要达12.65亿公斤，比1971年增长6.31%；鼓励社员家庭养猪；合理安排农、林、牧、副、渔业关系。为加强对工农业生产的领导，1973年1月3日，地委批准恢复建立地区农作物种子站、病虫观测植检站、畜牧兽医站和农垦指挥部等机构，对农业生产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建立地区第二轻工业局、恢复建立手工业联社，引导工业更好地生产。6月3日，著名数学家华罗庚到温州推广应用“优选法”，帮助工厂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研发科技成果。

为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学大寨”和国务院发布的“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号召，地委还全面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20世纪70年代，温州各地群众抵制“左”倾错误的干扰，结合治江、治水，实施了大规模的海涂围垦。这一时期温州地区建成千亩以上的围垦工程有20处，围垦面积达6.9万亩。同时，温州各地坚持兴建重点水利工程，出现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二次水利建设高潮。1972年，温州农田基本建设投放的劳力、完成的土石方，相当于新中国成立以来总和的四分之一，兴修水利3700多处，改善了排灌条件。

为进一步加快水利工程建设步伐，1972年6月，地区革委会下放部分基本建设的审批权限给温州市和各县，大大增强了各地建设水利工程的积极性，全地区水利建设再掀高潮。

由于政治上的初步纠“左”和实事求是地调整经济政策，温州的经济形势开始明显好转，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1972年，

全地区工业总产值达6.69亿元、农业总产值达7.49亿元，比1971年、1970年分别增长20.69%、36.81%和6.9%、10.5%。

二、导致社会再次动乱的“批林批孔”运动

经过一年多的“批林整风”运动和纠正“左”倾错误，全国各地逐渐恢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人民群众的生活渐入正轨，社会形势渐趋稳定。但好景不长，各个领域在批判极左思潮的过程中采取的纠“左”措施及其成果，因涉及对“文化大革命”的总体评价，引起了毛泽东的担忧。他把“批林”同“批孔”联系到一起，把“批林”引上了防止“右倾回潮”、反对“复辟倒退”的方向。江青等人借此在全国煽动大反所谓“复辟回潮”、树立“反潮流”典型。

1972年底，中共温州地委将永嘉县五鹤公社里垵潭大队仍坚持集体生产的情况，作为“反潮流”的典型向中央反映。1973年2月18日，江青对这一材料作了批示。^①此后，里垵潭被作为反对“资本主义逆流”的先进集体大肆宣传，成为浙江省“反潮流”的先进典型。

1973年2月1日，王洪文到浙江嘉兴检查工作，指责浙江的“批林整风”运动是搞层层批判检讨，是纠缠历史旧账。因此，

^① 1973年2月18日，江青在材料上作出批示，要求组织创作人员到里垵潭，深入生活创作宣传。遵照江青指示，上海电影制片厂编剧王苏江、茹志娟等6人创作组于1973年3月14日到里垵潭蹲点创作。后来导演谢晋也多次到里垵潭体验生活，补充素材，修改剧本。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在“批林整风”中受到处理的造反派受到鼓舞而重新制造混乱，趋于好转的浙江局势再度被搅乱。

在此影响下，温州又一次陷入了动荡和混乱中。温州地区各学校掀起一股“反潮流”“破师道尊严”的浪潮，使中小学再度出现混乱局面。同时，温州一些在“批林整风”中受到批判和处理的造反派组成“反潮流战士”，赴杭州闹事。回温后，又到处煽风点火、挑起武斗、制造分裂、搞乱局势，使初见成效的“批林整风”运动横遭夭折。

197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将由江青组织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作为中央1号文件转发全党。之后，全国发起“批林批孔”运动。江青一伙借此机会把矛头指向周恩来等一批老革命家，打断他们纠正“左”倾错误的努力，使“左”倾错误浪潮卷土重来。

2月10日，地委在华侨饭店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文件精神，部署“批林批孔”运动。会议期间，根据在“批林整风”中受到批判的派性严重的原温州地委、市委个别领导的授意策划，造反派煽动层层揪所谓“复辟势力代表人物”，逼地委承认之前的“批林整风”运动是走偏了方向，贯彻中共浙江省委〔1972〕19号文件精神是复辟倒退，是否定“文化大革命”、否定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开历史倒车的行为。2月14日，因帮派人员发生冲突，地委常委扩大会议被冲散。

3月25日至30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会议最后一天，由地委、市委个别领导起草的《对温州地委〈关于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几个问题的报告〉的批复》，被作为省委〔1974〕15号文件

印发。这一文件推翻了省委〔1972〕19号文件，全盘否定了温州的“批林整风”运动，提出要层层揪所谓“复辟势力代表人物”、建立“民兵指挥部”和“批林批孔”小组。同时，在“批林整风”中受到批判的原地委、市委领导重新掌握了领导权力。会后，中共温州市委和各县县委按要求相继召开公社两委以上干部参加的扩大会议。4月，地委、市委先后成立“批林批孔”小组。地委召开的会议，“双批”小组成员基本都参加，实际上已控制了地委，掌控了“批林批孔”运动的领导权。此后，温州市和各县、各部门都以造反派为主体建立了凌驾于党委之上的“双批”小组。

“双批”小组成立的同时，还成立了“温州市民兵指挥部”^①（简称“民指”），下设政工组、作训组、后勤组，有民兵连队35个，其中武装连队31个共计1500余人枪。“民指”成立后，网罗了社会上的地痞、流氓，大搞打砸抢，武斗连续不断。“民指”人员还任意滥用、挥霍国家资财，在其活动的一年多时间里，仅从地、市财政部门就拿走近23万元的经费。一些混入“民指”的社会人员还以治安为名，搜刮民财。为扩大武装势力，“民指”还以地委名义下发文件，要求各县和各系统、企事业单位仿照执行，建立起类似于“民指”的武装。“民指”的势力膨胀，引起了其他造反派组织的强烈不满。于是，各个派别的造反组织又相继成立，派性斗争、武装冲突再次爆发，抢枪、闹事事件不断发

^① 1974年2月18日，成立了“温州市城市民兵指挥部”；3月30日，改称“温州市民兵指挥部”。1975年3月22日撤销。

生，温州的社会秩序再次动荡不安，重陷混乱。

为彻底否定“批林整风”，从根本上解决造反派掌权的问题，张永生、翁森鹤等在浙江省全面推行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简称“双突”），让造反起家的所谓“新干部”在各级领导班子中任职。这种做法得到了江青、王洪文等人的大力支持。

浙江的“双突”最早源于平阳县。早在1969年9月至1971年底，平阳县就把所谓“经过火线考验”、武斗“有功”的人发展为党员，共突击发展党员1114名。1972年，经省委通报批评，各地的“双突”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纠正。“批林批孔”运动开始后，“双突”现象又死灰复燃。1974年初，在张永生等人的鼓动下，温州地区再次大搞“双突”。造反派在全地区组织策划“停止各口，恢复三大组”^①的活动，推翻“批林整风”期间组建的办事机构，打倒、迫害不同立场的干部、群众，把一批“闹而优则仕”的造反派调到各个机构担任要职。1974年4月至11月，温州地区共发展“反潮流战士”入党5032人，突击提干5127人，数量多、范围广，居全省“双突”之首。

“双突”搞乱了党的组织，搞乱了思想，搞垮了经济，激起了广大干部群众的义愤。1974年7月4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关于领导干部增补暂缓办理的指示。11月，省委就贯彻中央这一指示，先后三次发出通知要求执行，但地委个别领导消极执行中央和省委的指示与通知，温州的“双突”不但没有停止，反而呈发展态势。

^①“三大组”指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

随着“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极左思潮再次严重泛滥，使刚刚趋向稳定的政治局面和安定的社会秩序重新混乱。但是，许多干部、党员和温州广大群众开始自发地对要再次掀起动乱的“批林批孔”运动进行抵制，使造反派想借机夺权的阴谋没有得逞，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温州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三、开展全面整顿

“批林批孔”运动，使浙江成为全国较为动荡混乱的省份之一，而温州又是全省武斗不断、最为动荡混乱的地区之一，生产、社会秩序再次陷入混乱。

浙江的问题再次引起中央重视。1974年11月，中央要求浙江解决“批林批孔”以来两派武斗冲突不断的问题。在中央指示下，1975年初，温州先后撤销了各级“批林批孔”小组及其办公室、“民兵指挥部”，解散武斗组织。此外，为配合解决浙江问题，1975年4月，中央军委对驻浙部队进行了调整。其中，命令驻温部队与驻江苏部队换防。同时，中共浙江省委免去由军队干部担任的温州地委、市委及其工作机构的领导职务，在温州地区参加“三支两军”的领导人员全部返回部队。

1975年1月，邓小平在毛泽东支持下，开始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大刀阔斧地对各个领域的工作开展全面整顿。6月下旬，省委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按照邓小平的指示，重点研究如何处理“批林批孔”和“双突”问题，初步形成《关于正确处理突击发展的党员和突击提拔的干部的请示报告》，经批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准，于7月17日被作为中央〔1975〕16号文件转发。19日，全省开始传达贯彻中央〔1975〕16号文件精神。文件明确指出，以发展帮派势力为目的，突击发展党员、突击提拔干部的错误做法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并作出对突击发展的党员要区别对待、突击提拔的干部回原岗位、废除造反派列席党委常委会议等规定。

根据省委指示，9月2日至17日，中共温州地委召开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1975〕16号文件精神，对“批林批孔”以来地委工作的缺点和错误展开批评，指出“双突”的错误性质和严重后果，澄清了一些错误观念。会后，地委采用清查、开批判大会等形式批派性、纠“双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975〕16号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解决温州问题，10月3日，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解决温州问题的布告》。同时，决定由省委副书记陈作霖兼任中共温州地委第一书记。陈作霖带领250多人组成的调查组抵达温州，连续召开地委常委会，地、市各组、局、办、基层党委、总支、支部负责人会议和地、市党员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央〔1975〕16号文件精神。通过广泛发动党员、干部和群众，坚决打击各种破坏行为，使温州地区“双突”问题的处理取得了明显成效，形成了加强党的领导、打压派性、掀起生产高潮的新局面。

为克服派性、加强领导，省委调整了温州地委、地区革委会以及温州市委的领导班子。地委、市委领导班子调整到位后，地委立即着手整顿健全各级领导班子，大刀阔斧地解决各级领导班子存在的“软、懒、散”问题，重新任命了一批党性强、有魄

力、有能力的干部。

在调整各级领导班子的同时，地委采取一系列措施，调整、充实组织机构。经省委同意，撤销地区革委会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①及各组党委和地委材料组、调查组、专案组，所有人员返回原单位参加劳动；建立中共温州地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以及地区计划委员会、农业办公室、工业交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设地委秘书长和办公室等。此外，地委、市委还进行了机关整顿，开展群众自我教育运动，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严重违法乱纪的犯罪行为，整顿党员和干部队伍，促进机关革命化，使机关工作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服务、为基层服务。

在整顿党的组织、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同时，地委、市委在省委的指导下，对工农业生产也进行了整顿。1975年10月17日，省委调查组进驻温州港务局、市商业局、市公安局、温州化工厂、温州冶金厂、地区运输公司等11家单位，蹲点帮助进行批派性、增团结、促生产的整顿工作。经过调查组的帮助整顿，温州地区逐步形成批判派性、纠正“双突”、整顿组织、恢复发展生产的高潮。11月初，温州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在整顿、学习的基础上，切实改变作风，集体到基层第一线参加生产劳动，帮助开展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并积极推动全地区安全生产和全面整顿工作。

经过一段时间的抓生产、抓治安，建立和健全必要的规章制

① 人民保卫组已于1973年6月撤销。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度等，温州各个领域的全面整顿工作顺利开展。至12月初，全地区社会秩序有了明显好转，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农业生产有了改善，市场供应得到明显好转。

工业生产方面，与1974年同期相比，1975年12月全地区总产值6244多万元，增长14.96%。经过整顿，温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原来停产半停产的有39家，至10月减少到17家，其余全部恢复了生产。12月，温州市90%的工厂恢复了生产；永嘉县9家国营厂矿有8家恢复了生产。

农业生产也有了改善。1975年秋，瑞安、平阳等地晚稻褐稻虱严重，地委要求有关部门深入检查，发动群众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晚稻病虫害工作，保证了晚稻的丰收。至1975年底，粮食征购任务完成1884.5万公斤。

市场供应得到明显好转。1975年11月、12月，温州市蔬菜公司上市蔬菜量达249万公斤，相当于1月至10月上市量的总和。12月，中断了20个月的每人每月半斤猪肉也开始凭票供应。

1975年的整顿，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和人民抵制“左”倾错误和反对江青集团的一场重大胜利，有力地加速了“文化大革命”运动走向终结。

四、反对“四人帮”斗争的胜利

1975年，邓小平对各个领域的整顿逐渐发展到对“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左”的政策和理论的纠正，这种对“文化大革命”

拨乱反正的态势，遭到了“四人帮”^①的强烈反对，也渐渐为毛泽东所不能容忍。1975年11月，邓小平被停止了大部分工作。同月，“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1976年初改称“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开展。

受此影响，在整顿中受到批判的温州造反派又重新活跃起来。他们打着“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旗号，到处串连，围攻中共温州地委主要负责同志，全地区再次出现了“层层揪走资派”的反整顿风潮，掀起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温州持续了9个月的全面整顿工作被迫中断，社会局势再次陷入动荡。

一时间，造反派冲击地、市、县党委机关，殴打地委及各级党委领导的事件层出不穷。造反派还成立所谓“专案组”，派人到各地搜集陈作霖等地委领导的材料。许多区、社干部也被扣上各种帽子，遭到隔离审查、拘留，被乱揪乱批乱斗。温州地区再度出现机关瘫痪、工厂停工、医院停诊、学校停课、商店关门、交通不畅的局面。

1976年4月9日，造反派召开“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大会，各县普遍召开干部大会、党员大会和群众大会，号召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进行到底。7月，造反派召开所谓地区理论讨论会，实为批斗地委第一书记陈作霖并给地委定性的大会。^②之后，温州市和乐清、平阳、瑞安、泰顺等县也相继召

^① “四人帮”是指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在党内结成的帮派。这个称呼是毛泽东于1974年7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首先提出来的。

^② 政治上定性中共温州地委是“忠实执行了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组织上定性地委是“还乡团”“复辟班子”。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开了理论讨论会，揪斗干部、制造混乱，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推波助澜。

但是，公道自在人心。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已经进行了近10年时间。其间，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社会秩序混乱，使人们对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厌倦情绪，也促进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觉醒，特别是邓小平主持整顿工作的成效有目共睹。因此，“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一开始就受到广泛的抵制，人们的不满和憎恶终于通过悼念周恩来总理的活动迸发出来。

1976年1月8日，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创建人之一周恩来逝世，全国人民陷入了无尽的悲伤中。然而“四人帮”却发布种种禁令，阻止群众悼念周恩来。这激起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愤怒，人们自发组织了一系列悼念周恩来的活动，表达自己内心的哀伤和悼念、对“四人帮”篡党夺权罪行的控诉和对“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抵制。面对群情激涌的群众自发的悼念活动，“四人帮”及其在温州的帮派分子千方百计地加以阻挠、破坏，污蔑悼念活动是“反革命行为”。

1976年9月9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逝世。毛泽东逝世后，“四人帮”加紧了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妄图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国家、挽救了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为实现党的伟大的历史性转折创造了前提。



温州人民在市人民广场悼念毛泽东

10月18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中发〔1976〕16号文件），号召全党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斗争，并希望跟随“四人帮”犯了错误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尽快醒悟过来。同日，地委、市委召开党员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四人帮”打招呼会议和中央16号文件精神。会后，各县都召开会议进行传达，并组织了游行和庆祝大会。22日，温州地、市军民3万多人冒雨聚集在市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人民广场，庆祝粉碎“四人帮”的胜利，声讨“四人帮”的罪行。“四人帮”的粉碎，宣告了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的结束。



地委在市人民广场召开庆祝粉碎“四人帮”胜利大会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十年“文化大革命”，温州是个重灾区。党的组织和人民政权受到极大削弱，正确的理论和政策被践踏，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到迫害，全地区陷入严重的政治危机、社会危机和经济危机，但温州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对“左”倾错误的抵制以及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一直都没有停止过。绝大多数人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社会主义的拥护不曾有过动摇。他们在自己的岗位上顶住压力、忍受折磨，坚守职责、坚持生产，使温州的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在困境中依然能够艰难地向前发展。

第十二章

初步开展拨乱反正和实现

伟大的历史转折

一、开展“揭批查”运动

粉碎“四人帮”后，中共中央部署在全国开展一场群众性的批判“四人帮”及其帮派体系的政治运动。中共浙江省委于1976年11月对全省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作出全面部署。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11月12日，中共温州地委发出认真学习中共中央〔1976〕16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开展大揭发、大批判、大控诉“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从政治上、思想上肃清其流毒，把工农业生产搞上去。11月，温州开展“揭批查”运动^①。12月，温州市和各县相继召开干部会议，揭批“四人帮”的罪行。12月22日，温州地委、市委联合召开了6000多名干部参加的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大会。此后，一场深入揭批“四人帮”罪行、彻底清查同“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的群众运动在温州逐步开展。

1977年2月，地委成立“揭批查”领导小组和揭批查“四人帮”材料组及办公室，以揭批、清查、定性、定案为重点有序开展“揭批查”运动。地委指出，“揭批查”的重点在于“清查”，要重调查、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不搞“逼供信”^②。同月，地

① “揭批查”运动，即揭发、批判、清查“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的罪行。

② “逼供信”，即用非法的逼问、甚至动以酷刑，以获得口供的行为叫作逼供；“信”是法律上的专用词，指“采用”的意思。



温州召开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大会

委组成工作组进驻温州港务局、温州冶金机械修造厂等28个单位，开展“揭批查”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揭批查”运动全面展开。10月7日开始，地委宣传部门通过大会讲、小会帮，抓要害、摆事实，学政策、指出路，以原始材料、当事人对质、播放报告录音等手段，对紧跟“四人帮”犯了错误的人开展“揭批查”。10月20日，地区机关召开揭批“四人帮”罪行大会，逮捕现行反革命分子4人。在揭批“四人帮”罪行的同时，地委还注重从思想理论上对“四人帮”散布的谬论进行批判，正本清源，揭穿各种反马列主义谬论的欺骗性，消除其流毒。

随着揭批“四人帮”运动的开展，广大干部群众迫切要求彻底清算“四人帮”在温州的罪行，对那些紧跟“四人帮”在政治上投机钻营、结帮篡党夺权的人进行彻底清查。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1977年3月1日，地委召开有3万余人参加的揭发批判大会，对问题严重的帮派骨干，采取点名批判、停职交代、隔离审查等措施。四五月间，地委组织全面大清查，逮捕和拘留各类犯罪分子476名，公判94名。温州市和各县紧密配合“揭批查”运动的开展，召开批判、公判大会，进行揭发批判，初步摧毁了“四人帮”在温州的帮派体系。至5月，全地区共召开1000人以上的批判大会1065次，参加群众达116.91万人次，查获大量赃物、赃款和罪证材料，收缴了一批武器弹药。在群众性揭发、检举、批判的基础上，温州各级党委及时组织揭批“四人帮”的材料组、专案组，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当地一些重大事件和重点对象进行专案审查。



1977年9月，温州冶金机械修造厂职工深入揭批“四人帮”罪行

随着清查运动的深入开展，地委收到省委关于对温州 18 名帮派骨干分子进一步采取措施的批复。7 月 4 日，温州市召开有 3 万多人参加的揭批大会，对其中 5 名帮派骨干进行批判，由公安机关宣布依法逮捕。同日，地委部署下一步运动，要求进一步搞清私藏武器和帮派体系的秘密情报网问题，以及历年来的重大积案等。至 1978 年底，温州各地的清查工作基本结束。经过两年的清查，温州基本查清了同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全地区列为重点清查对象的有 3362 人。

清查工作结束后，重点就是做好定性定案工作。温州的定性处理工作从 1978 年 4 月开始。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温州地、市、县分别成立甄别定案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定性处理工作。按照中央的指示，在定性时，注意将说错话、做错事同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相区别；将犯一般政治错误同骨干分子相区别；将愿意悔改、老实交代罪行同继续顽抗的死硬分子相区别。同时，本着“批判从严、处理从宽，抗拒从严、悔改从宽”的精神，坚持团结 95% 以上干部和群众、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敌人的原则，地委对“四人帮”在温州的帮派骨干逐一复查、定性处理。

1979 年 4 月，地委恢复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后，把不属于判刑的帮派骨干和犯政治错误的案件划归地委纪委负责审理；凡是需要判刑的案件，划归公检法部门分别审理。至 1979 年底，定性定案工作基本结束。全地区定性对象共有 1033 人，占清查对象的 30.7%。其中，定为帮派骨干的有 15 人（7 人判刑、8 人开除党籍），定为犯严重政治错误的有 141 人，定为犯政治错误的有 95

人，作为违法乱纪处分的有374人。^①

与此同时，地委注意加强思想教育、整顿思想作风。“四人帮”极左思想造成温州干部群众思想的极大混乱，这不是仅仅通过“揭批查”运动就能消除彻底的。地委要求各级党委都要重视理论队伍的建设，选派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帮助一些重点单位整顿思想作风，传达中央拨乱反正的决心，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大胆开展工作。在全地区开展整党整风工作，整顿各级机关，加强班子建设，并提出整党整风的重点是消除派性。通过办夜校、上党课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使党员明确党的性质、任务、指导思想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抓住大是大非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通过整风，地委认真做好思想转化工作，使大多数干部群众提高了认识，消除了派性。

在加强思想教育、整顿思想作风的同时，省委及时对温州的领导班子、工作机构进行调整和充实。9月16日，建立温州地区行政公署，作为省革委会（后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撤销地区革委会；9月20日，地委决定撤销直属各单位及其下属各级革委会。25日，省委任命郑嘉顺为中共温州地委书记。10月9日，省委调整温州地区行政公署领导班子，任命郑嘉顺兼任地区

^① 1982年开始，根据中央指示和省委部署，本着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的原则，温州对因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牵连受到处理的人员进行复查复议。至1984年2月，共复议2975人，其中经过审理划出“两案”范围296人；将受党政纪处分人员，改为说错话做错事不作结论716人，改为作结论不给处分145人，仍给党政纪处分476人。

行政公署专员，同时还任命了7名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此外，省委、地委对温州市和各县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和充实，对工作机构也进行了整顿或新建。

通过整顿思想作风、调整与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大大增强了干部队伍的战斗力，为温州经济社会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召开“浙南叛徒集团”平反大会

随着揭批“四人帮”运动的开展，温州及时开展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

1977年，中共温州地委对一批帮派骨干分子依法进行逮捕，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清除出党，以减轻阻力。同时，选择有重大影响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作为开展拨乱反正工作的突破口。9月2日，地委向中共浙江省委提交《关于给李铁锋同志平反的报告》。10月25日，省委批复同意撤销省委〔1974〕15号文件，为李铁锋平反、恢复名誉、分配工作。李铁锋的平反，带动一批受牵连同志的问题得到解决。按照中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地委先后撤销了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服务的错误文件、讲话、报告、材料等，为所有因此受到迫害、牵连的干部和群众平反，推翻强加给他们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恢复名誉和工资待遇，分配适当工作。1978年11月20日，地委、市委召开“落实政策大会”，宣布撤销省军管会“八一五公告”、省革委会“八五布告”等多个省委、地委的错误报告，为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蒙冤、遭迫害的干部群众平反，恢复政治名誉；将强加于公检法机关和干警的污蔑之词彻底推翻，予以平反昭雪。此次大会极大地推动了温州冤假错案平反昭雪工作的进一步开展。1978年，温州地区平反冤假大案、要案164起，为5367名干部和群众、解放军指战员彻底平反，恢复名誉；对“文化大革命”中被立案审查的3960名干部作了平反纠正。

随着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的逐步深入，浙南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强烈要求省委复查平反“浙南叛徒集团”冤案的呼声越来越高。于是，省委作出了平反的决定。1978年12月4日，省委在温州市人民广场召开“浙南叛徒集团”平反大会。

参加大会的有在省级机关工作的浙南老同志，金华、宁波、台州、丽水地区的代表，以及温州地区的代表共2.5万人。大会郑重宣读了彻底推翻所谓“浙南叛徒集团”冤案、为受迫害同志彻底平反昭雪的决定。省委在决定中指出，浙南的党组织为党为人民立下了很大的功绩，过去党中央、浙江省委对浙南党组织的评价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是完全正确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浙江的代理人，对浙南党组织的一切诬陷和污蔑，应当统统推倒，彻底批判。所谓“浙南叛徒集团”完全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浙江的帮派体系制造的大冤案。至此，浙南党组织重新得以正名。会后，温州各地党组织根据省委的决定精神，为受迫害的干部群众恢复名誉，为受诬陷的革命烈士平反昭雪，为受迫害的同志及其家属落实政策。“浙南叛徒集团”冤案的平反，有力地推进了温州地区其他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



省委在温州召开“浙南叛徒集团”平反大会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恢复发展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在稳定政治局势的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号召全党、全国工人阶级普及大庆式企业，为尽快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1977年至1978年，中共浙江省委着重对全省企业进行全面整顿，提出要加强企业管理，落实“七项制度”和国家下达的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八项经济技术指标”^①，并对1977年全省国营工业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分系统提出了具体要求。1977年5月22日至6月2日，省委召开全省工业学大庆会议。会后，中共温州地委提出要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普及大庆式企业，恢复和发展温州国民经济。

地委首先制定了扭亏增盈的规划和措施，下达了1978年的扭亏增盈指标，要求各地将扭亏增盈工作纳入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的规划中。各地企业大搞挖潜、革新、改造，深入开展优质、高产、低消耗的增产节约运动。温州还与杭州等市开展了挂钩竞赛活动，掀起技术革新、技术练兵的热潮。1978年第一季度，企业赢利比上年同期增加773万元，亏损同比减少914万元；全地区有106家企业盈利，超过历史最好年份的同期水平；有61家企业超额完成了第一季度盈利计划；有28家企业转亏为盈，实现了首季开门红。

同时，地委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1977年12月29日，地委下发《关于整顿和加强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意见》，要求从思想、组织、制度等各个方面对经营管理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1978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工业三十条”）下发试行。“工业三十条”规定国营工业企业要实行党委

^①“七项制度”指岗位责任制、考勤制、质量检验制、设备管理维修制、经济核算制、职工大会制、分工负责制。“八项经济技术指标”指产量、品种、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资金占用量。

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和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责任制，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并分别明确了企业党委和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

根据规定，地委要求温州市和各县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和企业各项基本制度，切实把“七项制度”“八项经济技术指标”，落实到企业和班组，并撤销地区各直属厂矿、公司等以及下属分厂、车间、工区各级革委会。同时，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认真抓好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进行“评、比、选、树”活动，表扬先进模范人物，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通过开展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运动和企业整顿工作，1978年，温州地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11211万元，其中轻工业产值达69441万元、重工业产值达41770万元，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

在恢复发展工业的同时，地委开始着手整顿农业生产秩序、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以此来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为农村的经济政策拨乱反正。

为帮助农村解决实际问题，全地区各机关派出千部分批轮流下乡蹲点。温州市和各县纷纷组建农业学大寨路线教育工作队（简称“路教队”），由市委、县委领导干部带队下农村，督查农田基本建设配套工程的进展情况。同时，全面开展以积肥造肥为中心的春耕生产活动，开展稻田养萍，利用田头、地角、山坡种田箐以及球肥深施等，做好春耕生产；开展小钾肥、腐肥、钾钙磷肥等生产，为农业生产做好服务和保障。在农业学大寨、普及



温州市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

大寨县运动的推动下，全地区农业生产开始得到恢复和发展。

在发展畜牧业方面，许多地方重新落实养猪政策，至1977年5月，全地区生猪生产快速发展，集体猪场从381个增加到406个，并涌现了12个百头场。^①猪的选种育种技术有了新的进展，畜病合作防治制度大面积推广。不少社、队开展养猪生产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同时，地委还积极鼓励和

^①“百头场”指养猪规模达到100头以上的猪场。

扶持社员家庭养猪。至1977年底，全地区生猪存栏数达到76.5万多头。1978年后，国家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取消了派购派养，价格随行就市，提高生猪收购价，养猪业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的方向发展。

在粮食生产方面，大面积推广以杂交稻为中心的各项增产技术的普及和深化，粮食产量稳步上升。1978年，地区行政公署决定大面积推广杂交晚稻，以汕优6号杂交晚稻为主，组织技术培训，增加物质和资金支持。杂交稻的推广是温州粮食生产又一次历史性的突破。1978年全地区粮食总产量达到158.11万吨，比1976年、1977年分别增长了36.02%、16.93%。

在努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地委要求加快农田基本建设，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地委提出，要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主要大搞平地改土、扩大耕地面积、续建配套，大搞投工少、见效快的小型水利，发展水力发电等。至1978年12月底，在农田水利化方面，全地区共投放劳力累计3亿工，完成土石方3亿立方米，建水库800多处，蓄水量3.6亿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200.18万亩，旱涝保收面积98.63万亩，机电排灌面积150.6万亩，分别占耕地面积的67.2%、33.1%、51.2%。

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温州的社队企业也得到了较快发展。粉碎“四人帮”后，国家倡导进一步发展社队企业。温州地委清醒地认识到发展社队企业的重大意义，进行认真整顿和大力发展，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评工计分、厂队结算”的办法，让社队企业人员亦工亦农，社队企业得到迅速发展。这一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时期，温州社队企业突破原有范围，从原来的铁竹木、修旧利废，发展成为小机械、小五金、小化工等一批新兴行业。至1978年，有机械企业719家、建材114家、食品106家、纺织135家、化工179家。沿海一带出现几个社队工业较发达的地区，成为产业集聚地区。同时，温州社队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冲破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限制，不断向外扩展。20世纪70年代，大批温州人外出谋生，其中一部分人逐步转向经商，成为社队企业的供销员，将本地产品运销到外地，又从外地收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等返回家乡。一些社队企业通过同外地单位协作，或聘请外地专家、技术人员，开发生产高档产品。

由于监管不力，温州社队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如企业欠款、骗款等，并引起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领导的高度重视。温州地委及有关县委认真查清、严肃处理，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社队企业整顿。温州市和各县加强了来信来访工作，部分县委专门针对一些社队企业的欠款骗款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永嘉县和瑞安县的社队企业局建立健全了企业管理制度，将社队企业的产、供、销尽量纳入计划轨道，加强管理，进行整顿。

至1978年，全地区共有社队企业9037家，从业人员29.93万人，总产值3.35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27.48%，比1976年翻了一番；其中工业产值2.76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4.8%。全地区479个公社、6020个生产大队中，有438个公社（占91.44%）、3898个生产大队（占64.75%）创办了社队企业。此外，社队企业为温州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机械化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甚至超过国家的投入，对温州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

不可替代的贡献。

经过思想政治上的拨乱反正，温州的各项社会事业也得到恢复与发展。

科技事业重新焕发生机。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广大科技人员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得到了充分的调动，随着科技投入的逐步增加，科学技术事业得到了恢复与发展，重新焕发出蓬勃生机。1978年3月召开的全国科学大会，使温州的科技事业迎来了发展的春天。在全国科学大会上，温州地区有9项科技成果获奖。同年，国务院给温州地区农科所颁发嘉奖令，作物育种研究室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

在全国科学大会的推动下，温州各级党委和政府更加重视科技工作，先后建立了政府与群众组织相结合的科技工作管理模式和长效运行机制，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地区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科学研究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以及群众性的科学实验与科普宣传教育体系，并纷纷建立各类研究机构。1978年，温州科技事业开始走上有组织有计划的发展轨道，科学研究和技术革新不断取得进展，科研成果不断转化为生产力。许多技术先后荣获省科学大会的奖项。这一年，乐清县虹桥自动化厂承担了上海内燃机研究所的一个科研项目，试制成功2台机油损耗测量仪，填补了国内此项技术的空白；永嘉仪表厂试制成功高压液位自动调节仪，被列入一机部1979年国家定点产品。

与此相应，温州科技工作者队伍逐渐形成和壮大起来。至1978年底，温州全民所有制单位科技人员有8457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有15人，占0.18%；中级职称的有119人，占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1.41%；专门从事科学研究的有309人。

教育事业得到恢复发展。地委认真贯彻省委指示精神，全面部署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工作。地委以加强整顿、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深入批判“教育黑线专政论”，平反冤假错案，重建各种规章制度，整顿校风校纪。二是重视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加强师范教育、强化教师在职教育、整顿民办教师队伍、改善教师生活等举措，提高教师业务水平，稳定教师队伍。三是调整各类教育事业的规模和结构，把小学学制由单一的五年制改为五、六年制并存；小学附设的初中班，逐步改办为单独设置的初中；初、高中学制由原来的两年制分批恢复到三年制；办好重点中学；以恢复高考制度为契机，恢复和发展一批高等院校。1978年，全地区小学数比1975年减少560所，调整为6915所；中学在校生比1976年增加16379人，达到210300人；高校招生数达到830人，比1977年增加8倍多；高校在校生数达979人，比1977年增加3.9倍；高校专职教学人员253人，比1977年增加109人。此外，重视幼儿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至1979年，全地区幼儿园达450所，12000多名幼儿入园。同时，在恢复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调整中等职业教育结构，大批中等职业学校创办，业余中学也普遍恢复开办。

温州的文化艺术工作也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一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封杀的优秀文学、音乐、美术、戏曲、电影作品等，陆续被解禁，“双百”方针重新得到恢复贯彻。这一时期，群众文化活动得到恢复和发展。温州恢复了大量农村俱乐

部，地区群众艺术馆建立，市、县的文化管理机构也相继恢复。文艺工作者的创作逐渐活跃并开始繁荣。各地各种大型文艺会演、文艺晚会、文化工作经验交流会、创作会演等活动经常性举办，给广大群众献上了丰富多彩的文化盛宴。电影放映事业重现繁荣景象。恢复和放映了大批被禁映的优秀电影如《万水千山》《上甘岭》《铁道游击队》《永不消逝的电波》《雷锋》，特别是一部曾被“四人帮”反复批判、表现洞头海岛女民兵的电影《海霞》终于彻底获得新生。温州地委礼堂、人民大会堂、温州工人文化宫、海员俱乐部率先正式对外放映电影。1977年2月竣工开业的温州新中国电影院，放映场次是当时全省之最。此外，温州地区的专业文艺团体先后恢复原来的建制，优秀传统剧目重新公演。敢为人先的温州人从恢复优秀的传统剧目入手，对恢复和繁荣戏剧艺术事业进行大胆突破，选择传统剧目《宝莲灯》作为教学演出，恢复演出《梁山伯与祝英台》并外出巡回表演，受到社会各界的热捧。

与此同时，温州的卫生和体育事业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地委对医疗卫生事业进行了全面整顿。各级党委和政府大力倡导建立合作医疗制度，恢复和完善了温州市医药科学研究所、温州医学院科研处、温州市卫生局等大批机构，建立了卫生工作正常秩序。同时，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医疗仪器设备逐渐完善，疾病预防和妇女保健工作也有序开展。此外，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农村，以“两管、五改”（管粪、管水，改良厕所、畜圈、水质、炉灶和环境）为重点，打井、建化粪池；在城镇，以杭州市小营巷为榜样，开展比、学、赶、帮竞赛活动，整

治环境卫生。

体育事业也受到重视和恢复。加强学校体育教育正规化建设，通过增加学生的运动密度和运动量，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和各类运动竞赛，大力促进专业运动员成绩的提高，也使民间体育活动盛行，强身健体之风日盛。1978年，温州成功承办了全省六运会棋类比赛、省航海模型比赛、全省业余体校篮球比赛和全国少年棋类比赛等项目的赛事。体育盛会的成功承办，不仅让温州的体育工作得到各方认可和好评，也进一步促进了温州体育事业的发展。

四、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随着全国各个领域拨乱反正工作的逐步开展，从思想上、理论上深入批判“四人帮”歪曲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谬论，澄清被他们搞乱思想和理论，彻底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思想路线，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由此，全国各条战线展开了一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温州广大干部群众密切关注这场讨论，纷纷自学报刊文章，了解争论内容，思考其中意义。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准备，12月9日至12日，中共温州地委召开地区理论与实践问题讨论会。会议宣布“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鼓励畅所欲言。会上，首先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等文章，传达省理论与实践问题讨论会的情况和省、地有

关领导讲话精神，最后着重讨论了“实践为什么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开展真理标准讨论意义何在”等理论和思想认识问题。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在全地区引起了较大反响，温州市和各县以及地区各部门也相继开展讨论活动。通过初始阶段的讨论和宣传，初步把温州广大干部的思想统一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上来，许多干部端正了思想、改变了作风。同时，使一些历史遗留下来的重大问题得到顺利解决。地委明确提出，要以事实为依据来判断对干部的定性和处理是否正确，这大大加快了各方面拨乱反正工作的进度和政策的落实。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是“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次思想大解放，从根本上否定了“两个凡是”^①的错误观点，为重新确立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做了理论准备，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奠定了思想基础，为后来的全面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开启了前进的航程。

“文化大革命”期间，温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各地人民代表大会一样，被迫停止活动达十余年之久。粉碎“四人帮”后，人民代表大会恢复活动。

1978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重新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温州出席会议的人大代

^① 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同时发表的社论提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史称“两个凡是”。这种论点的提出，说明长期以来“左”的指导思想还未从根本上改变。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表有 10 人。同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的召开，对加强党和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合作，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恢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1978年2月26日，温州人民庆祝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

随后，地委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会议精神，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各项拨乱反正工作的开展。重建检察机关，恢复法院、检察工作；恢复政治协商会议温州市委员会和各民主党派组织正常活动，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恢复和整顿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群众团体。通过这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清除了“左”倾错误，推动了民主政治恢复。

粉碎“四人帮”后，中共中央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1977年的一项主要任务，指出要以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为中心内容，在全党进行一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运动，把我们的党建设好。

1978年5月25日至29日，中共浙江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杭州举行。大会指出要进一步搞好整党整风，加强党的建设，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团结战斗的坚强堡垒。根据省党代会精神，地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决进行拨乱反正，在全地区开展了全面整党整风工作。在整党整风过程中，地、市、县委各级党校举办了48期干部培训班，培训各级领导干部8000多人。通过全面整党整风工作，加强了党的建设，不仅提高了广大党员执行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自觉性，还发展新党员2940名。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决定，及时结束全国范围内大规模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果断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否定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提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历史性决策。全会的召开，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标志着党和国家进入了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主要任务的新时期，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温州经过深入开展“揭批查”运动、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策、初步平反冤假错案等措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得到了恢复与发展，在思想、组织、经济等各方面都为工作重心的转移做了充分准备。但是，如何适时地实行转移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

1979年1月4日至22日，中共浙江省委召开六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如何果断地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2月1日，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会以及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讨论怎样把全党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会议指出，各地要组织力量认真、迅速地将会议精神传达贯彻到广大群众，要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大张旗鼓地宣传三中全会精神，掀起一个大学习、大宣传、大发动的高潮，把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强大动力，把广大干部群众通过学习激发出来的热情及时地引导到生产上来。会后，地委领导带领部分干部分别到各地，帮助开好四级干部大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两年多时间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伟大的历史性转折，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新纪元。从此，温州人民在地委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敢为人先、大胆创新，全面展开各个领域的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切实推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温州的贯彻落实。在这伟大的历史性转折时期，温州人民万众一心、斗志昂扬，开始谱写改革开放的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伟大征程。

后 记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温州和平解放70周年，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给温州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提供一本方便了解和学习温州地方党史的普及读本，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特编写出版《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本书是在《中国共产党温州历史》第二卷（1949—1978）基础上编写而成的，简明扼要又重点突出地叙述了1949年至1978年，党领导温州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现伟大历史转折的发展历程。这一时期，有解放初期的百废待兴，有建设时期的意气风发，有困难面前的百折不挠，有失误之后的拨乱反正。通过此简明读本，不仅能对党团结带领温州人民取得的丰功伟绩有所了解，更能充分领略温州各级党组织坚守初心、勇担使命，领导温州人民攻坚克难、艰苦创业，不断开辟正确道路所彰显出来的政治勇气、领导智慧和责任担当。全书共12章42目，图片59张，计13万余字。

本书从2019年1月开始，在市委党史研究室原主任赵降

中共温州简史（1949—1978）

英、主任王文胜组织领导下开展编写，副主任赵万磊具体指导并审定全部书稿，张林洁负责统稿，林依俐起草初稿，周国林提供配图。本书编写得到了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二处处长李立军的大力支持，他审阅全书并给予悉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以正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与主线、主流与本质为原则，努力做到大事不漏又不面面俱到，力求言简意赅又脉络清晰、文字流畅又图文并茂。但囿于水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匡正。

编 者

2019年10月